1917年

第

卷

第

37

期

民 酥 郵 務 總 局 特 准 挂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貝才 正文 月 手川

年

中

華

民

或

月

份

十七七

第

號

財政月刊例言(原名稅務月刊)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况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公牘 法令

内 統計報告

研究資料

۲

K+. 9 (41 \$

戊 僉載

以上甲乙兩種更分細目如左

賦稅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 二會計 三公債 (四) 銀行 (五) 貨幣 (六) 國庫 (七)官産 門選擇登載 八其他雜項

本月刊月出一册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財政月刋第三十七號目錄

大總統指令八則 一文總統指令一則 一文總統指令一則 一文總統指令一則 一文總統指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 一則

②公腊

●賦 稅

呈 大總統 大總統會核熟 核 議湖北林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冲壓田地 河 承 德縣 屬 野 豬 卷 地 方水雹成 災 八 懇請豁 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 除錢糧 分別 蠲 発帶 除 徴文 糧額文

杏呈 或 務院甘肅丁 大總統核 議直隸省民國三年 銀應由部飭令財 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 政 廳長酌定輕減辦法另行核辦請查照轉咨文 呈請獎懲文

杏呈 國 務 院 説明 各省丁 漕 改征銀元實情並未重征繞算 *****查照轉 咨文

咨復安徽 咨稅務處查 省長准 人事 省議會咨請減輕牙帖新章捐則稅率 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內載出洋及國內 應准 游 歷護照 照 辦文 歷經 通 行 應請 查照 辨

理文

咨浙 咨全國 江 省 菸 酒 長該省暫 事務署前經本部呈請將菸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 行征收地丁章程 勿庸提交 國會仍應照舊辦理 一徵 文 收咨請查照 旅辦理文

咨福

建省長閩安關稅征不足額所請短征短解俟旺月長征補足碍難照

咨復吉林

省長

財政

廳長所擬征收天寶山鑛區

税辦法

各節應即

一併照

准請

查照令遵文

准文

1

杏全國

於

酒

事務署廣

東省長請將原有酒稅處改爲全省

菸

酒

事務署并征公賣咨請

查核辦理文

杏全 杏 直 隸 國 省 於 八酒事務 長 核 覆 署准廣 宣 一屬折 征屯糧 東省長電陳該省商情反對公賣 准照 前 臨時 省議會 議決 原案征收辦 事關行政相應咨行 理文 查照辦理文

咨 徽 省 長皖省丁漕 加 征未 便驟議 停止 請 杳 一照轉 咨 文

咨吉林省長該省契稅稅率旣據財政廳長 照准文

擬

請自明年

月起至十一

一月止按照賣六典三征

收

應即

咨浙 咨 江農 西 ZI. 省 長部 長 九江 省 議會議免屠 關免料完鈔 宰 ·稅經國 加 徵貨稅案已 務會 議 暫緩 公决 試辦 仍應照舊征 文 收俟國 地 兩 税劃 分 後 再定辦 法 文

咨 交通 部 貨物 運輸 稅仍請查照前咨 辦理 撥先從津浦京 奉京漢 京 張 四路 試 辦 文

訓 令塞 北 稅 務 監 督准稅務處咨復津關發給蘇袋 子口單情形仰即. 遵照 文

舟

訓

令各

省財

政

分

廳

長

本部

品品請將

於酒鳌

稅歸併公賣

統

徴收

令仰

迅速

移

交呈報備案文

訓 令各 常省 關財 監政 督廳 上海 泰康祥記機製 罐 頭 各餅乾 呈請援案納 稅 應 照 成 案辦 理 女

訓 令 催 直 一練等 省財 政 分 廳長 速將元年至四年鑛稅收 數表編送備核 文

訓 令 江 蘇 财 政 廳長前據呈請將他省郵包仍應 補收本省捐稅仍請查照 原訂 章 程辦 理文

B

訓 各稅常省 務關財 監政 督廳 天 津 中 記 料 器 T 敞 連 銷 料 器 准 完 納 IE 稅 道 沿 涂 槪 免 照 重 辦 徵 理 文 文

訓 訓 令 令 Ш Ш 東 東 財 財 政 政 廳 廳 長 長 逃 安 速 擬 產 舉 銷 辦 牲 44 松田 稅 淮 屠 行 宰 稅 手 續 務 早. 將 專款 部 核 奪 如 額 文 徵 足合 令 遵

訓 令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仰 參 照 當 地 情 形 擬 訂 發 行 契 紙 細 則 早 部 核 准 施 行 文

遵 照 文 訓

令

各

稅常省

務關財

監分

督廳

E

海

振

新

織

染

I

廠

仿

照

各

項

洋

貨

准

其

完

納

IE. 稅

給

予

運

單

沿

途

即

予

放 行

合令

體

訓 京 兆 財 政 分 廳 長 自 改 設 稽 徵 牙 稅 局 後 所 收 各 項 牙 稅 仰 刨 分 類 列 册 報 部 文

訓 訓 令 令 各 稅海省 海省 常財 常財 務顯政 關政 融分 監分 督題 督廳 福 調查 新 T. 糖 廠 稅籌 製 造 議 粉 整 石 頓 各 辦 筆 法 應 遵 准 照 発 部 稅 定 表 年 走 文 塡 送 文

訓 令 PU III 財 政 廳 長 派 昌 杳 明 開 江 縣 專 防 局 有 無 擅 收 4 羊 等 稅 仰 即 杳 明 後 將 辦 理 情 形報 部文

訓 令 各 税常省 務監督 調 杳 茶 稅 籌 議 整 頓 辦 法 遵 照 部 頒 表 式 塡 送 女

訓 津直 海隸 等省 稅 關財 務 監監 監 督 督長 該 兹 關 所 由 送 部 改 擬 定 訂 漁 稅 業 則 應 稅 調 再 酌 查 表 子 改 式 樣 TE. 送 令 部 行 核 塡 列 定 並 施 籌 行 擬 文 辦

指 指 令浙 殺 海 虎 關 口 監 督 所擬 商 貨 曲 海 門轉 運 申 温 限 期 出 口 免 稅 及逾 限 照 征 辦 法 應 准 照 文

指令

署

福金

建財

政

廳

爬 事 種 解 詳

呈

-

件查

明

閩

省

辦

理

雅捐

稅情

形文

刑

自 關 估 價 抽 稅 文

指

令雲

南財

政

、廳長寶

華

十錦鑛

公司

請

减

輕出

口

稅

節

准稅務處復稱錦價

低落

可

由該

公司

報明蒙

指 河 南 財 政 、廳長契 紙 費 應 律 徵 收 五角加 收附 捐及其他 名概 行 革 除 以 昭 劃 文

指 指 令山 令 四 111 西 財 財 政 政 廳長 廳 長 所 海 關 請 子口 將 舊 税單 有 小鐵 各局卡 鑛 在 應查 未 經 照原 劃 區 約 註 切 册 實辦 以前暫 理 安議 発 加 捐 見 復文 業經 照 准合令遵照辦理文

指 令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華 糖 納 稅 應 准 酌 予 减 輕 文

指 令 河 南 財 政廳長改定釐金四 聯 票並 附 簡 章 應 准 備

指 指 令 令 閩 粤 海 海 關 關 監 監 督 督 所擬 所 擬 增 改 訂 加 各 收 分 稅 規則 關 稅 收 覆 核 應 准 倘 作 屬 妥協 為 明 年 應 比 准 試 較 列 辦 表 文 呈 部備 核文

指 令 腷 建 財 政 廳 長 前批 將竹崎 關 税則 修 訂送核以 免 商 A 滋 議

指 令 東 海 器 監 督 福 新 廠 製 造 粉 石 各筆 應准 援 案発 稅 年.

文

指 指 令山 河 東財 南 財 政 政 廳 廳 長早 長 該 省濮 送 修 工附稅 IE. 官 中 章 項 程 均尚 應俟墊款還清再 妥協 惟 應 添 行核 官 中 辦文 承 領 代 賣 契紙 條餘 准 照

H

録

指令 江蘇財政廳長查議江北改釐為稅所擬過渡辦法尙屬可行應另酌定比額嚴訂章程以憑核辦

文

B

指令發關監督呈報整頓稅務應即續訂稅則並限制免稅運單仍應照章稽征以清界綫文

指令監督 京師 稅務屠宰稅施行細則准如所擬辦理由部備案文

隸財政廳長據請天津縣屠宰稅仍飭由包商接辦應准備案文

函復交通部

指令直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文

咨復蒙藏院核復蒙回藏王公喇 嘛往來備 車付給車費辦法請查 照辦 理 文

指令江漢 關 監督稅務司填造本年及三四年統計表內雜收罰款兩項數目均不相符仰即查 復以憑

核辦文

●公 債

大總統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獎給匾額以資觀

感文

早

咨直

電湖北王省長張財政廳長 五年公債該省募集 在五十萬 元以上具徵毅力應查照獎勵規則援案辦

理文

貨幣

早 大總統京 師 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 Ti. 成 文

練省長前准電請飭造幣總廠勿在直省收買制錢一案據該廠呈廠收制錢燬舊鑄

新於幣制市

面有益無損文

咨交通部 聞 正太鐵路車 站有拒收新輔幣情事應請查 究依法處罰文

● 雜項

呈 大總統整頓京 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 員薦任 原 有稅務監督楊家注劉紹鄴作爲裁缺另候任

用文

刑

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官鑛餘利用途及委員稽查款且以昭核實而杜濫用呈 大總統查 明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解款疏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 一請鑒核 文 統籍財產

備抵文

咨復浙江省長准咨請浙江繭行經議會議决照舊案五十里减爲二十里並附設分行 應准備案文

鍛

行

核

議

具

復

文

咨 稅 務 處 商 擬 整 頓津關發行 土貨聯 單 辦法 辦 理

B

訓 咨 令 廣 Ш 東 海 省督長軍 關 監 據潮 督 准 海 交 關 監督 通部咨請 早 古請轉咨 飾將 營 遣 奉問貨物中途免予 派 小巡 艦 或 魚 雷 艇 杳 到 驗一 油 巡 案仰 組 奸 即 商 迅速 私 運洋 核 烟 議 具 以 絕後 復 文

實 令 仰 切 實 杳 明 早 復 文

訓

令

廣

東

財

政

聽長

查

復

合浦

議

會會

長

宋均等禀廉州

北

海

財政

(總局

局

長

劉潤

本

·侵吞

國

款是否屬

訓 訓 令 令 監 71. 蘇 督 京 財 師 政 稅 廳 務 長據常 E 紹 曾條 熟縣公民黃禎 陳 整頓京 師 達等呈控 稅 關 案部令楊 徵 書 舞 弊 蠹國 前監督議復各節不足以資整理仰即令 病 民 令即 委 查 具 復 文

訓 訓 令 令 監 津直 督 海隷 京 關財 師 監政 稅 督廳 務 美 恒 使 利 所 號抗納煤油 稱 磁器 連 美 落地稅一 陳 列 請 発 税釐 案先將華人釋放 應 照 准 以 示 一面 優 待 令其繳納稅款 仰 即 轉 令 杏 驗 仰令遵照 放 行 文 辦理

指令 浙 海 關 監 督 據呈 擬 變通 猪 隻過 稱 辦 法 應 子 照 准 文

電吉林省長查該省財政廳顧問等員月支於規定俸給外須耗費此項 電 林 省 長 人楊壽 胡財 政 廳長 未到 任以 前 曲 政 務 廳長 暫 行 兼 代希 即 轉 飭 文

人員尅日

_

律

裁撤以資整

理

鹽務署指令雲南調查 員錢文選詳獸 類 飼鹽滇省尤宜舉辦 應先從該省試 辦文

◎統計報告

鹽

文

務署批駐

美鹽

務調

查

員錢

文

選

詳陳美國

鹽

務情形及

條陳

獸類飼

鹽辨

法請鑒核施

文

民國五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 民 國 國 行 Ŧi. 政 年七月分 統計 彙報 海 關 財 稅鈔 政 類 數 H 續 表 第 Ξ + 六

號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續第三十六號

◎僉載

大總統令十三則

大總

統

訓

令

则

財政部令十七

則

則

H

錄

九

目



+

Tr 30 1 認立則 語製 高い

河道 13

會中國銀行階

本息持務选特向 國市主任部 部を経過し 7

出付為日 本息問題本部委託 越告甚葉的民意二十四次 期以資品 中國銀行開華沒付 ままれ 本地十 北土 む治 學與智出 特的 息許總面班玄精 一各即應材

对政州通法

H)

取 止 付 息 誦 款 歷 告 者 B 經 務 期 本 速 以 部 杳 委託 持 資 民 向 結 國 北 束 中 车 京 茲 國 中 定 銀 棋 以 囡 行 放 銀 木 照 八 行 年. 音 九 發 領 + + 取 付 本 月 在 個 息 案 月 渦 + 現 官 期 杏 俸 不 H 此 所 再 爲 項 發 豧 付 庫 定 發 款 劵 逾 幸 截 期 勿 期 有 ıl: Ė 2 B 利 期 誤 久 國 特 A 份 庫 券 此 持 有 涌 有 所 未 告 1 領 有 項 本 第 渝 期 者 庫 應 劵 亟 各 期 未 規 付

中 廣 4: Ħ

用信之款金本 店馬北安蕪彰天特用雅項銀銀 往行 通昭至並來設 單裕行錦大漯濟告用本保存總 牌金現縣通河南以途行存款行 便亦兌有 於大南信青周廣換價定北 順東通連昌陽島知凡券證期京 各完準券存並 布市海鐵福大烟省糧備及款於 隆設 行稅足切抵開 後茂立吉南運滕之發兌貴押各 源匯林台城縣處俸付重放處 列放便物款先 通號所長杭南濟下餉利件 官除所貼分 款在有現設 店河本哈寧上周 出本一放享 納行切款有 商到利 民櫃息代行 交隨匯各鈔 易時兌公票以兌行司代 及現市商理 應外無號國 付並不或庫 設格個 路雁外人特 兌克收權 所 己取並 郵 多以本辦 電處副埠理 等此 及雁 費項光他兌 兌顧埠買 律換諸票 通券公據

市京東湖德津此旣意 店口淀嶺州原台設納充 委春州京寧 沿京爾波海村 漢鎮惠 牌金商齊口江民 專哈沙蘇盆 安兌爾市州都 宜無臨 昌錫清 廣揚臨 州州沂 奉清開 天江封 浦 周 口安 口 慶

布騾再 西恒總 樓店特 和 公珠州 永銀兌 誠 布西託 東仁殷濱 四昌實 樓店店齊 簪 銀定本 號門行 會鈔 源票 中銀 茲 國號將 銀 各 行新號 總街開 行口列 啓益於

政

月

法令

賦稅

總統指令

呈核議湖北称歸縣 則

令財政 總長陳錦濤

建東

鄉被水平

受災冲壓

田畝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除糧

額 由

呈悉應准豁除糧額以紓民力此令十二 月 + 四 H

令內務 次長代理部務謝 遠涵

财

政

長

陳

錦

濤

呈悉准予分別蠲豁以紓民困即由該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 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除錢糧 部轉行 知照此令 + = 月 分別蠲免帶徵由 + 六 H

稽核印花 税辦法 大綱 + 月 + 八 H 公

布

第 第 條 印 總稽核掌管稽核全國印花稅票稅款事宜 花 稅處第 二科 科 長之下設總稽核 員股員六員分為三股辦事

法



公估

局

册

報

事宜

第二條

法

賦稅

各股按照左列之規定掌管稽核 事宜

第一 兩銀行 股 冊報 掌管稽核直隸山東 事宜

第二股 掌管稽核湖 北湖南江蘇安徽 Ш 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 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內各分發行所及新華銀 江京光歸綏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中交

第三股 兩 局 # 報 掌管稽核陝西甘肅新疆雲南貴州 事宜 四川熱 河川邊察哈爾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郵電

四條 鹽 務機關及各海關常關徵收局等均以所在地之省分 罰金及交代 一切事項應視各省之區域分別歸隷各該股辦

分別歸隸辦理

理

第

第 Ŧi. 條 各股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印花 稅款分出納簿

四印花稅票分類簿 二印花稅款 三印花稅票分領銷簿 分 類 簿

簿式另行附列

第六條 總稽核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印花稅款總出納簿

三印花稅票總領銷簿

部式另行附列

四印花稅票分股簿

以上五六兩條所列之稅款帳簿應分設甲乙兩種

甲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前(卽截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分止)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 發行所十一月分以前之冊報不論其册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甲種

帳簿內

乙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後(即自五年十二月分以後)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 所十二月以後之册報不論其册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乙種帳簿內

第七條 各股每日 收到册報核算相符由承辦員於冊面簽名並蓋核符戳記後卽分豋於印花稅款

法

賦稅

票總

領銷

簿內丼轉記於印

花

税款

分股簿印花稅票分股

海內

第九條

各股

分出 納簿印花 税票領銷 簿轉記於印花 稅款分類簿印花稅票分 類簿

法

令

賦稅

如 册 報 一日不能核算完竣者應以核竣之日爲登記日期 仍於備 考欄內註明册報到 科日

期

第八條 記 於總簿內 各股 毎五 日編製印花稅款出納表印花稅票領銷表呈總會辦簽閱後送交總稽核覆核轉

稅款 差數 對 照 表印花稅票待銷 對照表各一份送交總稽核核對有無錯誤

印花稅款分出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於每月月終結總

次並根據分類

簿編

製

印花

第 十條 總稽 核 毎 五日彙齊 各股稅 税票領銷 表 總數登記於印花 稅款總出 山納簿印 花稅

第十一條 即 花 税款 總出納表 總稽核所登載之印花稅款總出 印花稅 票總領銷表各 一份連 納簿印花稅票總領 一同各股 公表一 銷簿 併送 應於 請 科長簽閱 每月月終結總 後 送 由 次 總會 編 辦 製

明部 長 核 関並 根據分股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以資 考證

第 此 十二條 表自五年十二月份起填列俟各分發行所册報到齊全表列清後即行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 總 稽 核 隨 時 根 據各 股印 花 稅款 出納表 另行 填 列 EII 花 稅款月清 出 納表 以 便 截 清 月份

收入

類

簿

三支出(

一分類簿

辦 早 明 部 長核 閱

第 Ξ Ŧi. 條 年 + 本辨 --月 份以 法 大綱 前 所有 應 列之印 未 盡 事宜 花 稅 隨 款 時修 月 清 IF. 出 呈請 納 表 部 隨 長 時 補 核 定 塡以清 施 舊 賬

第 + 四 條 附 則 總稽 CHI. 核關 脈於國庫 收支印 花 税款 事宜 應設備之帳簿 如左

(=)(-)收 支日 分 記簿

(四) 銀 行 往 來簿

第 + 各機關 Ŧi. 條 報解印 總 稽 核 花稅款暫 關 於 各 機 記 關 簿 報 解印花稅款事宜 應設 備之補 助帳 簿 如 左

報解 印 花 税款 分 類 簿

+

六條

各

股

毎日

收到各分

發行

所所送之繳

飲收據登記後即編

列

號數送由總稽

核分登於報

印花 稅 款暫 記 簿 報 解印 花 税款分類簿

法

五

第十七條 入分類簿或支出分類簿 總稽核每日收到總金庫報告或本處及庫藏司提用稅款報告即分登於收支日記簿收

第十八條 閱閱定後邍即照繕兩份以一份送庫藏司備核一份送會計司照填收支命令交庫藏司轉帳 總稽 核每十日根據收支日記簿彙編收支旬報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

第一條 修正河南省官中章程

第二條 豫省人民典賣田地房產應由官中書立契據加蓋戳記其戳記由縣知事發給之 本章程係按現行章程變通修正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前章應即廢止

第二條 舊營業外其餘應遵此次修正章程請領帖張改爲官中或官中助 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凡從前書立契據之產行里書公直除已於民國五年領有官中帖者仍 理

第四條 記附 各縣辦理官中如能超過定額者悉聽其便不加限制 官中分大縣中縣小縣酌定名額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八名

第六條 第五 條 豫省官中每年每名完納官中帖稅洋八十元 官 中領帖每帖 一張繳帖捐洋一百元帖費洋一元

月

官

中為宗

H

刑

第

九

條

官中助

理得

協同

官中書立

契據稽查

税契不另收稅捐亦不限定

名額

總以

多數助理集合

素

有信

用願膺官

中

助

理者

悉聽

其

便

第 七條 各縣 官中 應就 舊 H 產行及里書公直 中 有 左 列 資 格 者 方 准 領

帖

記附 年滿 如 非產行 二十 里書公直有合前列資格願膺官 Ŧi. 歳以 Ŀ 者二身家 **%股實未** 犯各 中 種 者悉聽 刑律者三心地 其 便 明 白 素有 信用者

第 八 條 各縣 額定官中 外有左列 資格 之 者均 得充官· 中 助 理

記附 曾充 雖 非 產 產 行者二 行 公直 一曾充里 里書 如果 書 者三 心地明白 一曾充 公直 者

第 + 條 官 中 助 理得 帮 同官中分認帖捐帖稅由官中集 合勻 配以期化散

第 第 +-+ 一條 條 官 豫省 中 助 官中應由縣知事 理應 將姓 名年 各按 歲 造 册 地方情形 報 縣呈 廳 劃 7 定 温域以 案 免紛

第 十二條 記附 豫省 官 中 牙帖 有效期 間 仍照向 例 以 Ŧi. 年 爲限

凡

民

國

Hi

年

已

領

官中

牙帖

效期

准

展

_

年

至

民國

一十年爲期滿以歸

律

第 四條 官 中 如 因 事故 得 由助 理 補充

法

賦稅

Ł

第 第 細

第 + Ŧi. 條 官中 牙 帖 應由 知事造具名册加結請領

法

賦稅

第十六條 豫省官中牙稅每年分兩 次繳納第 期以陽歷一月至三月第二期以陽歷六月至九月

帖 捐帖 費於領帖 時 次繳完之

十七條 官中立契所書價值應按典賣實價填寫不得有以多填少以少填多之弊並照

縣以 憑稽 考

則

將

領到

空白

契紙若干書立契據若

干仍存空白契紙若干及戶主姓名成交價目按月造

册

稅 契施行

切 記附 隱 從前 匿 仍 產 多 行 此 每有稅契定 次改 設官中應將契稅比 額按月比較其實產行只有書立契據之責並無令業戶投稅之權追 額取消惟必須責令將書立契據張數按月冊報由縣稽查 呼雖

庶幾匿稅之 風藉 可稍戢

十八 者 杳 條 出後或被 官中承 告發按應得之資十倍處罰仍取銷原領之帖革除 領代售官契紙 應先行繳價遵照財政部 定價 每張售大洋五 其官 中 角不 准額外多取違

第 + 九 條 官 中抽取 用費無論 典賣應照立 契價值向買戶取百分之二向賣戶取百分之一此外不

准 名 索 分文

第二十條 凡官中及助理有違背本章程第十六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上呈請省長獎勵 各縣辦理官中如能照定額超越五名以上記功一次十名以上記大功一次十五名以

第二十二條 不辦者卽呈請懲處 各縣辦理官中如照定額短少二名記過一次短少二名記大過一次如仍似從前延玩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省長核准後六年一月施行



九

法

法

賦



+

則

此仳離其播遷饑困情形聞之實深憫惻蓍財政部迅撥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元匯交該使妥爲賑 外交部呈據註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墨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請撥款拯救等語僑民寄居海外值 大總統令三

濟並著隨時切實保護母任失所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 沙應請節令查鈔備抵等語著湖南省長轉節該管地方官查明該故員黃墉財產鈔沒備抵以重公款 任流離失所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 該省長於被害地方分別輕重酌量撫邮並督飭各該縣地方官趕籌賬款辦理善後俾得各安生業毋 現在匪患雖平而商民彫敒生機日蹙際茲歲暮尤苦流離實深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 突泉蹂躪贍楡黨徒四出竄擾洮南開通懷德梨樹遼源等縣經過鄉鎮田廬爲塘邊氓何辜遭此茶毒 據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稱巴匪擾害地方擬懇明令撥款撫邺等語本年夏間巴匪 總長陳錦濤呈新疆己故拜城縣知事黃墉虧欠公款銀八千餘兩延不清繳該故員籍隸湖 H 南犯 南長 交由 進逼

會計

法

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

H

大總統訓令 則

會計

此之人俗语言 令財政 總長陳錦濤

告表一案應將原表交財政部查照此命十二月十六 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一次審查報

自為班人工部的

还不得的支权员可求

據審

大總統指令 八則

で国際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 江朝宗 差七片流程官部分亦否付政部

會辦安徽籌賑事宜劉朝望

呈爲安徽水災奇重請加撥帑銀以濟急賑叉請給款疏濬汴河由

東部間所が加る

呈悉准再給銀二萬圓 由 財政部支撥此令十二 月 四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智能行子及及工選員了面觸

米大学語編技术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 呈京 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月 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由 六 日

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祈鑒由

呈悉已將審查報告表交財政部查照矣此令十二月十六 H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十二月十 明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解款疏失無力賠繳擾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由 八 H

是查

令財 政總長陳錦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會覈綏屬和薩兩縣籌防墊支各款擬請照數准銷由

呈悉應准覈銷此令十二月十九 H

1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

財 長陳錦濤

呈會核輸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直來其既念苦再發給聽我出

為國以資源金數自

出合十二八二

法

呈皖北災重賑款難籌擬怨截留五年公債以資救濟由

法

該省於應解款項下扣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九 呈悉截留公債未便照准惟旣據稱該省災情奇重殊堪憫念著再發給賑款銀二萬圓以資拯恤即由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H

財 政 總 長陳錦濤

呈悉准其核銷即由該部等轉行查照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皇會核川省四年分賬款報銷擬請准支由



th

地路到

學整確如所憲則

●公債

大總統指令一則

呈悉應准照獎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呈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獎給匾額以資觀感由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壮

意公園 總統指令

ligi

合村以鄉具以線記

呈悉應從附灰比合十 土山之即政則及張高編募集五年公問與常出內高獎等團編以養鄉應由 +

法

第

條

本部

爲綜

核

全

或

銀

行

起

見

特

設

銀

行

稽

查辦

理各

處官立

私立各銀

行

稽 查

第二

稽

查

應分

兩

種

理

時

得

曲

部

令派

爲

銀

行

稽

杳

銀

銀行 稽 章程 + = 月 + -日 公 布

第 章 總 則

稱 銀 行 凡 官錢 及商 辦銀 錢 莊號均 包括 在 内

第二 右 條 銀 行 稽 查 . 局 曲 本部 派員 專任 或 派 主管司

員

兼

任

之如需委託各銀

行監

理官或其

(他職

甲 定期 稽 杏

Z 臨 時 稽 杳

第四 條 銀 行 定期 有特 别 稽 規定 查 曲 稽查 本 部 一時期 毎年 居二 者除按照上列定期 八 兩 月分 别 派 外 員 仍 前 得 往 照 辦 章 辦 理

第 甲 條 照 臨時 例 應 稽 報 杳 本 部 有 各項 於 表 左 册 **您期** 項 不報 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 及一切帳項之有 疑 問

Ŧi.

關

列

事

經

本

部認

爲必

須

稽

杳

時

派

員

前

往 辦

理

法

分

者

2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法 分 銀行

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丙 T 遇發 該各銀 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繁者

第六條 銀行 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携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銀行

第七條

第八條 稽查呈請本部 銀行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 榜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 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 面仍呈報本部 查 核 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銀 行 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第十條

第

章

稽

查

方法

報 部 各 項表 册與銀行帳册結數是否相符

分記 各帳之簿册及實存款 項與 總 册 所 記結數是否 相符

内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刑 月 政 財

>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 册記數是否 相 符

戊 其餘 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稽查時 之實在 流 通 票額

第

+

條

銀行

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

應查明其

準備金種

類數目及

第十二條 銀行 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

第 十二條 縮 第二章 短 時期時得增減其 銀 稽查責任 行 稽查遇 八手續 有疑有問之處得向

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

詢

第十 第 十四條 五條 銀行 銀 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册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 稽查所查各項 帳 一册遇 有帳 日與 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 杳 職員分別負責 責 任

但

銀 行稽

杏 對 於所查各項 帳册 上之帳目仍資其責 任

第十七 第十六條 條 銀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爲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 行 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中部核准

第 四 法 令 罰則

銀行

部 查 一有實 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 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

+

八

條

銀行稽查有違

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

串

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

銀行



M

大總統指令 一則

呈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應請照舊辦理由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法

官產

合 官

法



20°

消費

\$2000年,在1000年,在1000年的日本市场,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

In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告

印印各官本 **分出記** 政 名 B 印 局良來行務 刷 局印 二二年五元 郵院案誦 有花部查官 願印定本 訂花章局所 五 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流流元 五五五五五五五七七六六一一 杂芬芬芬芬芬芬芬芬芬 記 -價 **分分分本** Ħ 即經藉成均 來製此簿 覽表 彰備補册印 內票局來奉 8 毎百頁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二五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本 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角 人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七七六一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麦

五

白亦管局部 紙係業購令 坊由資者定 或外似故年 電鈔本佈月

各完獨

分分分本

●賦 稅

呈 額 文十二 大總統核 月 議湖 + 四 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 H

照條例 毫屯餉銀六錢二分六鰲八毫本部覆核數目份屬 務院 九錢三分五釐四毫應准歸入蠲案核辦外其確係不能墾復之地應徵地丁銀五兩九錢四分六釐七 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呈豁除倘係暫時不能耕種應仍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 內辦理等 此查此案已 為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墾復懇請豁除糧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縣建 函開 分 東鄉被水受災沖壓 别 奉 語今該縣建東鄉被水受災 辨理 准 該省 除暫時不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星請豁 長備 具冊結咨送在案本部查災歉條例第 能 田地勢難墾復擬 墾復之地 水沖田地既據該縣會委勘 共計 應徵地 請准 相符擬請准予豁除糧額以紓民 丁銀十 予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七兩 除秭歸縣糧 十七條被災 七錢七分四整四毫 明 由道 額文 加結並無捏 之地 一件交部 如係 力所 報情 訓 又 水 示祗 有核 屯餉 沖 核辦等因 弊 沙 過謹呈 議湖 銀 自 壓 應 致 DU 按 H

公 牘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除錢糧分別獨免帶徵

文十二月二十六日

牘

畝應將 祈釣鑒 爲核議熟 該 卷 都統 地方被水被雹成災各地擬請豁除錢糧暨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 事 應徵錢糧四角零五釐永遠豁除又被雹成災八分之地計一頃三十五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 造 河承 一冊咨部並鈔送原呈在案復查該區承德縣野豬圈被水冲廢永遠不堪耕種之地計一十四 竊 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德縣屬野豬圈地方被水被雹成災懇請豁除錢糧暨分別蠲免帶徵以紓民困恭呈仰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民國五 年熱河 承德縣屬野豬

應蠲 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糧銀九元零五分五釐五毫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徵被雹成災六分之地 除糧銀 一元一角一分三釐六毫其餘糧銀應分三年帶徵被雹成災七分之地計十頃零零七畝

計 災五 九 十六畝 分之地計 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糧銀七角三分三釐五毫九絲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徵被雹 八 一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糧銀六角五分二釐五毫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

成 免成 數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單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 計被災地十三頃一十八畝應蠲銀十一元五角五分五釐一毫九絲該都統所擬 永遠豁除

豁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被水被雹成災懇請豁除錢糧暨分別蠲免帶

原額

*

一豆穀高

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三石三斗零六合己完數八萬零四百九十三石零四升四合九勺未完數七千二

粱併計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六石七斗七升三合九勺除荒缺蠲緩各數不

計

外

應徵數

十石零二斗六升一合一勺統計全省原報己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册開

徵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呈請獎懲文

十二月二

刑 杏送到 爲核議 册程 T 蠲緩各數不 在 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 Ħ. 百三十四 式 部 准 曾經財政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 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呈請獎懲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據 直隸巡按使將民國 計外應徵銀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己完銀二百三十四萬五 册開地丁租課兩項併計原額銀二百七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九釐 兩 九錢四分八釐未完銀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五 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比較總分表册及催徵舊賦 十四兩二錢四分八釐又據冊 及報 除荒缺 各表 開 告表 屯糧

册

上年民欠銀

合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册開積年舊欠銀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兩零二分二釐米豆穀高粱 合統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九千七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米豆穀高粱八百五十九石九斗三升九 一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三釐米豆穀高粱併計原欠五千八百九十五石四斗七升五

核等語自屬實在情形應准仍按銀數石數核計仍令該省嗣後遵照定例將丁漕租課 道尹 豆穀高 省聲稱因各縣開徵日期遲早各異奉文先後亦復不同各縣三年分上忙糧租有業己徵銀報解 餘 作爲十分內催完銀一萬五干二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米豆穀高粱四十四石六斗四升七合其 百八十七兩 萬八千零四十二石三斗三升二合統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七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三分八釐米 未完銀 與帶 始改徵者亦有遲至下忙改徵並有全完銀元者參差不齊總分表冊統按銀數石數計算以便稽 粱四百零七石三斗三升五合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本年帶徵緩賦銀二十一萬三千五 微緩賦因災歉遞緩未能催完之各縣知事均應照例免議惟丁漕租課均應折合銀元據該 糧 俱因災歉遞緩財政部按冊核算尙属相符所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 五錢八分六釐米豆穀高粱一千二百五十七石八斗六升五合四勺照例應以緩徵之數 律折 合銀元 及至

以考成停辦多年查造不免生疏一再請展至十一月爲限等情經部核准在案嗣准該省巡按使送到

再該省造送此項表册應照部准限期於次年六月送部前據該省財政廳長

併

計造冊

送部以符程式

牘

財

照例議 鑒俟奉 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令後即由內務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鑒核施行再此呈係

册尚未逾展限之期自應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各官己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約

前

頭表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早.

附直隸省民國三年分經徵田賦己完未完分數清單

鉅鹿縣知事王大成

照額全完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查考成條例第八條載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

淶源縣知事許 涵 修

刑 照額全完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一次 查考成條例第八條載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

安新縣知 海董 愷

查考成

賦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 條例第十三條載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該員經徵本年田 戒

公

阜城縣知事許健

公

膪

賦稅

涿鹿縣知事姚翼唐

任

邱

縣

知

事孟廣澄

戲縣知事經費用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

一般母題獨

武强縣知事步以莊

京然以本 二次日間経営主

濮

陽

縣

知

事

周

祖

訓

前安新縣知事劉鍾嶽

查 考成 條例第十三條 載縣 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七員經徵本

年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未開列合併陳明

其

餘

各

縣

知

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

杏呈 國 務院 甘肅丁銀應由部筋令財政廳長酌定輕减辦法另行核辦請查照轉咨文

+

二月

十九

H

*

刑

定

法另行

呈部核辦外相應咨呈

貴院查照轉咨可也為此咨呈

素稱 串票費 論 經歸 田 甘 爲咨 在未經 **医答復以** 賦 肅 貧 未 併 呈事 加 瘠 277 徵收 徵 賦 之地 根 歸併徵收以前查有 收經費以及新 憑議定轉咨等因到部查各省地丁一項近年改徵銀元 特重 承准貴院 本整 田 與各省情形 ·賦附稅亦未實行舉辦甘省人民之頁擔較之各省未爲偏重且即以甘省各地情 理 理國家財政甚形困難之際此項業經改徵之丁 由認為 函開奉 加 不得要領 做有 之附稅尚不 每兩折收錢文至三千以上 不同應否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各據議員李克 再行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相應抄錄原質問 在內甘省地丁現雖每 量予 輕減除由本部令飭甘省財政廳長體察當地情形酌 者以此例彼是 兩 銀未便遽議减免致礙 改徵 毎兩 明王 多在一 現在反 兩七錢五 定國等提出對於 二元二三角以上此 爲輕減總之 分然 書函 税收惟 各項雜 一請查 政府 在 甘省 全國 形而 費既 外如 咨覆 照近

T 問 杏呈國務院 糧 書 舊 呈事 制 件 納 希 承 銀納 答復等因相應照錄 准 說明 貴院 米 錯雜粉 函開奉 各 省丁 紅折收減收參差無亂民國成立以來本部整頓田賦首先通令各省將地 漕改征銀元實情 原書函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據議員張嘉謀等提出關 請 查 一照答復咨送到院以 並未重 征繞算 憑議定轉咨等因到 查照轉咨 文 於丁 十月二 部 漕 查前 改 折 + 清徵收 銀 八 元質 H

賦稅

公

根本

解

决以

等漕糧 清丈以云 改徵銀元漕米改徵折色嗣據各省先後報告地丁則每兩改徵銀元一元五角以至二元二三角不 則每 改正 前各省所有應徵丁糧自應斟酌當地習慣與小民納稅力量予改徵方於國計民生兩 石改徵銀元二元以至四元不等各省情形旣異勢難强以相繩且查全國田地尚未大舉 税率似非其時各省幣制尚未實行整理以云劃一銀價亦多窒碍此等重要問題未經 有

符此係 神盆 革後早已併入正銀計算除各省間有附加百分之十以內之徵收費及上年新加之附稅外並未絲毫 令各省爲同一之徵收其結果非短少國家之正供即加重人民之擔負換諸裕國恤民之本旨實 若 政府 本部 改徵各省丁糧未能驟歸劃一之實在情形固無庸爲之隱諱也至火耗平餘陋規等項改 漫不加察不論各省地方之貧富不論人民負擔之輕重由中央任意定一共通之標準强 有未

重 徵亦無所謂繞算合併聲明 相應容呈 貴院查照轉咨可也爲此咨呈

杏稅務處查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內載出洋及國內游歷護照歷經通行應請查照 辦 理 文 月 H

爲咨行事查民國 毎 張貼印花二圓國內游歷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圓觅稅單照每張貼印花票一圓五角歷經通行照辦 四年 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公布之人事憑證貼用印 花條例內載出洋 護服

公

刑 月 政 財 至 按照 減爲三十元 皖省牙帖新 爲咨復事准咨准省議會咨請將本省改訂牙帖新章捐則稅率酌量減輕以恤商艱等因到 咨復安徽省長准省議會咨請减輕牙帖新章捐則稅率應准照辦文 送請分行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五 長期 成 充賞 本部呈准之人 帖捐 隨 雖爲數較前加重領帖各戶尙不至因此觀望擬請仍照新章辦理案關專款可否准予照 應納年稅包括在內又長期年稅 章前據財政廳來呈係遵部飭改訂茲准省議會建議將短期帖捐三等減 時將查驗情形報由貴處轉咨本部備核除將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油印五十分 事證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即以五 一等至四等各遞減十元核之皖省情形 + 二月 心尙屬 爲四 署准 十元 適當辦法 H

行

關

稅

務司認真查驗凡有領用出洋護照國內游

是護照及免稅單照未經貼用印花稅票者

應即

成充公

應咨請貴處飭行總稅

務

司飭

在

案現

在

領用是項單照者日益繁夥自應嚴密查考以杜漏貼之弊相

應准

公

牘

賦稅

辦之處咨請酌核等因到部查該省牙帖新章既准貴省長按照

省議會所議酌

量分別准

駁尙屬

適當

四等

此查

照辦即希轉令財政廳將前項章程修正報部備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龙七十三第卷四第

杏全國菸酒事 理 文 + 月 務署前經本部呈請將於酒釐稅歸併公賣以備統一徵收咨請查照辦 四 B

¥3

為杏行 月二十三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 事 前 經 本 部 具呈 大總統 請將各省菸酒釐稅迅予歸併公賣以備統 一徴收 等因 此 在 案本

人子必管非米市北京人

來查 爲杏行 杏浙 必 要在全國田賦徵收法未經規定以前浙省徵收地丁辦法自應仍照暫行章程辦理以重國稅而利 地 江省長該省暫行征收地丁章程勿庸提交國會應仍照舊辦理文 1 事准咨開以浙省地丁徵收法一案應否提交國會請查照見復等因並 係屬 國稅各省現行徵收章程又係一 種單行法規省議會既無議决之權國會亦無 附送章程 十二月 清摺等件前 四 交議之 H

推行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省 遵 文 長財政廳長所擬徵收天寶山鑛區稅辦法各節應即一 月 八 日 併照准請查照令

爲咨復事准容據財政廳長酌擬征收天寶山礦區稅辦法並擬於此項礦產除國稅應征千分之十五

刑

財 分之十一 並咨會 外擬 與 别 一變通 成 數 附 Ŧi. 征 外 征地方稅千分之十五凡吉省領有採探之金銀銅礦均准一律仿照繳納以昭劃 征 交部 凡該省領有採採執照之金銀銅鑛均准一律仿照繳納旣係根據地方習慣酌中訂定應即 收鑛區稅章程不相違背等語自應准予變通辦理至此項鑛產擬於國稅外附 收區稅及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一年止按年遞加開採成數各辦法業經咨准農商 轉 函日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咨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廳所擬天寶山銀銅鑛區域分 征 地 部 請部核示 方 復 稅干 稱尚

李福建省長蜀安關稅數不足預所青豆x一件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 福建省長閩安關稅徵不足額所請短徵短解俟旺月長徵補足碍難照准文 Ŧi. H 十二月

已屬 整 否准 爲咨覆事准 以符定額所請短徵短解俟旺月長徵補足之處碍 通 與 融辨 變通辨理咨請核復等因查聞安稅課兼洪北 咨以閩安稅關委員許兆桂呈稱徵收短細 理茲據該關呈稱徵收仍不足額際此財政困難全恃稅收以爲挹注該委員 兩關商稅比額前經本部核減改爲 難照 原因請准儘徵儘解俟旺月 准相應咨復貴省長轉令遵照此咨 長 徵 七萬 彌 應如 補 何 fi. 案可 力圖 千元

H

除原電業已分致不另鈔送外

相應咨行貴署查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以憑備案此咨

杏全國菸 酒事 務署准廣東省長電陳該省商情反對公賣事關行政相應咨行查照辦

贖

賦

爲杏行 派員 在案茲據 理 (開導並 文 事 + 酒 准 與公賣 稅局呈報甑戶因公賣承商另設機關騷擾停甑歇業菸行亦同時罷工停刨當節 廣 東省長 月 + 局磋 九 支電 H 商辦法宜以公賣局 陳查菸酒 稅歸併公賣業將粵省商情反對公賣 歸併原 有 之烟 酒 稅免其紛擾等因到部 恐礙 税源 事 電 覆從 關 菸 緩歸 酒 財 行政 政廳 併

咨直 隸 省長核覆宣屬折征屯糧准照 前臨時省議會議决原案征收辦理 文 + 月 +

飽 實 從 故 銀 中 Im 有 體 毎 漁 覆事 屯糧地糧之分征米征豆之別 民艱乃法久弊生不數年而各縣官廳不征實銀易價收錢其折征價目每兩增至合津錢 * 利 准貴省長咨開案查前准順直省議會咨口 -人民不堪其苦嗣於光緒二十五 石折 征銀 _ 兩 四 錢每豆一石折 而官吏因法生弊藉口苛 年 征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折征銀七錢核實解 經前清廷藩 北原有旗綠兩營向歸各縣代買糧 司 洞悉 收其征收屯糧時遂 斯弊提取 糧米 盈餘 有淋尖灑盤等名目 節令 米以 司 各縣 備兵需 以 十八 除 改征 中

九

吊

不等人民

更不堪其苦矣幸民國

元年臨時省會成立曾將

口北各縣無論屯

糧地

糧自

本年

始均

月

刑

需

米之必要

擬請

遵

照前

臨

公

府

賦稅

為 收 照 鉅 折 照 征 原 糧 口 减 早經 班 價 前 此 每 市 小 召 屬 本 北 公同 官 收 價 廷 惟 擔 各 豆 吏貪 前 錢 藩 時 縣 折 旣屬 支 屯 心之違 放 議 石 銀 民 亦 司 糧 權 按 所 决 征解旋以綠營裁盡 政 心 不 現完 過 宜 旗 得於正耗 定 長 復 咨 法 之 綠各營官兵俸餉之用在旗綠各 重 _ 請轉 兩 熾 米 計 加 批 漲 賦 落亦且 聯絡各縣假 彼 八 准 豆 征 率 咨核 於旗 折銀之數以 亦 錢 比之市價雖已減輕 時 額外 在 征 米 收每 緑各 取消之列 時 無 豆 准 加數取民等情 常議 市 通 省議會議次原案仍照糧租 以綠營 區域 營未 令口 穀一石按 價 庫 按 每 平實銀 原定 北 自 變 裁 石 各縣 更復 旗兵尚未裁盡所需兵米仍須代爲採買 值宣 當規 盡 以 價銀 兩 然與別屬相衡不免稍 前 議 復 征 錢二十餘千 遵 由 决咨准 財政 收 五分征收詳 毎年 營尙未裁盡以前折 照辦理等因當令查案核 酌加三分之一 元 外 年. (廳擬 臨 實 每 兩另加 張前 時省 在 應需 折合 議 改征新章每銀一 改征 都 議 准在案今者共和再造率皆恢復 兵米 火耗 雖較 大錢 會議 督公布飭 折 涉偏 征實銀 色辦 若干 運費 約 决公布原案照 議 案稍 在 重 暫照 八分 遵至二年 法 現 七八千左右 議 兩折征銀元二元三角至 茲據 每 有增 在 不 不 敷給 米 舊 旗綠 得 財 章 而 _ 加 米價 心發暫 照· 舊征 + 再 征 政廳 石 兵餉 而 按二 月 沿 收 核 太昂 山收以輕 律 省 向 呈 本 業已 諸 色其 會 例 照市價折 市 稱宣 兩 市 中 征 舊 不 價 裁 價 徐按 頁擔 錢 敷 斷 米或 屬屯 章 仍屬 征 盡 收 丽 征 花 而 無

並咨省議

會查照可也此咨

其原案 征屯 豆一石折 來本部查宣屬屯糧原爲支放旗綠各營官兵俸餉之需現在旗綠各營既已裁盡 直省糧租自經改征之後耗 糧比 毎 請咨部核 兩另加火耗運費八分併准免加俾輕負擔餘如該廳所議辦理相應咨覆貴省長轉令遵辦 征銀一兩二錢穀一石折征銀七錢仍照該省改征糧租新章每銀 之市價雖減究較別屬爲重自應准 覆再本年屯糧現已開征如果奉部覆准請自明年爲始合併聲明等情咨請核覆前 運名目業已删除原案每兩另加火耗運費八分應即 照前臨時省議會議决原案每米一石折征銀一兩四錢 一兩折征銀元二元三角 一時庸加 無需米之必要 十四 收以符定章 Mi

折

杏安徽

省長皖省丁漕加徵未便驟議停止請查照轉咨文十二月 =+ 日

部上年 之際似未便驟議停止致碍稅收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咨可也此咨 辦 爲咨復事准咨開以安徽省議會咨請停止丁漕一五加征一案請察酌見覆以便轉咨等因到 一般不均之擔資總之民艱固應體恤國計亦宜 理者己 呈准 山 加 四 征田賦附稅係因四年預算不敷藉爲彌補度支之計自直東兩 江蘇江西河南陝西雲南等省是此項加征不僅安徽一省爲然即不得指爲偏重之 一兼顧在全國田 賦未經根本整理中外財政同一困難 省首先舉辦各 省援 部查本

照

膻

刑

咨吉林省長該省契稅稅率旣據財政廳長擬請自明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按照賣六 即照准文十二月二十 六 H

典三征

收應

爲杏行 政廳長 定預算 率輕 細審 月現 見應即照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 税未有起色經財政委員會議决減按賣六典三徵收暫行三個月呈准公布施行限滿後復經 請鑒核轉咨等 法 擬 核契稅 倘 請 則催徵較易爲力本年減稅期內各屬報解稅款核與從前收數有增無減此 事准咨開准咨據財政廳長覆稱查吉林 擬請 無 自民國六年一月起試辦一年統按賣六典三徵收至六年十二月期滿屆時比較收數如與原 在 甚 减 自明年一 虧 税期中茲經吉省省議會提議以六三作爲永久定制本部咨詢與預算有無影響本廳詳 係屬國稅不在地方自治範圍以內省會原無 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部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 短 即 請 月起至十二月止按照賣六典三征收試辦一年自係爲國稅民情兼籌並顧起 永為定制否 則仍改九六稅率征收似此辦法於國稅民情兼籌並 此 咨 田房契稅向係賣九典六本年四月間因各局 提議之權唯查稅 本部詳加查核該省契稅稅 率重則隱匿在 其明證茲擬變 顧 率既 是否可行 所 報 展 不 通辦 · 発稅 限三 解契 據財

咨浙 江省長省會議免屠 法 文 + = 月 =+ 宰稅經國務會議公决仍應照舊征收俟國地兩稅劃分後再 六 H

膾

税

關係 再 爲吝覆事准咨開浙江省議會議决免除屠宰稅一案能否免除之處據情咨請核覆等因當以 准 定辦法函 貴部提議浙 國 家收入 達查 究應如 江省議會議决請免除屠宰稅一案現經議決仍應照舊徵收俟國家稅地方 照逕覆等因前來除將手摺鈔送外相 何辦理繕 具手摺 説明 理由 咨 請 應咨覆貴省長轉致遵照可 或 務 院提交國務會議公决 也此咨 去後 税劃 茲 屠宰稅 准 分後 函 覆

卽 使外 為咨復 稅務咨請 咨 暫緩 江農 商 試辦 輪駮獨 事 准咨 核辦 長部 仍 享利 據景九 九 **令該監督**向商會切實開導一俟商情疏通再予提議施行除電九江關監督遵照外相 見復等因查此案上年部處往返咨商核議改革原爲維持民船生計 江 權 德江 關免料完鈔加徵貨稅案已暫緩試 起見 鎮商 商會 現 會無電 既接據 請取 九江景德鎮等 銷九江常關民船免料完鈔加徵貨稅一 處商會 來電懇請 辦文 += 取銷 月 是商情 案以 + 不免尚 補救 恤 八 商 H 華商 艱等 有 隔 情 貿 易不 事關 閡 應

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刑

前情

催

復前

來查

看

情

形

再

曲

兩

部

商

訂運輸稅稅

法以

便 推 行盡 利 咨請核

復等因到

部

IE.

- 核辨間

復准

貴

部咨同

曲

在

案茲

曲

照并希賜復以憑備案此咨

事務署廣東省長請將 原有酒稅處改爲全省菸酒 事務署并征公賣

核 辦 理 文 += 月 =+ 九 H

等因 務局包括酒捐公賣在內督節各屬原有分局併徵酒類公賣并令原承公賣菸商合組公棧 爲咨行事案據廣 查來電所稱 各節 東 朱省 事關菸酒行政應請貴署查核辦理除原電業己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 長號電 稱 商 民 反對公賣現擬調停辦 浙法暫就 原有酒稅處改爲全省 併 徵 菸 分解 酒事

咨交通 部 貨物運輸稅仍請查照前咨辦理擬先從津浦京奉京漢京張四路試辦

文十

部察 爲咨復 税率 二月 照 現 准 時 咨 H 該 開 路統捐捐則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十五 籌辦鐵路運輸稅一案旅客運輸稅因中外鐵路情形不同實難仿行至貨物 分暫就津浦 路先行試辦俟 辨 理 年餘由 運 輸稅 本

貴部改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分自屬折衷辦法惟既稱旅客運稅一 本部商辦鐵路運輸 稅原為抵補該路貨捐收入起見業經一 時不易做 再咨明貴 部並 辦 ·則 此項稅 詳 陳 理

十七七

李本本

訓 本 行 部 令

之

初

稍

重

稅

率

俟

試辦期滿果屬收入

踴躍

再察看情

形議行酌減庶於國庫

收

入

無

礙

而

於民情

亦

順

垄

是否足敷

抵補

倘

難確有

把握值茲財政奇絀之際

與其異日因不

敷抵

補

而

再議籌增

毋

甯

於

創

辦

十八

公

膾

賦稅

爲宜 所 有 杏早 擬請 礙 貨 本 物 國 部 先 運 務院提交國 從 前 輸 津 己 稅 率擬 擬 浦 京 有 仍照 鐵 奉京漢京張四路舉辦以 路運 會議決以 原議百分之三十徵 輸稅稅法草案咨送貴 重 一稅法 而策 進 便刻期推行 收 至此項 一行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實級 部 查 核 運 一輸稅既 再此項稅法未經國會議 在案應併 稱 請 便 汎 利 將原草案詳 商 民 自 公誼 〕 决 通 仍恐 此 加 行 修 全 未能 JF. 國 會 各 商 推 路

地 商 中 津 稅 前 仍 國 據 海 務 欲 包裹用之蘇袋蘇繩等物免稅護照停止發給以後即由津海常關核發一種此項爲包裹用之物 該監 關 處轉 運 袋等 稅 北 入 務 飭 督 稅 内 項 海 具呈各洋商以子口單 司 務監 地 運 查 關 在 復 稅 者以 本 稱 司 督准稅務處咨復津關發給蔴袋子 關請 查 認眞 其 中 領 係由外洋 國蘇袋等 取 締 子 口 並 單 指 販運中國蘇袋蘇繩 運來 即 令遵 項 不 用 以包裹 能 均 照 在案茲 不 應 准 作 爲洋 土貨 予 發給 准 懇請 貨 稅 運 看 往香港日本等 務 再 自 處咨稱 待 設 H 津 旣 法 單情 取締以 令照 海 關 准杏 遵 形仰 章完納 照 處其 前 維稅務等情當 從 因當經 即遵 前 進 更 税務 由 口 照 各該 Æ 令行 文 處 稅 令 以 處 總 經 + 將 復將 後 據案咨商 稅 運 如 司 月 入內 或各 此項 轉據 四 H

爲

財 蘇袋蘇 嗣 次 件 按 不 本 見 在於 照 後 得 寒 處 此 各該 如 北 項 不 杏 繩 准 稅務監督所指之蘇袋 海 執 津 有此 其 處 免稅護照之後即 關 照 海 响章凡 向 常 請 如 章辦理咨部查照等因合行 項爲包裹用之物件 軼 領 躺 出 子 範 · 口單 土貨 本 圍以內准其免稅之執 常 關範 運入 一經運往香港或 核發 内地 蘇繩 韋 一種此 以 此等辦 據津 外即 雖 持有 項爲包裹用之物件准其在津 關 仍 令仰 津海 法核 稅務 照而 外洋等處復行 應 失其効力自 遵照此 常 與 p) 該 關 向 復 執 免稅 章並 稱均 照內聲明 無不 係由 運入. 於內 執照 各通商 香港或 而在該問 合惟 地 若至他處須按他處定 税課 據 外洋運 海常關範圍以 關範圍 該 口岸者均 不 税務 至有何等 以外 司 入 聲稱 者既 與 之 行 洋貨 走者 內死 已徵 章辦 津 妨 碍 海 -律看待 等情 理等 應即 關 收 稅之執照 自 E 扣留 税自 停 前 語

此

來

वा

發

刋 訓 令 各 常省 關財 監政 督廳 上海 泰康祥記機製罐 頭各餅乾 呈請 援案納稅應照成案辦理文 +

月

七

H

准 及杏仁 國 稅務 DU 年. 霜業經遵照 在 處 咨以 E 海 縣 江蘇省長來咨 美 租 商業註冊 界獨資開 規則開列 轉 據 設泰康祥 滬 海 事項黏同商標禀奉上海縣核明註册公告准予備案惟稅率 道 記 尹 子操上 商店 搜 用 海 泰康祥 土 產 購 備機 記罐 器仿 頭 餅乾店 照洋 式精 東 唐 子祥 製 罐 禀 頭 各 稱 式 前 餅乾 於民

公

牆

賦

稅

十九

樣 案 此

亦

尙

精

美自

應照准以資提倡所有上海泰康祥記商店機造之罐頭餅乾

次

1

海

泰康

祥

記

罐

頭

餅乾

商

店機

製各餅乾

呈請

授案納

稅

核

與前

案

尚

屬

相

符

考

驗

原送

一餅乾

一種如

運輸外洋各口

商

公

司

有

用

機

器

製

造

罐

頭

食品

者均

可

接照泰豐公司

現定辦法

辦

理於上年十一月間

通

行

照

辦

在

奇 重 徵 重 理 用 合 敢 檢 開 列 同 原送 說 明書 說 明書呈請核咨等情應據情咨請核復等 禀 求 轉 呈省長核 咨稅務處准予 援照仿造洋貨稅則完納正 因到處並准農 商部咨 税一 同 道其餘 前 曲 本 不再 處當

公

牘

賦

积

照仿造 以 機製 批 行 商 附 飭 於 道 江 1: 命商 上蘇省 各 概 檢 海 餅 泰康 洋 乾 餅 免 取 餅乾樣品咨送 乾 貨 商 重 店遵將餅乾樣品共十二盒及黏 長 _ 查 祥 種品 樣 徵 辦 用機器製造罐 品品 照 記 法 再 並咨復 商店 罐頭 徴 質 盒 政正稅 既精 面 以紅 餅乾店機 並 農商部 本處再 請 實 色六耳 准予備案等 _ 能 頭食品前於核 道概 行核辦至杏仁霜 各在案茲准農 製餅乾究係何 外範 発 洋 貨嗣 重 情 徵 紅圈為特用商標業奉 後運輸 定上 到 同 其餘各種 商 部 標 商 種式樣能 海 應 呈送 部 檢 外洋各口 泰豐公司 -咨開據 種 罐 同 頭食品 釣 係 原 部核辦 尋常土 否與 呈餅乾樣 所製食品稅 E 應 Ŀ 海 外國餅乾 皆 准 貨自應 海縣核 泰康 発納 准接照仿造洋貨納稅成例 照 品杏 士 -貨辦法 祥 出 仍 爭 口稅 准備案此次商 記罐頭餅乾商店呈稱 法 請 照 衡 案 查 核 土貨辦法辦 應 辦 連 内。 由 曾經 辦 理 銷 嗣 江 本 理 蘇省長 聲 見 後 國境內 標式樣 復等 本國 明泰豐公司 理等 人轉令該 各 因 納 應准按 奉部 前來 即 因 省 IE 咨 黏 華 稅

刋

財

税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 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商店亦應 律照辦咨部查照等因前來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應准

免

和出

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

訓令各省 備案文 財政 + 分 月 廳長本部呈請將菸酒釐稅歸併公賣統一 八 徵收令仰迅速移交呈報

H

管菸酒 日期呈報查 備並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嚴飭各省經徵人員認眞辦理勿滋流弊具呈 徵收現在規模旣具應即切實進行擬由本部督同全國菸酒事務署擬具歸併菸酒釐稅辦法呈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菸酒釐稅名目繁多定率雖輕徵輸不易上年創辦菸酒公賣原爲改良稅制統 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核定施行至各省財政廳所管菸酒釐稅有尚未劃歸公賣局接管者應即從速移 税捐 核仰 如 有 即 倘 遵照此令 未劃交公賣局接管者應即從速移交菸酒公賣局以資統一而策進行幷將移交 指令呈悉准 如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咨行全國菸酒 事務署查照辦理外該 大總統鑒核施 交以 行在案十 廳所 便籌 請

+

公

牘

公

訓令 案查各省 知 飭令各該 該 廳速 催 直隸 將元 廳詳 自民 等省財 年 、晰查明分年列表報部備核嗣復 國 元年 至四年鑛稅收數表 起 政 至 分 四 廳長速將元年 年十二月止 編齊送部以備 實 心收鑛 至四年鑛稅收數表編送備核 令催從速 一税數目前以報告諸多不齊當於本年二月間 查核 遵飾列 毋 再 延宕仰 報在 即 案閱時已久仍未 遵 照 此 文 + 來報部合 = 月 + 再 由 日 部

令

訓 令 理 江 蘇 + 財政 = 月 廳 + 長前據呈請將他省 四 H 郵 包仍應補收本省捐稅仍 請查照 原訂章

要義 辦 部當即據情咨行 前據該廳呈 理 即 郵 蘇 係 政 省 總局 無 事 論 同 請 迅速 本省 將 -律 交通 外省郵寄 他省 酌擬具復 未 便獨有歧異該省財政 部在案茲准 經 包裹仍應 去後 次納 茲據呈稱 交通部復稱 過關 補收 稅 本省捐稅并 或釐 各省 廳所請删改章 本部當以各省 金郎 徵 收郵 不 請 寄包裹 將該項 再 程各節 行重徵此層 徵收 **双**稅釐均 郵 有無 郵寄包裹 包章程第二條條 选經 按照 窒礙難行 請由本 通 稅 行簡 厘 之處 均 部 按照 章 文 各經 辨 經 修 鈔 理 通 IE 貴 該 錄 行 等 部查 簡 情到 原 簡 章 章

照

有案該省

財政廳所請删改各

節窒礙殊多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

照令行江蘇財政廳仍照原

訂 章 程辨 理 無 庸删改等情前來合即令行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訓 務關財 督廳 天津中記料器工廠運銷料器准完納正稅一 道沿途概免重徵文

+

月

H

集股 理 光錨 准 核 准 務之急前 准稅務處咨以農商 見復等因前來 例 照機 與 奉 商 因銷 創 成 行 在案此次中記料器工廠製造各種料器純係用機器仿造洋貨所製亦在地方官廳注冊有案 標此 寸. 器 例 仿 相 津 路 中利料器公司 百 造 埠 抽 符理合呈請轉咨俯准援案辦理等情並 次所出料器較 未廣賠累不堪股東亦有出號者遂於本年五月間添招股東改組爲中記料 洋貨例 一織染 Ŧi. 本處查此案前據津 正稅一道 各工廠請 部咨據天津商務總會呈據天津中記料器工廠經理尹秩亭帖稱竊 納稅 製造各種料器曾蒙前實業司 前 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份屬相符相應檢同原呈商標式樣咨請查 有案令據該 求 更求精美伏乞援照 援照他省各廠成 海關監督呈請當經本處以該工廠改組更名會否報部 廠經 理稱該公司 (例完正 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減稅等情查維 附商標式樣到 呈請稅務處核准 税一 另行招股 道 沿途概免重徵荷蒙咨准 改組 部查中利料器公司 更名為 照機製洋 中記料 貨徵稅已 前經貴 持國 於民國 器工 器工廠且易 稅 有案咨 數年 廠 務 貨 核辦 處核 仍 處核 一年 請 於

公

膪

查農商 部 公 去後旋 膻 准咨復 稅 稱 天津中利料器公司 改組爲中記料器工廠未據報部有案等因是以

第九節 繳單 明單 錨 經 礙 商 天 難 貨 標料器於 津 遽 及貨品 實 相 商 予照准於 符並無 行 務總會報 或機 轉運各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中英續 運銷 影射 製貨品稅法另有 + 時應報由津海 曲 月十 農 夾帶及漏稅等情弊 商 -四日指· 部 核 准 關按 變更之處該工廠應即 令津 則 所請援案納稅 切 海 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 實值 關監 百抽 督轉飭遵 五徵收正 節 照在 ---應予照准嗣 律改照辦理咨請轉行等因除 稅一 案茲復 稅外 道給予 後天津中記料器工廠機 准前因是該工 不 再徵收 運單 沿途 稅釐 訂商約第 一廠改組 經 過各關 此 分行 外 入款內 如 更 外合 製光 卡驗 名既 限 本處 期

即令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ılı 東 財 政廳長迅速舉辦牲畜屠宰稅務將專款如額徵足合令遵照辦理文

月二十三日

在案該省六年認定專款一俟明年 除認定各款 魯省 六年應 外不 敷 解中央專款 份鉅擬 以 原辦之牲畜屠宰稅收入作為抵 業經 本部核 一月即應如數報解現在期限業己逼迫所 准以 百 Ŧi. 十萬元定案惟 補 業經 本部電復該 前 據該 有牲畜屠宰稅一 廳 東 廳應即 電 內稱 六年 賡續進行 項仰 專款

刑

日

即 遵 照本 部 前電迅速進 行勿稍疏懈務將 專款不敷之數如額徵足以濟要需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

報查核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 令

訓 令山 東 財政廳長妥擬產銷兩稅進行 手續呈部核奪文 + = 月二 + Ξ H

案據該 時 礙難 廳 實行該廳長所擬試辦出產銷場兩稅以爲裁釐之豫備事屬可行合亟令仰該廳長擇地試 長摺陳擬擇地 試辦出產銷場兩稅一節查釐金之弊久為 世 所 詬 病 惟 加 增 海 關進 D 稅既

辦並 先擬具辦法呈部查核此令

訓 令 + 六 監 督 京師稅務仰參照當地情形擬訂發行契 紙細則呈部核准施行文 += 月

所 始行發給即 杳 契稅 故 本 託 部於 公正紳董 項 為國 黏於私契之後幾與前清契尾無異於契稅之有無匿報事前仍難稽察與本部發行官契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或殷實 家收入大宗整頓契稅 商 店管理之等語用意正在於此現 必須推 一條規定徵收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 行契紙以資 在該署實行新式契紙 稽考推行 契紙必須分設發行 係於 城鎮鄉分設 人民投 所 以 稅時 一發行 廣銷

公

牘

旺 紙 推 用 原 意 其 實不符合查 公 故 未 牘 始 非 因 京 賦稅 一發售 師 地 契 方 紙 繁 盛田房 阻 滯所 致 買 茲據 賣極 湖北 爲 一發達 財 政廳條舉整頓 而 查核 該署報 契稅方 告徵收 法並擬 契稅 數 訂 目 發行

仍

未

+

分

暢

契紙

細

該 量 變通 大員 多酌 將篇 契紙等各式樣均 當地 幅擴充總期 情形 擬 與習慣適合俾 訂 細 倘 妥協 則 十. 業經 部 核 便推行是為 本部 准 施 行 核 如 准 以 該 主 本 處 要仰 部 似 可 前 即 頒 仿 遵 契紙 照辦 照 此 式 理 樣篇 合行 幅 抄 過狹 錄 原細 不便填寫 則 及式 樣令仰 亦可 酌

則

修

IE.

訓 予 令 放 各 行合令 税常省 務關財 監政 分 -督 廳 體遵照 海 振 文 新 織染工 + = 月 = 敝 仿照 + 各 H 項洋貨准其完納正 一稅給予運單沿途即

按 毛 所 准 各 巾 有 稅 省 用 出 務 之紅 品 處容以 仿 造 之美 洋 紗 彩綫 農 貨 亦 均 屬 商 照 堅 呢 部 值 咨據 耐 及美彩洋紗夕法 旨抽 鮮 明行 l: 五完納 海 銷 振 以來久蒙各 新 正稅一 織 平 染工 布等 道沿途 場呈 界 VY 稱 種 稱 一概不 商號 許 織 惟納 工匀 重 開 徵商號事同 稅 净色澤鮮 設 過 於 重 E 成 海 本 美王 大南 亦 律自 門外仿 一於染 鉅於推廣銷 應 工出品之 援案 造 洋 呈 路 貨 請 諸 絲 染 核 多 光 織 窒 辦 紗 I 及 謹

將 道 沿 途概発重徵等情並 出 品之 呢 布 四 種 染 附件到部應檢同 I 出品之紗二種 樣本暨商標式樣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 以 及商 標 式樣 呈送 杳 核 懇 請 轉 咨 查 一照成 案 准 完 IE.

稅

也此令

項

稅

法

或

有

須變更之處該

工廠

亦應

律照辦咨部轉飭遵照等因除

分行外合即

令行

體遵

照

p

財

刑

H

徵 予 造 税釐 運 彩 洋 T 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 廠 綫 布 其餘 製 洋 呢 成 美 紗 歷經 貨 彩 -切辦法及繳單 物 洋紗夕法 本處核 連銷 時 平布等 准只完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 應 曲 期 經 限並 過第 四種 及絲 即 _ 槪 關 照本 照 光 紗 J. 毛巾 處 海 華洋各 修 正簡 用 紅 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 章辦 商 紗 二種 廠 理惟 同 樣貨品納稅成 核 與成 此係為獎勵 案 相符 案完 應准 實 振新織染工 業 iffi 援 税外 照辨 設 出 如 口 一場仿製 理所 將 不 IE. 來此 再 稅 重 有

訓 令京 兆 財 政分 廳長自改設稽徵牙稅局後所收各項 牙稅仰即分類列 册報部文

+

縣 行 均 分 前據 類 業 因 列 商 經 册 本 店 該 部 廳詳 報 不 部 核 肯 准 查 承 請 核此 認經 照 取消油類芝麻及糧 辦 大宛 外尚有何項牙稅併入該局稽徵亦應隨案查明報部仰 在 案現 兩 在 縣 集 該 局 訊 明白 石牙用 所收各 _ 項 律 兩 税款 局 取 省各商 改設稽徵牙稅局並稱現在 自開辦 店 起截 情願 組 至 現 織 在 商 會認 il: 計 羊 有 繳 即遵照 業棉 若 牙 Ŧ 稅 花石 此 應 曲 局 曲 灰三專 該 稽 廳飭 徴各

公

牘

税

訓令各 鑒於此歷年極力研究製造之法於去年發明用機器製造粉筆石筆頗合學堂之用現在煙台設廠開 東 海 關監督呈據福新工廠商人劉滋堂禀稱學堂所用粉石各筆皆須仰給外洋利權日 常財 務關政 監 分 督 廳 福新工廠製造粉石各筆應准免稅三年 文 + = 月 = + 七 失商有 H

辦近日所出之品較外貨有過之無不及曾在農商部備案考驗合格於本年九月九日蒙獎給第二十

號褒狀一紙因思限於一隅銷路無幾現擬運銷外埠檢呈粉石各筆禀請免稅以維實業等情據此

援案自 商所製粉石各筆與張寶鎔情事相同可否准予免稅三年之處理合檢同說明書暨粉筆呈部查核指 監督查驗所呈石筆粉筆尚合實用查奉天瀋陽縣商人張寶鎔創製石筆曾奉通令暫准免稅 示等情前 過第 併免徵惟國稅另有規定時該廠仍應一律遵照辦理除指令東海關監督轉飭遵照幷分行外合即 民國六年 一關卡時請發護照黏貼印花持向沿途關卡呈驗放行其在免稅期內所有內地各釐捐亦均 來查 福 新工廠製造粉石各筆成品頗佳事屬教育用品自應酌予提倡已由部處咨商 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運銷各省免納五十里內外常關 税三年於 二年該 准其

人下からなる本の本の本のなるなんで人か

令知遵照此令

大

情形

報部

文

+=

月

+ H

者爲數 我國征 訓令各 訂劃一 查糖觔一項本係消耗之品而民間日用所需銷路又爲至廣東西各國對於消耗物品均 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知遵照此令 收此 辦法茲特由部擬定表式發行各該願遵照填造並將整頓方法悉心籌議專案呈候核奪除分 亦 復無多現值財政困難亟應切實整理以拓稅源各省糖觔稅率參差不 「項糖稅尙屬輕微據各省呈報預算全國糖稅僅六十萬元左右其附入釐金常 常財 關政 監分 督廳 調查糖稅籌議整頓辦法遵照部定表式填送文 一尤應 通 取重征主義 税內 盤籌畫 征收 擬

+=

月

Ξ

+

H

訓令四川財政廳長派員査明開江縣團防局有無擅收牛羊等稅仰即查明後將辦理 Ξ

年潘 擅 專 累 據四川開江縣廣 局 挪解款以 事魯瞻代 經 玉 費 堂以 向 供區區團局之揮霍魯瞻承乏代收知其非是累諫不從辭職亦未邀准欲在開江知事署 收廣福鄉豬牛羊稅釐受任以來夙夜小心競自持誠以事關解款不敢不慎之又 在 哥老會首假護國軍聲援營得廣福鄉團總接事後即私印票據抽收羊釐作團局經費竊 斗口項下開支有盈無細數十年來昭昭如是卽或不敷亦應招集父老另自 福鄉經收豬牛羊稅釐分局委員吳魯瞻呈爲私抽羊釐粘票懇查 以申 苦衷而 籌備 慎也今 発後 不得

公

膪

該

に廳道

丽

辦

理原稅票兩

紙

心 附 發 此

爲市 經 該 舉 H 請 任 該 縣團 後 財 其 發 縣 儈 不 政 事 不 知 防 私 致 廳或 將 法 收魯 事 局 彼 無 何 幸受 經費 呈 以 知其 財 准 瞻 政 自 既據該 有案 亦 累 部 明 魯 瞻所為 不 即 查 謹 懇飭 辦魯 抑 致 按 員聲稱 係該 因 屠 扶忿以 公招 74 瞻 宰 專 莫可 111 稅 局 向在斗口項下 渦 財 執 擅 公私 政 如 照 報 自 何只得 身命財 聽派 内 交益 徵 載 收 員密 明 仰 據情 經 無 產亦將難保欲任憑捉弄緘 即 開支有盈 逾 查 收 派員 呈明粘 人有 於 必 斯為 將 切實 現行 違背章 票禀內 此 無 查 絀 呈請鑒核等 私 明核辦並 何 印 程 以 收釐 呈遞釣 及舞 復 票據拿 弊等事 任 部鑒核 將 其加 默不 情 辦理情形報部 並 收豬羊等 附 獲 准 言設一日 送稅 如蒙憫 治 其粘票禀 罪 票 庶 稅 兩 幾國 其 敗 查核 是否 紙 心 露 内 前 憐 魯 稅 曲 其儒 事 贈身 來 不 郵 面 前 杳 致 呈

易不 戰 訓 倘 令 未 発 終 因 了 向務關財為監政 E 銳 我 减 國 我國大宗 民國三年 分 士 督廳 貨 調 11 以 查 政 + 發達之時 產 茶稅 府 雖 其 將 紅 籌議 茶茶 出 機應 П 上茶斤 整 磚 頓辦 由各省官廳將 兩 種 酌 尤擅 减 法 海 遵 國際貿 關 照部 稅 茶 率 頒表 商營業及產 以 易之特 示提 元. 倡 色迺 塡送文 究其 銷 自印 情形 收 茶發 效 + 切 亦 實 復 展以 月 調 無 Ξ 多 後 二以資整 + 際 華 茲歐 商 日

理

至

茶課

項

本為

國

家

種

收入舊制設有

茶引

近則各省多已改引為票其稽徵情形各省亦不

公

膾

刑

監廳 稅釐 辦 督長 理 切實籌議呈候核奪總期上裕國課下碑民食為要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一紙令知遵照此令 比 亦 較 無 能 甚起色茲特由部擬定表式發由該關遵照 否 酌加成數以及釐剔中飽改良稽徵方法並 填造專案資送至引票有無積滯票額 茶商營業情形若何整頓之處均 應由 能否 加增 各該

致

有令茶商

設莊採運計票收稅者有設局專徵訂立比較者有於釐金關稅內附帶徵收者頻年以來

查漁 訓令 = 業為 月 津直 隸 人民生計所繁 海等 H 省 等財 關政 監廳 而漁課爲國家收入所關所有沿江沿海一帶以及內地江湖河港捕魚之法 督長 茲由部擬定漁業稅調查表式樣令行塡列並籌擬辦法文 興漁 業 +

極為複 議 形 稅調 漁課 辦法要不 早 爲切實整頓之預備並由各該省財政廳暨關監督對於產魚養魚及保護漁業擴充稅源各辦法安 明以 查表 致 生 雜 式樣發交各該省關廳轉令所屬詳 外於漁船漁戶增收稅款便於一時用途並無保護權利 核其 憑核奪合 種 種室礙且恐無業游民散漫江湖流而爲盜賊之藪殊非正本清源之道茲由部擬定漁業 每年稅課亦僅十餘萬元爲數實屬無幾即有 行令飭遵照此令 細查 明逐項填列俾曉然於現在漁業之狀況繳 一二省創立漁業公司或 之計畫若不從事整 理不 條陳振 但於漁 級課之情 業

公

膪

醋類內 指令殺 次所 從前 税數依舊從同是否筆誤應行復核更正一俟改正完善送部核定後再行刋印定期施行可也此令 係舶來之貨改訂則例尚較舊率減輕又各種洋顏料自歐戰發生以後價已驟漲新則所定稅率亦 徵收會經 呈表均悉查 送 减 列醋與陳醋 則 少自 虎 例 木 口稅務監督該關所送改訂稅則應再酌予改正途部核定施行文 部 此 應酌予核改其他各種貨色與前項情形相同者均應由該監督 各關改訂稅則雖以值百抽二五爲標準然舊例已過值百抽二五之數者仍應率 較表與該監督前此所送稅則貨物畧有節删亦應另單聲叙理由以資考核至鹻醬麯 通行有案核閱所呈則例 兩項前表係以每十斤計算此次送呈之表 分類改訂 大致尚屬安治惟表中如泰西甯綢洋汴綯等項多 係以每斤計算而所填 再加 斟酌以 改訂 臻完 + 税則欄· = 善又 循 月 舊例 日 中 此 較

指令浙 海 關監督所擬商貨由海門轉運申溫 限期出口 免稅及逾限照征辦法應准照

呈悉所擬商貨由海門轉運申辦文 十二月二日

温限期出口免稅及逾限照徵辦法自係爲保全商務限制取巧起見

准

照辦此令

附 原 呈

然關 當由 口 子 轉 徵收等 海 H 呈爲遵 口 稅以 税並 n 關 折 泰 海 係 冀 家 監 稅 减 掣給 PH 得 示 商 子 因 徒 督 務 令查 體 關 業之盛衰 就 祇 查 開 示論 處 恤等 分運 令 重 地 須 申 商 報 之銷 開准 三日 温 徵 海 人 上 情 往來 單 出 取 海 門 售餘或 農商部 時間 子 到 温 П 不得不作 巧 温 商 會查 税則 原有 之門 州 會 運 核 請 申 商 均 咨稱據 温 業貴 招商 實於公 改家 算 之 _ 分 屬 税款 台航 轉口 貨 貨 運 商 出 該 局 m 乎 埠 子 一家暗 或有 之計 分關 路 埠 口 兩 灵 輪 往 浙 擴張 稅旣 徵 以 誦 連 來 江 矣 畫並 資 然 受虧 貨物 臨海 折 貨 轉 因招 減 已完 捷 價之漲跌豈 CI 應 口 後 無 耗 貨 不 請 利 縣 本 中温 海門商 過體 納 於 取巧之可言今 商局 嗣 稅 夫 有 辦法 亦 申 申 輪 後 恤 温 運 温 凡 請 輪 船 務分會 商 申 由 温 直 叫 班 申 直 敬 製之意今既 進 家 之貨 接 同 少則 達裝 陳管 温 出 子 與 H 温 運定章 口給 呈據 見請 貨 奉 轉 五日多或七八 申 仍 im 一示論前 物 舊 語 轉 口 予 轉 家 曲 且 口 布 示 業信遠 奉 家 分 口 子 温 各 應 遵 家 同 貨不 有 子 運 因 運 赴 行 轉口 子即 事竊於 嚴 單 則 屬 申 關 論進 諭 至 申温 照 申 日方 糖業 報 章納 嗣 者 驗納 申 曲 運 和生等 本年 係 投 温 達 出 後 家 温 子關 各 關 為 驗 申 稅 該 税若 口 員 商 時 往 本 貨 埠 概 + 今間 任其轉 對 業 補 徵 來 無 轉 須按 陳 於進 輸進 月 納 貨 區 稱 上 口

三十三

H 速

出

口自

必

遵 從

一分別徵

收雖

為杜

絕轉

口而

設但跡既

近於一

貨兩

徴且商

貨

流

通

貴

乎

捷速岩

照

汎

進

物

别

家

接

則

浙

公

膻

賦稅

便

利

起

見

前 章

家

П

事 加 新 關 考 稅 杳 辦 政 該 理 應 商 不 等 如 但 何 所 商 家營 核 請 辦 示 之 法 業 處 似 受 相 極 其 應 影 IE. 咨 當 響 請 懇 刨 轉容 酌 海 奪 門 令行 見 商 復等 埠恐將 浙 因 海 關監督 前 從此 來 杳 敗 該 杳 壤 會所請各 照 愉 常關 辦理等情到 稅 節 收 能 亦 否 部 必 辨 杳 因 到 原 此 相 早 短 所 應 少 令行 稱 敝 會詳 各 浙

公

牘

税

四

海

紹

鰮

督

迅

即

查

明

士.

報

以

憑

辦

理

此

令等

因

奉

此

遵

查

家

子

分

關

駐

在

地

點

卽

係臨

海

縣

屬

之海

兄按 盛迨 以 增 利 鎚 益 便 南 照 對 經 收 海 接 現 單 收 入 程 甄 行 簿 n 其 間 閩 辦 關 官 H 多 北 法之 章 不 辨 n 聯 商 符 主 前 達 埠 合 任 IE. 且 滬 與 報 者 當 從前 自 内 告 恐 與 設 鈞 港 否 稅 -立 部 有 經 不 歸 輪 别 鳌 奉 問 包 埠 認時代 1 飭 也 以 JE. 海 查 有 商 來 辦 温 碍 A A 州 監 比 避 每 曲 於法定 同 督 額 重 申 委員 是 遷 就 運 延未 通 輕 温 税章 商 調 本 曲 杳 敢 口 屬 温 岸 更張 之外 確 慣 運 實 照 技 申 及本 章 溯 曲 任 貨 其 + 是 意 物 貨 叢 年 各 减 大 春間 出 弊 貨 折 容 之源 口 爭 虚 皆 應 部 趨 塡 在 赴 皆 派檢 而 稅 海 海 在 海 單 門 關 轉 杳 門 以 轉 完納值 員 口 商 廣 口 折 履 業 招 蓋 收 杳 因 徠 以 百 2 該 以 交 伯 貨 抽 口 B 期 通

所受虧是以

器

税之

數相

^品埓於商

家

無

早

報浙

鈞部

示論

改

文革嗣後·

申

温温

申

轉

口各貨

不論

進口

出

分

器

於

淮

出

П

時

各

完正

稅

-

道

温

州

同

隸

省

例

准

驗

票発

稅合之亦

共

值

百

抽

七

Ŧi.

Im

適

與

海

稅

關稅

稅

率

以進

值

百 時

抽二五

爲

最

高

若

貨

曲

上

海

運

至

海

門值

轉百

口

先 七

在 五

江也

海

常 運

關

完 內

稅

道

再在

在

家 關

子

Ŧi.

TE.

道

口

再完

值

百

抽二

Ŧi.

4

稅

-

道

合之共

抽

其

至

港

者

須

常

納

從此 是否 即 温 例 限 轉 稍 利 若 D 局 概 不 運 將 運 輕 mi 益 航 商 Ŧi. 有 H 温 减 敗 論 須按 經 申 某 可 行 貨 內 壤 此 沾 海 當 曲 苟 貨 州 耳 稅 理合呈 運往 現為 關 門商輪之多且 章 海 逾 出 開 組 丽 則徵足不 門轉 口発徵 稅 轉 Ż Hi. 列 彼 變通 上海 亦 盈 口起 原 H 觔 報 定 並 件 必因此短少 大 口 1亦於商 約部鑒: 得再 開單 温州 數量 駁 限 辦 無 也 損 均 法 反 但 須增 有折 送 運 隨 掇 失 速 即 Ŀ 核指 貨無碍 交家 請此 作 往 同 而 海 如果貨均直達温州 爲 Ŀ 出 減情事原係杜商 監督悉心查核商 海 輪 往 門 令 無 子 海 船 後 運 來 也管見 遵行 轉 費 温 效 分 報 Ŀ -隅之商 關 商 轉 口海門之貨 單 海 州 送 人錙 輪船 除 運 查 運 呈稅務 交家子 所及若蒙允 出 驗 往 相符 務 銖 口 温 僅 貨之向· 必較不 於運輸 人巧避· 應 州 誠 有 **号**徵 填給 分關 之貨 出 有 招 處 外 口 如 商 稅蓋 固有 稅已 由海 赴海 之門絕關稅暗耗之漸 准似於保全商務之中仍属限制取巧之意 分運 謹 查 如 該 局 一驗徵 普濟 在 商 早 門轉 旣 單 在 海 門轉運温申者 會 不便惟海 門轉 過 同 歐關完納應 稅於 所 廣 限 謂 運 濟 Ŧi. 日 此 74 口 不 五 但營業 關常關 限 H 聯 應於 艘 亦勢所必然 期 內 税單之 A 於海門 則 出 進 取 須 以其運道 此監 納 温 口 口 受其影響 Ħ. 申 発 外 稅 時 H 微總之 之事 既屬 自 進 並 即 或 督 掣給 捷速 變更 有 將某 七 口 時 從同 直 商 就 H 無論 達 亦 納稅又 埠 公家全 海 分 貨 運單 門轉 輪 如 係屬 别 班 船 前 運

公 牘 賦稅

公司

遵照此令

三十六

指 令雲南 該 財政 報明蒙 廳長寶華錦鑛 自關估價抽稅 公司請減 文 + 輕出口稅一 月 = H 節准稅務處復稱錦價低 落可由

賦稅

地現 呈悉該 低落 允 本 所 處 改 在 亦 請 即各照 仍照 滇 爲 公司所請減稅一節經部咨准稅務處復稱查 省錦 生錦 前案每噸純銻出口完納正稅銀四兩之處未便照准等因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令該 純錦 價 市 價 如確係低落自可由寶華錦鑛 減輕估抽通行各關遵辦並 出口概按照行市分別估價徵收切實值百抽 公司 各部 有案是 報明蒙自關稅務司請予另行估價抽稅俾 近年以來生錦純錦價值 純錦 可 五正稅案內 隨 時按市價估抽 曾經聲 漲落 無 一定上年 明 本 有伸 如 將 六月間 縮 來 市價 昭公

指令 河南 財政廳長契紙費應一律徵收五角加收附捐及其 他名目概行革除 以昭劃

一文十二月五日

圍內 呈悉查該 槪 行革 省 契紙 除以昭劃一至徵 費應遵 短照契稅 條例 收費在契稅內扣支三六九折 毎 張 律 徴 收 Ŧi. 角 所 有 一節前經本部於四年十月 加 收附捐 及其 他名目 無 論 間 在 批 Ŧī. 飾剔 角 範

除并指明辦公經費應在紙費五角內扣支一角以符通案等因在案仰即詳細改訂契稅施行細則

報

H

刑

處妥議見復再行指令遵辦可也此令

部備查此令

指令山西財政廳長海關子口稅單各局卡應查照原約切實辦理妥議見復文 十二月

保無奸商影射暨一單數用等情弊一層所慮極是惟事關成約未便由本部自行規定應候咨商稅務 文一併抄簽仰卽由該廳油印多分分發各局卡一體切實查照辦理至稱此項稅單並不載明限期難 貨經過時查明單貨是否相符及沿途有無售賣已否蓋戳即應分別驗放或處罰此係稅關向來之辦 呈悉查海關所發子口稅單原條約內並未載有規定期限之明文在各關局卡遇有執持此項稅單運 法茲將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暨光緒二十四年總署咨准洋商進口完稅後沿途賣貨繳單

指令四川 令遵 辦理文 財政廳長所請將舊有小鐵鑛在未經劃區註册以前暫免加捐業經照准合 十二月六 H

呈悉所請將 舊有 小鐵鑛在未經劃區註册以前暫免加收鐵捐一節業經咨准農商部復稱此案前據

膪

三十七

公

膻

賦稅

指令 該廳呈同前 署 長事 林鍾 炳麟 章祥 呈 件 查明 閩省辦理雜捐稅情形文 Ŧī. 年 八

月

七

H

附 原 詳 清潛 據呈已悉

應准

如所擬豁免以示

體恤

清摺存此令

建

財

政

廳

詳為 奉 遵 飾會 大總 查詳 統 發 復 下 海軍 事 廳長 總 於本 長劉冠雄遵 年 六月二十日 令護送 臧旅入 奉釣部第 閩及察勘地方情形呈 一千二百三十 號 文 飭 開准國 -件 內開 務院 閩 省鹽 函開

行該 務之 遵 照 病 在 省 案惟 飭 將軍 民警務之腐敗以及苛捐歛怨各節懇飭李厚基調查整 委本 巡按 查原 部 僉 呈所稱苛細諸捐未經指明何項究竟 使 切 事 鍾 實辦理以資保 麟祥前往該省 衞 會同 而免擾 的該廳長 累等 商 因到部當 酌 何者應仍 辦 理 外相 經本 頓等語相應鈔錄原文 舊徵收何者 應鈔 部 咨行該 錄 原文飾 省巡 應行 按使轉 仰 减 該 免 函 清查 政 廳 長 飭 應 遵照 照轉 派 該 廳 員

廳接 並 將 查 治 明 僉 事 情 形 屆 詳 期 赴 部核奪可 廳會 同 也等 按款 酌核查 因並 附 雜捐 鈔 件 奉 中 如各縣之賈鋪 此 廳 長 遵 即 函 知鍾 兩捐及省會水亭柴薪 **僉事** 並 訂 於六月二十三日到 照捐南 台炭

侯縣轄磚 五捐爆竹捐灰売捐南港竹捐連江縣轄竹木捐漳州厦門水果捐漳州 炭木捐等項

捐閩

調

杳

除

彙列 至 照舊 縣 之恐滋苛 多 銀三千四百元較之原認稅額實增二千 者 IF. 份 前 税然 係 有 有就 哨 徵 於前清 清 關 摺簽 豁免之款 收 於藥劑品之需要者計共二十種全年共收稅銀二千七 稅 **地籌捐** 報 擾不 目繁多經 原有捐款均已列 解 明 理 若就此先行核免以恤民艱連日調查案卷採 -現有聞 面由廳隨時派員 由詳明巡按 -項係 僉 事 為 侯 與 入預算 地方行政之資款 縣 懸 使核 磚 長 瓦 會同考核間 會縣調 准出 為國家正項捐稅大宗之收 牙 原徵稅 九百元以之抵 示除額其餘各縣原設 查嚴 目旣繁用 有迹涉重徵者 銀 禁私索酌 五百 途不 補尚 元 月前由 提中飽均 屬有盈 訪 有 _ 輿論悉 或以之辦理 牙行 百五 入並 稅近苛細 廳派員清查釐 不准商 收數較 無細於預算亦 十四元零於國 無瑣細煩苛惟牙稅 心商酌意見相同現已 者 保衛團 鉅並 民援案請 有 關於食用品之微細 剔 非 苛細者: 或以 家所 無 中 妨 飽 免以 之 礙 計 得 此 增 重 補 比 項 無 外各 繳課 一税款 由 幾留 、雖屬 助 自

應 廳

種 類 清摺 具文詳 復鑒核 批 示謹詳

公

膻

賦

和

期

塡送

俟

送

齊再

行由

廳核議詳辦俾

昭周安緣奉前因合將遵飭會查辦理緣由連同豁発牙紀

詳

奪

廳

長

實 項

不

敢

孟

浪從事

一茲擬另

製表

式

咨知

各

道

尹

_

體

通

飾各

縣

調查釐剔核實籌議

限

應 實

議

改

良

何

III

以

减

発

何費

可

資撙

節

此

中

盈

濟

虚

補

偏救

弊

應由

各該

縣

知事

通

盤籌畫

人業警

察

等

費各

縣雖有列表報告其內容眞

相本 之絀

廳實未深

悉究竟

何

項

捐

款涉

於苛

細

何

項

收

學

公 牘 賦和

財政部豁免福建省牙紀各項

閩侯縣馬江中歧街宰猪牙

遺侯縣洪山橋井樓門鴨種牙 查該縣旣經徵收屠宰稅未便復設宰猪牙

閩侯縣南台桶街猪牙

查該縣南台塢尾街既設有鴨蛋牙未便再設鴨種牙

查該縣水部旣設有小猪牙未便再設猪牙

建甌縣管下街稚猪牙

查該縣臨江門旣設有大猪牙未便再設稚猪牙

長汀縣大東門扶秤牙 德化縣鐵鋼牙

連江縣下板櫓牙

連江縣東岱木槅牙

建甌縣西門街魚苗牙

光澤縣西門外雜貨過儎

閩侯縣路通橋崎蚱牙 查以上各項牙紀生理均極微薄設牙抽仲迹涉苛細

查崎蚌係貧民日食之品未便設牙

四十

查柴 江 縣琯 薪 頭柴薪

係民間日用要需未便設牙

花生油 麻牙

長汀縣朗星坊雞鴨及蛋

牙

浦城縣後街鹹魚牙

浦城縣小北門石灰魚膠牙

浦城縣後街

查 Ŀ 列 四項牙紀均係食用品之徵者生理旣屬微薄收數亦甚無幾未便設牙

長汀縣 水 東街藥材牙 浦城縣後街厚樸松香牙 浦城縣小北門煙葉茯苓牙 浦城縣小北

門米仁澤瀉 牙

查 上列四項均屬藥材 一要品設牙抽仲恐增加物價轉嫁貧民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華糖納稅應准酌予減輕文 十二月 八 H

刋

爲每百 之故 三錢二分以示體恤至除皮計稅及在前門查驗一節據稱未便議准應即毋庸置議除批示全國商會 呈悉糖觔一項本爲消耗之品該關稅例係以值百抽三爲率自未便以洋商子口單貨格於條約例案 據 為 斤徵稅三錢六分冰糖酌減為每百斤徵稅四錢二分赤糖一項亦予一 比例 惟 華商 絜長較短既因負擔稍重疊請核減姑准 將華商所運洋白糖及白糖 併酌減 為每 百 _ 斤 律 徴稅 酌減

牘

賦稅

賦稅

指令河南財政廳長改定釐金四聯票並附簡章應准備案文 月八 H

呈悉據送甲乙丙 1 四聯票式並附擬簡章均尚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附釐定釐金四聯大票簡章

各局釐金大票現規定甲乙丙丁四聯式甲聯由該局徵稅後按旬呈繳 廳 經 過第 丙聯由商人持執貨物運至到達地點交由所在局卡轉送以憑考核其丁聯由該局 局時(或由稽征局查驗)由 該 局 查驗如果貨票相符即予放行截留乙聯查 乙丙兩 聯 交由 験彙 存查 商 X 收執 訂 送

自 PU 聯大票頒發後所有從前頒發三聯大票一 律呈繳作廢

四罰金各票均經呈部有案仍一律照舊

二票內

所指經過第

一局係該局鄰近經過局所並非該局所轄之分局

Ŧi. 各局 寫錯誤者准塗消繳廳作廢 請 領釐 金 大票務須挨號當面點清妥為填用如遺失一 紙即罰洋 一百元以杜弊端其有填

早悉

所擬

增

加

涵

江 沙埕

=

沙各分關稅收二萬元應准作爲明年比較正額

列表

呈部

備核不

得

列入

呈及附件均悉前次擬定廣州口收稅規則五條旣據稱已由總稅務司更訂本部覆核 指令粤海 關監督所擬改訂 收稅規則覆核尙屬妥協 應准試辦文 月 份屬妥協 八 H

應

試辦此令

指令閩 海關監督所擬增加各分關稅收應准作為明年比較列表呈部備核文

盈餘 額內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收方法次第整理以免商人滋議此令 福 竹 建 崎 財政廳 關 所征 長前批 稅率參差不一自多未合仰即遵照前批將貨物稅則趕速修訂送部備 將 竹崎關稅則修 訂送核以 免商 人滋議 文 +, 月 + 核並將徵 八 H

指令 東海 關監 督 福新廠製造粉石各筆應准援案免稅三年文十二月二十 H

公

賦稅

四 十三

准

併免徵

惟國稅倘有另行規定時該廠

仍應一律遵照辦理除分行外仰卽轉知遵照此令

四十四

賦稅

年 准 呈及附件均悉福新工廠製造粉石各筆成品頗佳事屬教育用品自應酌予提倡已由 於經 其 接 案自 民國六年 一關卡時請發護照黏貼 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運銷各省発納五十里內外常 印花持向沿途各關 呈驗放行 其 在発稅期 內所有各省釐捐亦 部 商 准 關 稅 税三 務處

指令河南 准 照 辦 文 財政廳長 + 月 呈送修正官中章程均尚妥協惟應添官中承領代賣契紙一 + 條餘

H

得之貲十倍處罰仍取銷原領之帖革除其官中一條以增完密其餘各條依次 售官契紙 程均悉原摺所列各條本部詳加查核均尙妥協 應先行 繳價遵照財政部定價 每張售 大洋五角不 應准照辦惟第十 准額外多取遠者查出後或被告發按應 七條 遞推仰即遵照此令 下應添 入官 中 承 領代

附 原

呈為 歇葉在改辦之時原以產行改設官中不過名詞代易似亦尙易推行乃自實行以來已屆一載其未 强 執 修 行 Œ 則 官 中章 於 事 無濟而於民 程以資進 行而裕稅收仰祈鑒核事竊立 有 行損查豫 省 官中自五 年 一月釐定新章凡從前產行 法不厭詳求推行方無窒礙 律勒令繳照 如 創足就! 屨

判

政 財 書公直 税捐 文電交馳催令繳換而終不獲效果以裕 者 官 遵章 未 盡 未 中 或 必爭 辨理 公直 以 善 如 茲擬 翼化散為總則定額旣少成立較易而稅收不致無着其便一舊日產行可充助 中 必 儘 責 趨 者實居多數推原其故雖藉故抗違誠所不免然豫省人民典賣地田房產向由產行 居 先 略為變通 र्मा 令該產行等盡領新帖則捐稅既增商力誠有未逮如實行取銷 中 舊充 書 選擇按額 立 産行 契據本無 酌定官中名額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八名由各該縣 領帖其 者 生機盡絕以故遷 一定名額 餘原有各產 税收且官中旣少 故向 行 延觀望抵抗阻撓勸導有所不能行法 H 產行 -律准 _ 充官中助 縣之中多或百餘戶 稽查難周 理協 匿稅之風轉難究詰 書契據可 另行招募則 少亦數十戶 以集 令有 於 理 原 合多名分認 仍舊營業 新膺官 立 所 本 有產行里 法 年 不 能施 改設 或里 亦

誠

中

銷各 章 頟 不 程 官 奪 茲謹悉心考核詳加修正除呈省長外理合繕摺具呈是否有當伏候鑒核電 產 中 其 新 行 牛 應繳 帖 計自樂於從事其 其效期 本年 應准 一稅款准仍照舊章完納以示體邮自明年 延展 便一官中 一年自六年 名額 雖少 月爲始扣 而助 理 較多 至民國 一月起一 稽查稅契可 + -年期滿 律繳照 冀周 以 歸 實 密 行 律 示祗遵謹呈 改設 其 現 在 所有官中 未 經 取

其

便二至

本年已

指 令山 東 財政 廳 長該省濮工附稅一項應俟墊款還清再行核辦文 + 二月 = + Ξ

四

十五

H

公

脑

賦

稅

仰 呈 即 暨 遵照此 說帖均悉該省濮工 附 稅 項在墊款未還清以前 碍難停止應俟將前墊工款還清後再行核辦

公

膪

賦 税

呈悉 指令 71. 一程以 江蘇 北 改釐 憑核 財政廳長查 爲 **税所擬** 辦 文 + 過渡 議江北改釐爲稅所 辦 月 法份屬 = + = 可 H 行 應准試辦惟旣經 擬 過渡辦法尚屬 改鳌 為稅各釐局原定比 可行 應另酌定比 額均

額

嚴

應由 立 臨時 該 附 機 原 廳另行酌定比額幷嚴訂稽查懲罰 關 遴 員 幫同籌辦 兩節 應加薪費若 章 Ŧ 程呈部核准以資 仰該 廳長切 實核議一 人考核 至 同呈復以憑核 所請 加 給薪費暨所擬 辦 此

在

廳

設 用

不

適

稅釐 出對 竊本 呈為 一會於五 之關 於釐金積弊意見書寶山 查 議 係 江 案通 年 北 改鰲為 九 縣 月舉行第二次大會據江 代表 稅 馬 案請 炎 文 縣 提 賜核 商 會及銅山 出釐金積 示 祗 蘇 遵 弊案淮 縣 東台縣商會提出改釐金爲貨物 事 商會 蘇照 案奉 陰商會提出釐金積 提 出 請 釣部 発煩 訓令內 苛 各稅 開 弊案 案 據 全國 通 埠 崇海 稅案 甯 商 縣提 泰總 泰興縣商 會 聯 出 商 合 整金病 會 會 會提 呈稱 提

商案

本會逐案審

查詳加討論議分治標治本兩種辦法將江北釐金改爲貨物

税產銷

進出併徵

出

喧屬 時 江. 形 即 歧 到 稅之 江. 政 以 裁 名目 部 不 南 爲 切 蘇 與 前 釐 在 北 鈞 實 各 杏 法 省 民 將 加 後 籌 繁多 各 部 杳 釐 猹 經 議 更 關 稅 通 明 金改 議 不 縷 局 始 大會公决 會 於 此 行 之 以 議決 相 晰 早 + 之決 一省 全省 治本之法也 陳之查 中 照 復 捐 致 辨 外寶叢 人之案 対 以 貨 Ŀ 本 例 心國 病 不 業經 早請 年 非 憑 物 商 再 心核辦等 統 之政 更 江 稅 家 重 訂 北 生自 收 H 經 當 一之道 本 核 征 改鳌 捐 部 數 辦理合檢 將江北釐 濟 先 此 嚴禁浮打 例 因 批 應設法改良以期國 驟 前 行 水深火熱 即 以 為 並 途或 准 短 革 **飛**稅提議 為 故 附鈔 在 在 除稍 案茲據 改辨 言改革 所 同各原案 金改辦貨物 वा 下 ·票種 件 難 上下 得 解 貨 Ê 到 免 商 目前之痛 稅之 者動 久誠以一省之內分爲釐 廳 該 民之助 非預籌彌 交困之時 種積弊此治標之法 全乞查 奉 商 先導 税商 謂 此 會 稅 呈稱 行 產銷 苦俾 IF. 力 所 政官之無毅 查 情 豧 核 應 以培養元 進口並 心呈請政 各省商 一復間 有 各節是否 兼籌並顧 未 施 未 敢 行等情并附 敢 適 輕 大事 省 事 征 民咸 氣為第 也 府 一議會 力孰 去年 以期 制定 更 咨行 可 更 張 稅 行 曉 合行 九月 全省一 全國統 張 亦 江蘇 知 兩 惟 各 然 -輕於 廳中 義 種 建 江 商 於 北各釐 鈔 稅 議 該 會 省 新 在 公嘗試 屢次 發原 致為 廳長 政府 裁釐 率 改 提 長 -不 辨 常關 財 出 呈及附 者 派 同 謹 詳 局 意 H 政 確 加 請 員調 實 辦 將 前 卡 見 廳 有 稅 稅 法實行 法 杳 擬 捐 書 治 杳 未 有 革 参差 議情 件仰 章紛 七件 困 查 照前 重 標 除 實 難 無 訂 救 弊 行

四十七

一端

必

須

先行

解

决

मा

著

手

進行其一對於公家之虧

損

如

何預籌抵

豧

或謂

江南

改鳌

爲

稅

比較

公

膻

賦方

補

非

增

稅

卒

不

可

其

-

對

於商

民

貧

擔

如

何

使

之平

均

前

清

創

辦鳌

金

逢卡

抽

收

原定

捐

例

蘇

屬

本

按

牘

賦

ZT. 釐 即 江 未 南 捐 使 北 虧 原 江 曲 改 AI. 設 北 南 捐 北 各稅 北各 連 貨 事 南 物 同 之貨 徴一 所 以 亦 米 律 税公 必大 不 麥雜糧 何 稅 啻 致 受影 冤 家 短 去 尙 爲 絀 響故 一舊有貨 須虧 大宗 無 論 名 短 與 江 雖 稅 Imi 江 南 江. 所 況 南 改 北仿辦 存 一般之 情 不過 稅 形 之後 有 初 貨 各 連年 别 稅 全省 運 江 **寔則** 本境 南 虧 現行 通 短 之稅 牽動全局衡情度 照 直 則 稅 至 是 產銷 而 李 已 米 曲 贵 南 糧 進 僅 運 獨 出 江 北 輕 併 勢綜 北 之貨 毎 徵 四 各 石 始 虧 局 不 祇 獲 必 **啻**発 捐 徵 規 鉅 虧 銀 復 欲籌 渦 去 元 舊 4 舊 Ŧī. 額 抵 卽 有 分 而

轉昂 皆以 毎 後 值 不 百 是 此 再 抽 石 其 類 重 Ŧi. 須 明 推 複 常 或謂 捐 證 徵 屬 銀 向 收 則 按照 來 * 按 角 江 糧 值 北捐 左 關 現 百 右 平 時 抽 貨價 惟 例 民 釐 雖 食 迨 卡 輕 不 後 减 m 律 宜 貨 折 米糧 捐 值 價 F 重 百 漸 票積 自起 **寔則** 抽 漲 Ŧi. 體 弊 連 米 並 恤 達銷 價 不 商 為苛 貴 艱 場遠 賤 捐 例 不 假 則完 未增 在 如 品 糙 捐五 現既 Ш 粳 之 米 六道近 捐 改 毎 前 石 整 清暫 為稅 值 則三四節 銀 発 凡百貨 14 米 元 道 捐之時 應 不等 徴 物 -稅之 通 米 角 扯 價 餘

殊 商 若按路之遠近定稅之重輕從此近指遠卸流弊叢生以上二層有連帶之關係不易解決當經由 人反 覺增 重 A. 全省 旣 歸 律 則 Z 南 米 稅 每 石 亦 須 徴銀 二角較 諸 原 率 增 至三倍 未発 過 於 懸

爲

全省

寔

徵

角

或

III

不

致

虧

短

在

江

北一

方面

裁免

通 深

過

便宜

已多

酌

增

税率

理所

應

爾

然

運

近之

E

無

वा

諱

言公家所

得

不

過

+

之五

六

今

若

改

刑 釐 應 酌 薪 年 端 油 石 礙 須 其 廳 修 舊 量 費 月 倪 均 如 擬 rfn 派 在 蔴 專就 共 廳 歸 俾 北 再 觔 江 改 俟 本 員 南 但 徵 召 設 併 額 行 末 赴 示 香等 V. 體 均 統 銀一角 米 江 集 現 本 會 廳 北 恤 稅 各 銷 出 臨 長 不 改 在 驟增 適 貨 米 各 席 時 通 似 毎 處 Im 機 盤籌 用 麥 商 釐 詳 策 此 昏 麥 石 過重 必須 餅 細 關 廉 逐 港 餅 仍 會 局 豆等數 陳 能 調 改鳌 遴 漸 口 豆等 徵 畫 猪隻 嚴 查 勢 述 派 茲 至 改 Ŧi. 定稽查 百 廳 事 局 辦 法 分 為 難 Iffi 稅各 定行 亦 署 體 卡 雖 統 江 種 貨 江 南 科 大 改 捐 如 北 有 時 不 一懲罰 之其 議員 特 長 關 設 敢 則 價 歸 再 甯 科 稅所 徵 别 分 各 四 係全省釐 保 垣 大他各貨 章程 别 籌 即 員 其 認 情 收 _. 有反 庶幾 思不 值 捐 角 形 重 兼 無 以杜 Ŧi. 與 加 司 此 虧 Ŀ 對之詞 即按 得已 其 稅 創 新 分 江 釐 YI. Im 虧 南 事 收 辦 所 河 凡 訂 南 並 入 劃 緣 之 短 木 江. 所 不 而 短 而釐局 產之絲 受影 初 釐 江 求其 蓋 擇 所 數 _ 南 之米 統一 現 需 燕 稅 南 不 亦 辨 更 宜 可 湖 率 現 響 次 繭大 見其 米釐 茲議 後已 釐 裁 開 行 訂 各 運 江 徴一 稅局 支 稅 併 銷 稅 北 過 原定 費 各 致 李 亦 過 稅之貨 垄 江 相 難 種 稅 易着 長 查 多 北 其 渡 過 所 辦 所 勘 致 者 並 或 類 中 擬暫仍 薄旣 運銷 長 自 或 法 地 成 -有 江 手 應提 點等 北之 漏 經 向 輕 而 將 中 改鳌 完 全省 祛 江 巵 或 原 北 熟 其 運 * 有 惟 其 出 重 事 悉情 手 有 弊 爲 舊 北 運 另定以 未 稅 各 雖 亦當 尤續 隨 稅 統 銷 得 率 稅 可 各整 俟 宜 形 時 捐 江 其 所 不 再完 辦 発 經 察看 加 歸 南 平 仍

烟

毎

給

局

有

室

本

劃

循

公 膪 賦稅 較

深

者

添

委帮

同

籌

辦

以

昭

鄭

重

統

候釣部

核

定即

曲

廳長督同各該

員籌議

進

行

緣

奉

前

大

相

應

杳

驗

귮

十九

督

分

行

太平關

及

該省財

政廳

知

照

III

也

此

令

議 具 文詳 復仰 祈釣 部 鹽核 俯 賜 指令祗遵實 爲公便除 呈 報 省 長 外 謹

公

膾

賦

稅

五十

指令 文 贛 關 監 督 呈 報 整 頓 稅務應即續 訂 稅 則並 限制 免稅運單仍 應照 章稽 征 以清 界

+

月

+

Ξ

B

機 選員 平 所 查 呈及 關 關 貨 有 以 範 値 清冊 添 司 韋 運 設 酌 按 之 單 騐 設 照 均 內 代 + 驗 上年 悉 何 子 經 + 該 能 口 費 兩 部 關 税單 以 端 祇 飭 前 改訂稅 此 III 自 此 辦 於定 藉 屬 修 発 理 整 訂 額內酌 常 實 理 率 稅 一酌量商 稅 有 關 則 嗣 未 政之要 旣 合又 予分 後 有 該 訂 未 關 九江 配未 圖 以 備 對 應 昭 自 於 保 便超越致 曲 應 _ 此 商 律 該 續 種 局 監 仍期 予 発 為 督 補 稅 省 更預 相 於 訂以 轄機 單 度 稅 -票仍應 情形 算 課 臻 關 至 完 商 所有 妥籌 免 情 善 照章 稅 雙 仰 税票祗 辦 方 運 該 稽 單 理 兼 監 征 自 惟 顧 督 以清 能 應 各 以 即 行 嚴 關 便 將 界綫 用 加 經 推 册 於 限 費 行 列 即 該 制 皆 盡 各 省 曲 據 有 利 物 該 征 稱 定 至 品 監 收 太 額 愼 調

呈 指 及 令 細 監 則 督 均 京 悉准 師 如 稅 所擬 務屠 辦 宰 理 稅 曲 施 部備案清摺 行 細 則 准 存 如 此合 所擬 辦 理 由 部備 案文 += 月 = + 九

H

附

原呈

宰牛 理此令等因茲由本部將屠宰稅簡章遵照修正合即將該簡章並鈔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 呈為遵令修正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呈覆備案事案奉九百五十一號令開本部呈請將屠宰稅內 一項停止徵收並將猪羊稅率畧予變通一案於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 擬辦

修正條文擬具施行細則另繕清摺呈部備案謹呈

幷將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修正呈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茲特遵照

第 一條 附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 凡左右翼各分局所有之屠猪市猪屠羊市羊及外屠猪外屠羊外門羊等名稱一律改為

屠猪

屠羊

第二條 屠 猪 每口徵收大洋四角屠羊每隻徵收大洋三角該稅款由屠戶完納

凡在城外屠宰猪羊運入城內販賣者猪肉每一百斤作猪一口羊肉每四十斤作羊一隻

刑

第三條

按照屠宰稅額徵收

第 四條 不 再徵收 曲 城外運入城內之猪羊肉如領有屠宰執照業經照章納稅者應將執照繳驗查明相符

公

牘

賦稅

五十一

第五條 凡屠宰猪羊者應先向左右翼稅局領取屠宰執照應納稅額即於領照時完納

賦稅

凡未經領取屠宰執照而屠宰猪羊或私販猪羊肉運入城內不遵章報驗納稅領照者經

本 一稅局 查明除追繳正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屠戶收執一留左右翼官署存案一候部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爲獎費 提抽查

第九條 屠宰稅執照由監督稅務公署照部頒式樣刋刷用印發往各稅局應用

第十條 本簡章施行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情稅款 指令直隸財政廳長據請天津縣屠宰稅仍飭由包商接辦應准備案文 呈悉所請 兩有裨益俟接辦一年限滿再行核辦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天津縣屠宰稅兒予投標仍令屠商趙春圃石獻琛等接辦 一年並 一加認稅款共八千元於商 += 月 Ξ +

日.

函復 交通 部 + = 月 = H

逕復者准貴部密函以津浦統捐對於由濟改運浦口之整車花生仁一項減收八折與膠濟比較仍有

將來查酌情形應否再減再行雙方會商辦理特此函復此致 八折征收計每百斤收四分九釐六毫經貴部贊同當即令行該局遵辦甫經定案未便再事更改擬俟 抽捐係分南北二段免去一道未免損失太鉅曾商之貴部對於由濟改運之貨照二次減輕捐率再减 訂每百斤減收六分二釐前貴部以此項係膠濟大宗出產請減收貨捐一道以爲招徠之計當以該局

相差恐難吸收該貨請按五折核收等因查津浦統捐原訂花生仁捐則每百斤徵收七分五釐嗣經改



公

膪

賦稅

公

牘

賦稅



五十四

呈 大總統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文 += 月 + 六 H

會

刑 六釐以 濟居 闓 失慎 年善後事宜收支清單咨部核辦等因據原呈內稱該善後局自二年十月開辦起至三 爲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 准 列 共收入洋二十九萬 任 切 多 造 有錯誤逐款簽明咨還更正並以事關鉅款應由該省專案呈請核銷咨明在案茲據 似 內 可 數其次 難 開 比擬請援照元年度决算列册銷結辦法隨咨聲明邀免補送至前項用款多係前 收核支計不敷洋五十元零八角五分三釐惟該 表 繩以文法若 支自廳署被燬以後文卷無徵造辦不易但查支用各款均屬實在時值 册咨送前來覆加查核收支各款尚屬相符收入以賬款為大宗此外半沒收所 爲 雜項開銷該省承兵燹之後災民困苦立待撫綏財政紊淆 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八分三釐支出洋二十九萬九千八百零六元六角三分 再 一輾轉遷 延益恐涉於懸擱 **懇准照銷等語查此案前** 局原送收據均因失慎被燬事出意外 將江西省長 經該省送部 **亟須整理原** 亂事 戚揚呈報輸省二 一年六月事竣止 初平百端草創 公 呈 各 節 呈稱 獲支出以賑 核銷當以册 民政長汪瑞

非尋常

公

核贛省

二年

分善

後

報銷擬

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實情

所

核

銷

各款擬請照數准支以清積案並令照

造表册一

分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

會

自係

前

因

並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此呈

係財 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膪

咨覆蒙 藏院核復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月

H

機關 定期 部茲 關 限舊欠各款懸宕己久更不能懸帳待理祗得亟圖收束因接一 裁撤 准 覆 懸欠車價呈請報銷此係改革之初特別 復 事 稱 准貴院咨稱 者有改併者勢難 民國 四年以前所欠車價擬由本部彙請註銷一節本部前因元年以來掛欠車價之各機 前准貴部咨開蒙回藏王公喇 分別收取即繼續存在各機關清理舊欠亦需時日 辦法祗能通融辦理 嘛往來備 軍付給車費辦法當經本院咨 次嗣後斷難援辦 特別辦法將四年十二月以前各 而 各鐵路結帳均 又容開 商交通 Ŧi. 年 有

歸某機 需 則 月 車 此 以後所 即 款 由 必 關 某機 須有 名下開支必須分別清楚方足以昭國家歲出之眞相況鐵路爲營業性質旣不能免收車 欠車價暨嗣後奉 關擔任車 所著落若由 一價至奉 本部開支 令備車 令備車 不但 之車 本 ·價由 事 部 所恒有亦未有由本部開支之辦法歷 未有此項預算於名義 本部開支一節查行政經費各 上亦不相符是以 有統 **座年以來** 系某項 向 來 公府用 某機 政費 價 關 應

車

· 及軍

事運輸類多奉

令備運所有應付

車費

亦是由公府暨陸軍部及各省軍事機關分別擔任

刋

方收 咨均 院 方官 後 撫 報 夫 哈 П 月 照 牧 綏 馬 因 曲 台 照付 Ü 取 到 難 撥 乘 程 藩 語 該 車 Kn 是年 更不 輛 部 照 外 各 服 管 爾 後 坐 令備 泰鳥 杳 辨 車 咨 火 節 是貴院 長 食 復 車 能 節 班 官 宿 回疆等處年 宄 價 該 查 章 劃分段落向各省分 藩 應 車 應 曲 通 梁 公經班 照 之 牧 海 如 交 請 程 服 專 火 車 職 車 青海 何辨 通 辦 統 核 報由蒙藏院填給支應 人員來京不 部開支 理並 時並 費 曲 蒙回藏王公喇 地方給予 貴 班王公經 由 喇 唐古忒等處年 理 本部開 院函 未會 可 盼見覆等 嘛 暨回 來京 否 止經 火車 仍 咨 商 收以事 時 班 曲 疆伊犁等處 本 本 支 文 喇 本 因 部 部 行 麻車 如 _ 院列 查四 節 通 第二項 班王公經 嘛來 備 本部既有窒碍 _ 路一 理論 車 碍 費 憑照 火車 年 事 難 自 往 入 路路綫 沿途支 預算 照辨 1應由 內開 人員來 十二月以 此 地方應由經過地方官給予 後 沿 項車 途 班喇嘛來京回牧均 曲 貴院 又 貴 地 抑 起 費祗 京車 之處 所經 各開回 院開 方官 應章程第 曲 程 貴 前 付 前 自未能 得向貴 支財 不止一 驗 預 部 價由各該 車 價 除將 逕商 價 疆伊犁等處 明 將 憑 旣 政 隨 遵照 部所擬 交通部 省所 照核 條第 經 帶 Ŧī. 院計算以 曲 交 年 人衆 地方官照付 實 沿途經過 通 辦 有 _ 理嗣 人員 月 車 火車 行 項 擬 部 Ŧi. 應 李數 内 訂 報 以 歸 價 年 付 來京車 後車 所需 旣 憑 開 銷 後蒙回 _ _ 定辦 各節 自無 律 月 照 地 n 未 H 價另 以 方官照章 財 便 車 用 經 疆 專向 費由 畢 伊 法 據交 庸 藏 政 價 後 過 文咨 犁塔 議 人員 部 曲 車 繳 地 咨 一該地方 費 各 方 部 通 至 所 院 起 該地 支應 部來 請貴 質嗣 註銷 來京 爾巴 核 稱 程 五 覆 年. 支 地

Ξ

公

膪

曲 官 臨 臨 時 時 曹 支 内 應 動 即 支 H 作 臨 IE. 時費 開 銷 内 如 動 年 支 班 作 Ŧ. 正 公經 開 銷 班 П 喇 牧 嘛 時 及 應 非 由 貴院 年. 班 經 給 予 班 之王 火 車 公 所 喇 需 嘛 車 來 費 京 由 貴 牧 院 奉 臨 時 支 令 應 即

予

專

車

應按

照

木

部

部

公

膻

計

開 在 支 章 伊 以 交 月 支 臨 則 給 型 後 通 底 自 時 予 塔 來 者 部 It. 費 應 京 火 爾 曲 及交 共欠 H 内 車 2 交 時 貴 動 如 Ħ 哈 通 通 車 院 支 誦 毌 台 部 部 價 在 應 火 庸 阿 開 所 七千 請 車 核 再 爾 支 稱 咨 定 貴 地 泰鳥 六百 行 業 計 覆 方給 臨 院 經 早 銷 交 時 通 請 梁 本部 辦 九 通 費 咨 予 海 + 備 法 Ħ. 内 聲 火 車 青 咨 將 車 支 明 車 元 П 海 請 前 費 給 貴 或 所 牧 唐 項 辨 至 訂 院 角 需 時 古 車 法 此 車 給 心 咨 價 將 -八 外 種 費 等處 分既 應繳 予 在 商 非 細 自 火 交 14 年 係 則 應 車 通 年 年 車 以 班 曲 所 班 部 十二月以 價 奉 經 資 起 需 E 辦 曲 程地 班 遵 車 公 理 交 之王 守 費 令 經 在 誦 方之地 其 案茲 前 旣 班 交 部 公 者 Ŧi. 應 喇 H 開 喇 年 曲 嘛 准 曲 交 支 方官 嘛 貴 來 咨 交 通 至 -月 來 院 稱 通 京 部 自 以 京 查 臨 п 前 部 照 民 照 П 後 牧 彙 時 因 辨 國 牧 車 支 支 通 本 請 即 元 價 如 應 應 部 應 年 火 註 交 曲 憑 在 車 覆 銷 按 起 貴 照 照 通 臨 地 加 在 截 院 部 臨 時 方 查 Ŧi. 本 至 早 費 旣 時 核 旣 年 部 本 請 不 支 内 係 п 前 年 認 奉 照 月 應 動 疆 覆

給

Ü

符

名實

相

應

咨

覆

貴

院

杳

照

辦

理

III

也

此

咨

令

給

予

專

車

者

其

車

價

即

應

照

交

通

部

所

稱

各

機

關

擔

任

車

價

辦

法

亦

曲

貴

院

在

核

定

臨

時

費

內

支

仰 即查覆以憑核辦文 十二月 + 六 H

指令

江漢關監督稅務司填造本年及三四年統計表內雜收罰款兩項數目均不相符

表類 罰款 據詳並 兩 數比之該 年分之進 將該監督 千五百四十五元至第二結雜收罰款兩項彼此表內所列之數亦不相符合計相差在萬餘元之外又 九千八百十二元稅務司表內所列之數爲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元計多至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 比較核算 督按結填造先後 年 分全年收入 一項該監督所列之數爲三千三百八十二元稅務司所列之數爲八千九百二十七元計多 求 轉 確 監督所報之數均多至數萬元或至十餘萬元不等究因何故紛歧本部無從查悉其 所報三四兩年分收入統計表與稅司所報之表比較覆核其中雜收罰款兩項稅司所報之 其中雜收罰款兩項所列數目彼此各不相符如第一結雜收一項該監督表內所列之數為 報該關稅務司所塡 出 實之數目以爲編訂之標準茲將該監督及該關稅務司所報本年分第一二兩結及三四 口稅及復進口稅等項該監督及稅務司所報之數亦各不相符本部辦理統 統計表其中數目彼此不符之處另行開列一單仰該監督迅即查明詳覆以憑核辦 詳報到部在案茲將該監督所報本年分第 本年分第 一二兩結收入統計表一 一二兩結之表與稅務司所報之表逐款 一紙均悉查此項統計表前已由該監 計關 於各項 他 如三 至 Ŧi.

勿延

公

膪

爲要此

會計

五

四年全年

雜

(多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元)

(多一萬零九百三十四元)

多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多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

多一萬三千八百元)

「核江漢關監督與稅務司詳報本年第一結及™四兩 隨 會計 年全年統計表所列數目不符之數開列於左

本年第 覆 一結

雜收 罰款

雜

第二結

二年全年

進 D IE

收

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元

IF. 稅 稅 監稅 督司 監稅

收

三百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元三百十五萬二千六百元

復

洋貨入內地半稅 進 口 4 稅 監稅督司

出

監稅 收 收 八八萬萬 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

土貨出內地半稅

監稅督司

收

三百四十一元

九元

監稅 監稅 督司 收 收 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九千八百十二元

罰款 收 收 監稅 監稅督司 監稅 督司 收 收 收 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元 四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十八萬零四百三十三元 **八百十二元 八百十二元**

罰款 監稅 督司 收 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元

罰款 雜收 監税督司 監稅 收 收 五萬二千六十三元 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 六萬二千零九十一元

多三萬九千六十四元

多十五萬五千五百零六元)

多四萬七千零五十四元)

少七百三十四元)

(少一百二元) (少一千九十元)

少二十九元)

仝

公

腹

會計



船

鈔 競骨 收 十萬四千四十一元

(少三十八元)

牘

會計



7

刑

大總統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獎

公

財 爲五年公債籌募困難茲謹擇成績較著省分在事出力大員專案請獎以勸賢能而資觀感仰祈鈞鑒 事竊查五年內國公債原以彌補本年預算歲入之不足然自開募以來雖經多方設法迭電催募無如 給區額以資觀感文 十二月十六 H

我國內債甫在萌芽又承三四兩年內債之後極盛難繼弩末已成加以時局變遷金融窘迫進行之難

急公出自天性而該省省長暨財政廳長督率進行籌畫有方其勞動尤不可沒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 債款數目以湖北一省爲獨多計實募債額五十八萬餘元成績較著固由於該省人民風 無論 逈非昔比現計此次債款截至十一月底止據各省報告售票額數尚不及四百萬元本部以年關瞬屆 如 何必須結束業已通節京內外各募債機關一律於本月底截收債款結束全案現查各省報解 氣早開 好義

著者應 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九條開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 年公債成績卓著自應專案請獎惟查該督軍兼省長暨財政廳長均各受有一二等勳章未便複 得 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等語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此 次經

膪

請此

次

夢債

出力擬

請援照三年公債本部請獎前財政次長張弧等成案由

大總統特頒明令將

該兼湖北省長王占元湖北財政廳長張壽鏞各給予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觀感似於將來推行內 公 驗

公債

債前途不無裨益所有鄂省募債出力大員專案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核准施行謹呈

電湖北王省長張財政廳長五年公債該省募集在五十萬元以上具徵毅力應查照獎

勵規則援案辦理文 += 月

H

月十六日奉令開呈悉應准照獎等因除俟匾額頒到另行郵寄外特先電達財政部號 方來茲由本部查照獎勵規則援案呈請 大總統特頒貴省長暨張財政廳長匾額各一方並於本

武昌王省長張財政廳長鑒五年公債勸募困難鄂省募集在五十萬元以上具徵毅力不有明獎曷勸



換券即 杏行 融均 於京 所及國 鈔則一 惟此 爲陳 受神 項 交通部轉令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謹呈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明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國銀行兌換券五成以維信用而利推行恭 師 辦法 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俾中交紙幣俱得流 般商民孰肯舍廉價之交鈔而用現金相等之中鈔中鈔之用途既少則中鈔之取 曲 家財政市面金融胥受其弊洵非 大總統京師各項公款收入擬令一律搭用中鈔交鈔五成文 益如 財政部迅籌的款從速開兌其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均應一律使用等因當即遵照 亟應明白規定乃足以利推行現在交鈔價格恒較中鈔爲低茍使公款收入 蒙允准除本部所屬在京各機關由本部通知遵照外所有交通部管轄之各路即由部 大總統令北京中國銀行現已實行兌現所有北京交通銀行 大總統維持鈔券信用之本意錦濤籌慮再三提請嗣後 + = 月 通無財 _ 呈仰祈鈞鑒 兌更多影響 六 概收 H 政金 在案 之免 用交

咨直隸. 鑄新於幣制 省長前 市 准電請飭造幣總厰勿在直省收買制錢一 面有益無損文十二月 H 案據該厰呈厰收制錢燈舊

籌 亦 爲 有 收 法 行 鎔 並 事 舊 電 前 幣之 復 准 電 在 案 規 請 定 茲據 曲 藉 部 以 造 轉 大 幣 行 時 總 造 幣 制 廠 總 用 早 力 稱 厰 謀 練 杏 銅 收 統 廠 燬 _ 所 舊 暫 幣 勿 器 改鑄 甚 在 眞 鈩 省境 新 本 幣 廠 自 爲 内 開 造 收 幣廠 辦 買 至 制 今 特 錢 歷十 種 案業 職 餘 權 年. 經 奉 之久 頒 令 造 行 幣 或 各 U 廠 該 舊 章 廠商 銀

幣之 必 制 元 皆 錢 改 用 即 以 13 種 新 鑄 幣 有 本 幣 新 廠 或 者 幣 收 以 及 山 燬 舊 銅元 此 改 銅 此 鑄 元 次 相 相 及 等之出 各 沿 制 縣 讫 錢 錢 改 非 荒 數 鑄 -其 發 H 新 原 行 亦 銅 大 周 從 元 複 轉 隨 無 雜 非 影 時 然 如 響 請 决 外 市 領 非 X 部 面 以 本 妨 照 廠 所 礙 或 收 收 民 塡 買 一發廠 制 生情 錢 制 錢 售 照 事 之所 銅 因 收 漁 本 運 致 利 廠 歷 口 及其 辦 無 斷 論 有 Ħ 他 收 案 者 收 燬 制 蓋 買 舊 錢 機 銀 亦 本 關 舊 元 廠 不 或

無 元 本 擾 井 年 市 未 內 售 面 所 H. 銅 收 足 分釐 制 以 錢 2 救 此 濟 外 總 錢 尙 數 荒 購 連 現 洋 各 在 銅 器 二千 直 署 隸 獲 總 川 解 商 百 大 會 擔 宗 以 錢 屢 次 補 銅 外 助 在 之 請 内 事 本 截 廠 實 车 加 俱 今 鑄 在 H 銅 有 統 元 案 計 救 n 不 濟 稽 過 市 是 + 面 本 _ 萬 而 廠 之 洋 餘 收 銅 元 買 飛 誦 以 漲 制 勢 錢 改 計 難 鑄 不 購 但 銅

就 冒 將 首 言 隸 則 省 本 對 廠 於 對 本 於 厰 統 收 買 新 制 幣 錢 制 不 Z 予 計 放 畫 行 將 則 無 就 III 現 施 在 行 言 故 本 爲 厰 直 對 隷 於 省 直 計 隷 惟 H 有 前 協 錢 助 荒 幣 之 情 廠 暢 形 收 將 制 無 錢 法 以 救 杜 濟

元

無

從鑄

發惹

起

錢荒之理爲

全局

計

亦

惟

有

飭

令幣

廠

速收

舊幣

改鑄

新幣

使幣制

漸

歸

統

斷

無

加

外

出

趕

鑄

銅

元

以

濟

4

面

之

恐

慌

斷

無

限

制

幣

厰

之

收

買

反

授

外

販

及

奸

民

私

運

私

燬

隙

使

銅

=

公

牘

貨幣

以

限

制

使幣

廠

職權

無從施行者要之本廠之收買

制

錢全係燬舊鑄新

於幣制市

面均有益

無損

職權

所

在

歴辨

三 久實

未

便

加以限制擬請

嗣後

本廠

代收

機關

持

有部

照

收

運

制

錢

仍

予照

案驗

放以

維

幣

刋

一角

角新

銀輔

幣

三種凡

津

埠暨其他各處軍民官商遇有該項新輔幣授受計算均

公

陪

貨幣

均 此 後 荒 早 制 有 該 無 請 益無 大部 廠 法 重 代 救 I 收機 損若 濟等 鹽 需 所有 核 **陽持有** 語均 俯准 不予放行是限制幣廠 本 極收買 屬確切不易之論 _ 併容行辦理實爲 本部專照收買 制錢 具有特別情形緣 制錢 本部 收買反授 公便等情查該 爲維持 時仍予照案驗 外 金融統 販及 由 除 奸 廠 函請直隸省長轉復省 民私 放以利過行 所稱廠收制 一幣制起見應請貴省長查 運 私燬之隙 錢全係 並希從速見復以 使銅 、燈舊鑄 議會商務 元無 照轉令所屬嗣 從鑄發 新 於幣 便 總會外理合 轉令 直 制 省 市 知 照 錢 面

爲咨行 角 搭銅元十二 咨 一交通 角之 事 部 零 頃 聞正 一枚現 數均 聞 IE. 令乘 太鐵 在 太鐵路車站有拒收 一元找十進位 客用 路自 大洋 太 原 交付 至楡 新輔幣六角若 由該站 次車 新輔 一票定價 找 幣情事應請查究依法處罰文 П 以新 大洋 新 輔 四角 幣 輔幣四角購票該車 查 本部 前 曲 前 乘 准 客交大洋 造幣 站即拒 總廠 一元找 在 + 津 絕 二月 不 先 出 行 收 舊 鑄 且 = 小 發 無 角 + 中圓 論 六 八 毛 B

應遵

照國幣條

幣

應

在

Ŧī.

十圓至三千元之範圍

內

從嚴

成處罰以

儆

效尤

Iffi

維

幣制

相

應答

請

查

一照辨

理並

希

見

復

此

公 牘 貨幣

屬 幣 票既 法 例 實 計 制 辦 希 計 算 知 理 即 畫 收 違 一案 杳 實 進 者 照 行 曾經 大 按 之始 本 洋 照 部 元 國 杏 前 似 幣 請 咨按 此有 按 貴 條 + 例 部 照 意 進 施 飭 國 破 法 行 屬 幣 壤 找 遵 細 條 若 出 照 則 例 不 新 第 並 施 嚴 輔 聲 九 行 加 幣 明 條 懲 細 六 處 凡 則 處實 角 罰 第 何 圓 在 足爲 九 案此 以 主 乘 幣 條 該 推 與該 客 次 站經 行 用 IE. 國 三種 新 太 幣 管 輔 鐵 之阻 人既 幣四 路 新 太 銀輔幣出入交換均 力應 角買 違 原 犯第 車 請 票彼 站 八 貴 售 條之 部 即 出 切 拒 定 規 實 絕 價 定 應按 查 不 四 收當 拒 究 角 絕 如 + 果 此 進



項

呈 爲 裁 缺 總 另 候 統 整頓 任 用 京 文 師 稅 務 月 擬改設總辦遴 九 H 員 薦任 原有稅

務

監

督楊

家
全
劉
紹

理合併 爲呈 均 + 裁 Ħ 近 為 實 來 缺 另 薦 不 比 月 請 遴 陳 員 Ŧī. 候 任 確 較 事 霧京 明 任 早 當 職 短 H 所 曲 分 因 收 奉 用 擬 積 有 再 本 任 師 中部薦任 早請 將 弊 及 前 其 左右 兩 未 項 事 大 處 總 緣 稅 現 去 以資 曲 務 旣 稅務特派 页 統 翼 伏乞 奉 宜 稅 關 令 係 臂 派 務 有 緊 捎 助 特 前 大員 要 其 令 别 椿 經 整 應 派 國 大 原 年 專管定 務會議 總 理之 趙 監 有 如 統 何 京 椿 督 鈞 設 師 年 法 京 稅務 名爲 監 H 法 師 議 整 決 稅 訓 督 左 監督京 頓 特派 監 所 右 務 示 之處 施 督楊 有 翼 此 令等 亦 大 行 應 員 設 師 謹 應 家 係 之崇文 洤 稅務 專 早 曲 因 京 管 該 左 師 奉 改稱 大員 右 下 此 地 羣 門 設崇文門 查 面 一级行 稅 則 原 監 左 崇文 議以 督京 務 右 監 籌 翼 左右 門現 議 督 兩 京 師 擬定 劉 局 稅 師 紹 總 翼 用 及 務 總辨 章 於 劉 辨 左 京 程 自 民 應 師 右 認真 即 各 稅 羣 國 應 作 曲 -務 Ŧi. 員 爲 該 年

核文 總 統 月 核 + 議 八 猫 湖 H 南官 礦 餘利 用 途 及委員 一稽查 数目 以 昭核實而杜濫 用呈

以 將 幾 等 爲 原 承 地方 該 爲 因 准 核 1 省 以 井 或 議 官 公 補 頓 准 務 湖 有 礦 助 礦 湖 院 南 仍定 之 國 務 南 函 官 財 家 起 省 開 礦 名 見 力 財 長 奉 餘 彌 咨同 利用 爲 井 政 政 湖 之 於 報 府 南 原 前 大 途 礦 往 早 總 及委 F 大 以 務 H 内 到 統 之 總 减 聲 部 員 發 虧 局 輕 明 杏 F 稽 該省 挪 委 地 盈 湖 杏 至 任 方 餘 款 南 鉅款 餘 陳 X 官 省 H 民 利 炳 礦 以 長 之 煥 隨 本 如 譚 昭 何 為 累 時 極 核 延 支 局 茲 闦 解 重 實 配 長 准 部 要 呈 Im 業 並 該 並 Ŀ 陳 杜 務 聲 省 擬 年 明 濫 如 明 長 作 九 湖 用 兵燹 月間 何 早 撥 南 恭 推 稱 數 礦 早 行 之 成 前 曾 務 。仰 業 餘 作 經 情 兼 祈 曲 湘 代 爲 會 形 鈞 省 困 省 收 同 文 鑒 長 更 長 請 事 飭 深 劉 該 派 件 本 該 紙 省 人 大 函 年 局 幣 熙採 員 紙 部 九 長 幣之 愈 前 杳 月 分 蒸 訪 往 核 + 此 用 四日 輿 督 辦

後

論 庶 辦 理

昭 礦 案 理 核 Ħ 收 提 實 1 應 請 暫 省 而 專 杜 爲 准 議 濫 收 照 會 用 П 辦 通 庶 過等 該 惟 於 省 餘 該 紙 利 語 省 幣 該 如 及整 省 財 何 政 支 官 礦督 有 理 配 財 稗 該 所 政 省 辨 之 有 長 旣 核 用 原 未 議 並 蒞 早 省該 湖 仍 派 南 湖 未 官 南 指 省 礦 長擬 銀 明 餘 行 現 利 監 為 將 理官 用 彌 該 途 補 礦 及 就 該 局 改名 委 近 省 員 舊 切 稽 實 虧 爲 杳 起 湖 稽 款 見 杳 南 該 H 擬 礦 緣 礦 照 務 曲 收 原 總 是 案 支 局 委員 否 款 將 有 H 該 擬 以 官 辦

統 查明 新 疆 莎 車 縣 知 事 郭 鵬

已革

解

款

疏失無

力賠

繳

擬請

免其監

追

仍

呈

大

總

理

合品

鑒

核

訓

示 施

行

再

此

案

係

財

政

部

丰

稿

會

同

農

商

部

辨

理

合

併

聲

明

謹

呈

公

牆

别

項

情

弊

經

各行

該省

長將

委

解確實情形查覆

後旋

准

咨

覆內

稱

郭

鵬

派會匪

袁

鴻

解

款

民

國

元

年

之事

維 即

時

方

不

靖

各

屬

會

匪

開

Щ

V.

人皆

入 去

會

袁

鴻

係

縣

署

司

事

解

Z

初意

以

爲

可 係

恃

未

當以 案 該 核辦 准 犯 國 查 官署 一明新 鎗 革 原 務 斃 件 院 知 原籍 委 本 事 闲 疆 函 **解公款** 己革 應 郭 部 開 將 查 鵬 財 奉 前 欠 照 莎 產 款向 宜 解 等 車 備 公款 大總 如 縣 大 抵 郭 何 准 知 文 鵬追 愼 業已 此 事 統 重袁鴻 解款 杳 發 交因 追 此 下 案前 清 疏 新 係 其 至 疆 失 屬 會 省 -准 無 貧 該省 長楊 力賠 會 匪 如 袁 匪 郭 洗監 鴻 增 繳 長 鵬 即 擬 初 新 禁數 何 袁 次 早 請 以 免其 坤 咨 Ē 卒 年無 Ш 陳 革 代郭 付 並 知 監 巨款 力措 准 事 追 郭 鵬 國 仍 繳請 委解 解 務 鵬 杳 省之款 欠款請 院 抄 殊 將原 將 原 出情 前項 籍 未據交出 呈鈔 発追 財産 理 銀 備抵仰 之外 發到 繳文 八 H. 庫 其 兩 袁 部 中 件 豁 鴻 呈 新 難 因另 免等語 咨 應 鈞 保 内 鑒事 曲 無 有 稱 部

+

月

+

八

H

較 會 縣 能 逆 非 袁 籍 П 料 靠 鴻 杏 其 管解 誠 抄 拐 咨部 逃其 難 公款 逆 地 料 杏 情 其 責 核 不 拐 以 前 無 逃郭 不 來 可 慎之 JE. 原 鵬 在 可) 咎固 因 核 否 此 辨 仍 監 無 間 懇 禁數年 発其 III 准 辭 堂 國 惟 務 追 已到 其 院 繳 如以 地 函 赤 其 開 貧 爲 時 前 地 幾 因 法 於到 步 詳 無 即 查 n 不 處 該 貸 網開 即請行 皆 省 會 長 前 無 派 -文湖 後呈杏 面 人 亦 不 徒 厞 南 時 袁 令 各 省 拖 鴻 情 向 累 75 在 該 囹 縣 郭 革 圄 署 鵬 員 該省 委託 F 岳 事 陽

意存

長爲之籲

懇豁

発

蓋

亦謂情罪已足相當公款終歸無著與其爲過情之舉毋甯施法外之仁尚非

公

膪

難項

有 伏 法 應 卽 無 庸 置 議 惟該 革 員 被袁鴻

大總

統統鑒核

訓

示

祗

過邁謹

呈

4

在罪

1

徇

縱

錦

再

棋

酌

擬

懇俯

准

將

E

革

莎

車

縣

知

事

郭鵬

被拐

解款免其監

追至

拐款

之袁

鴻

已因另案

Im

原

早

拐

屬

可

公

膾

項

財 產 備 抵 亦 應 查 明 俟 奉 指 令 去公 即 曲 款固 部 行 文該 情 革 有 員 原籍查 原 終 係 抄以 法 無 昭 可 懲 道 戒 現 是否 雖 赤 有當 貧 如 理合 洗

的 爲咨 本 復 覆事 省 准 浙 長 備 T. 詳 准 省 文 加 咨 審 開 長 + 核 據 二月 准 尚有理由經提交省議會集議旋 前 各 民 請 八 政 浙 H 廳 江繭行經議會議 擬 送 限 制 繭 行 提 倡 决照 絲 准 厰 《舊案五 杏 各 條 復 例 新 設繭 大致 十里減爲二十 行 係 籍 以 冀 距 達 就 舊 有 地 19 繭 產 里並 行 繭 + 就 附設分行 里 地 為 繅 限 絲 當以 之目

此 得 舊 限 案 案 制 旣 + Ti. 行 經 + 里 分莊 貴 里 與 省長 减 完 於一 等 全開 名 -干 再 H 放 衆籌並 提 里 無 交 惟 甚 該 前 差 議 顧 頒 異 頗 條 復 會 修正 覺 例 經 兩 交會 有 議 無 -決所 繭行 偏 修 陂 IE. 擬 除 附設 茲 减 分 准 近 咨 兩 咨 分行 里 外 復 數 相 照 應繕 之規 原案 禁止附設分行及其他 定而 摺 規定二十 備 文咨 現行 條例 請 里 杳 議 規定 照 决 各 備 杳 條辦 案等 新 此 舊 案內 法 繭 因 均 到 行 容 倘 部 均 雖 杳 照

當

應准

備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

也此咨

四

督

會

同

部

處

派

員

再

行

復

陳

各

節

並

附

清

摺

前

來

杏

原

早

内

稱

向

來

津

關

出

口

貨

物

商

٨

來 續

關

報

運

並

不

司

具

月

刑

單

行

運 運

之人

宗

件

酌 得

訂 有

押

稅

俟

貨

確

連

出

洋

後

即

予

退

還

议

示

限

制

在

內

地

各釐

税機

關

以

津

關

濫

發

丞

牘 省

項

聮

里

貨

終

銷

何

處

確

據

倘

屬

不

難

辨

到

本 有

部

擬

刨

令

其

仿

照 稅

4-

皮

辦

理

曲

該

稅

司 行

查

取

津

關

以

聯

同

煮

杳

津

器

對

於

聯

單

採

運

4

皮

_

項

曾

定

押

款

辦

法

據

梅

司

函

内

亦

聲

明

仿

鎭

關

辨

法

以

咨

請

貴

處

將

1

年

所

訂

29

聯

單

章

程

行

催

各

公

使

汎

速

答

復

以

便早

H

核

定

施

行

在

案

茲

據

津

海

關

監

稅

務

處

商

擬

整

頓

津

關

發

行

1:

貨

聯

單

辦

法辨

理

文

+

=

月

+

八

H

曲 爲 咨 部 咨 處 商 派 事 員 張 會 家 同 П 查 稅 復 務 並 監 經 督 本 前 部 以三 Ü 一聯單 聯 單 發 採 運羔 行 後 漫 兎 猫 無 稽 皮 查 各 流 碼掛 弊 滋 是 否 多 亟 運 應 出 從 外 根 洋 本 早. 解 請 决 派 員 擬 訂 澈 杳 劃 章 程

復 影 制 聲 聲 明 長 射 涂 明 是 此 不 令 謂 遷 否 運 商 + 延 貨 聯 出 1 稅 得 單 洋 用 釐 以 之 聯 貨 之虧 弊 影 單 物 自 射 行 海 損 非 銷 關 其 流 亦 更 令 國 有 其 弊 甲 無 Ë ZI. 預 不 從 是 河 繳 按 杏 日 押 約 考 顯 稅 然 章 下 其 之勢 及嚴 n 外 轉 見 運 H 查 者 本 行 出 部 稽 = 時 洋 一聯單 以 核 或 時 爲 有 不 與 之各等 足爲 防 照之規 普 弊 通 辦 功 貨 現 定 物 法 語 自 辦 在 原 是 74 爲 津 法 可 聯 土 由 關 亦 我 單 貨 發 無 擬 照 運 行 分 訂 章 出 别 +: 施行 程 外 貨 並 洋 尙 聯 據 單 毋 未 而 梅 庸 准 設 因 稅 各 商 欲 無 務 取 公 杜 定 外 使 商 章 限 函

H

以

後

患文

+

二月二

+

六

H

轉

飭

津

褟

稅

司

遵

建辦业希

見復

以

便分令遵照

除

原呈已據分送

外

相應咨商查照辦

理可

也

此咨

務

司

設

稽

聯 核 稽 簿按 核 單 倒 侵 期 换 蝕 稅釐 列 運 表 照 黀 年 具 冊 一報以資 滋 來 提議 遺 誤 項 取 考核似於整頓 本 部 締之案已不一而 亦 經 通 行 聯單 有案自 足尤 連貨 叫 重申 應及時 -端不 禁令俾 整理以 無神 益貴 收 互 重 處 相 稅 如表 維持之效並 政 至於 贊成 内 地各釐 卽 令各 請 令行 關 局 總稅 應 局 行認眞 通

咨 廣 東 長軍 據 潮 海 關監督 呈請轉咨遣派小巡艦或魚雷艇到汕 巡緝好 商 私運 洋 烟

爲 杜 頭 杏行 洋烟偷 港 内 事據潮 及 運入口之弊懇爲 港外 海 附 近拋擲 關呈稱准本關稅務司李蔚良函 落 海 設 再 法 請 行 拾起偷 派 魚 雷艇 運入 或 口有此 小 巡艦 稱 現 情形 因 -艘 洋 前 非有小巡艦或 烟 來 私 汕 運 入 頭 附 口 近 甚 魚雷艇梭 梭 多 海當能· 並 巡實爲公便 有 將 巡實 大著 私 運 洋 成 又 難 捕 本 烟 效 稅務 也等 獲以 在 汕

均 H 司 時 該 經 准 聞 查 遵 此 得 驗 照 杳 在 近 廣 部 人員嚴 章 來 東 烟 省 給 賞該關員眼線人等 禁 密搜查尙易爲 東方沿岸 H 嚴 烟 一帶地 價 亦 力若 H 漲 方偷連洋烟 該 並 奸 輪尚 將該 商 偸 未 私 運 之 甚多 入口沿途起卸 烟 會 弊 如有 同 層 稅務 出 兵艦 不窮 司 則查察實覺難周近日汕頭更有等好 封存關棧 本關 或巡艦時常巡 迭次 安為保 據 報 在各輪 管在 案惟 船內 輪 查 船 獲 抵 多 起 岸

密

收

藏

陸

續

攜

至 進

油

頭私售

此

種

情

弊監督

亦

有

所

聞

證以

稅務

司

函.

稱

各

節

頗

屬

相

符

自

非

派

遣

小

巡

商

乘

輪

船將

次

口漫駛之際以

繩

綴私

烟抛

落

海

中

隨後

或於

黑夜人

散之時

派

善

泅

者

入

水

撈

起秘

悉 業 艘 或 魚 E 來 轉 油 雷 艇 函 專 海 常 可 防 伺 M 辦 緝 駐 油山 私 事 烟並 所 來 酌 往 另派 核 梭 辦 巡 艦隨時駐巡本 實 理 仰 難 收 即 效當 知 照 义 經 奉 省 監 督據 督 東方沿海各 軍 指 情 令開 皇請 處聯同 呈悉 督 軍 奸 省 商 辨 長 偸 理 准 運 去 予 私 後 酌 旋奉省長指 烟 派 詭 小 巡艦 計 百 或 出 令開 魚 非 派 雷 早 艇

刋 政 油 到 請 大 梭 巡緝 巡 部 鈞 奉 查 部查核准予咨行 此 難 以期 期 譽 奸 商 經 周 周密實 私連 先後 密惟粤事 洋 轉 爲 烟 知 杜禁 督軍省 稅務 甫定 詭 計 各處 好商偷 司 百 長請 去 出 防 页 後 連私 應設 杳 務均 其設法調遣魚雷艇或小 稅 法預為 司需 烟起見相 關緊要能 用 前項 杜 應答 禁以 否 專 輪 艦以 請貴 絕後 派巡艦 巡艦 忠該 為 省督 温前往駐! 緝 長軍 設法 監督 一艘 獲私烟之 來油 緝候 派 所 造藉 請 派遣 藉資巡緝實 助 會商省長 委係 資巡緝至級公誼 小 巡 難以 一安酌 艦 或 爲 延 公便等 辦 魚 緩 理各等 雷 III 此咨 艇 否 懇 情 到

訓令 Ш 海 關監 督准交通 部咨請飭 將 營奉間貨物中途免 予查驗一 案仰即 **汎速核**

In

10

1. 1.

具復 + = 月 四 H

公

膻

雜項

案准 交通部 咨 據 京 奉路局 呈稱 查營奉間通貨經過溝幫子稅卡查驗時有躭 延 一前詳 杳 復 稅司 條

Ł

案迄今尚未據復茲准交通部咨稱前

因合行抄發原文仰

即

迅速具復以憑核轉此

俾 再緩 早實 又 擬 現時 行 在 公 等情 起 營 止 杳 ī 兩 山海 站憑單 至溝幫子貨物 難項 關稅務 查驗 司前此條議整頓營奉運輸經 早 奉批 中途概免查驗商 候咨商辦理現復據營潘 1 稱 便營 声事同 部飭局整頓並咨 各該商棧等具函請求衆望 __ 律自 可 請貴部轉飭該 及時 八 辦 理請 甚 **逃予咨催** 殷 關監督 勢難

准発 奉 年 予 將 間 人 變 營 中 之通 月間 通 奉 途查 対期 間之貨 准交 貨 一驗其 祇 實 稅祗 通 在 行 部咨據 係由溝幫子轉運他處及在 起止 並 在起 盼迅復等 站點憑單 訖 路局將節略各條分別答復並 兩站 因到部查夏稅 一查驗應 恐單查 請 驗以 轉飭照 本地銷售 司擬 便商 辦等因當經訓 具整頓營 連在案迄 以 並非逕赴營口者仍行照征 該局對於稅司第 奉 未准復相應咨 運輸節略請 令該 監督或 四條 核轉施行一 請查照前 將營 條議之簽答擬 奉間 安行核議 咨 案本 令行 往 來之貨物 具復 部 該 將營 於 關 在 本 此

訓 令 吞 國 廣 一数是 東 財政廳長查復合浦議會會長 否屬實令仰切實查明呈復文 宋 均等禀廉 += 月 + 州 北海財政總局 H 局長劉潤本侵

案據 嚴辦等情到部該會長所禀各節如果屬實該財政總局長劉潤本所吞之款實非細數非從嚴懲辦不 合浦 議會會長宋均等禀稱 廉 州 北 海 財政總 局 局 長劉 潤 本 侵 吞國款二十 _ 萬元 有 奇 請 追 究

足以儆官邪合行鈔錄原禀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原禀內有支解都司令部銀七萬元 項劉潤本自云已解十萬元有無捏報情事仰一併查復此令 文 十二月十 四 H

部據此 抄錄原呈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覆可也此令 案據江蘇常孰縣公民黃禎達等呈控常字督徵書李紫紆等違法舞弊蠹國病民請派委查辦等情到 訓令江蘇財政廳長據常熟縣公民黃禎達等呈控徵書舞弊蠧國病民令即委查具覆 除批查所控各情是否屬實姑候訓令該省財政廳委查明確呈覆察奪此批等因挂發外合亟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王紹曾條陳整頓京師稅關一案部令楊前監督議復各節不足以 資整理仰即另行核議具復文 十二月 + 六 H

整理 查王紹曾條陳整頓京師稅關一案前經本部令行 司津貼及加增巡丁工食秘密各費安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將原呈中未合事理之處及如 與尙宜變通議辦各節據實陳明至員司津貼一項現在員司薪俸極徵不得不於加一平餘項下 該關前楊監督按照所稱各節切實整頓並 何切實 停支員

九

公

添支 暗查 量給 海津貼如 巡丁 費 毎 工食 月 以此 再減六百元俟察看情 -項以原有丁役不 項 名目 未 當 應請 敷分配而設所有此 形如 改名遵守秘密費一 可稽查 稍鬆即將此 項實 項 添 支工食似未 項人員裁撤此時暫請 係爲暗查 偸 **於盡裁** 漏加派 擬請先 員丁 邀発 而 全數停 設擬 行 裁 汰 請 十名 改為 此 其

公

脑

項

多狃 慣相 於習慣 沿 日 殊非 驟然 工食八十元 切實整頓之道合行令仰該大員於此案各條另行 淨 盡 未敢預必 外單飯錢本係陋規原定巡役工食每名月支二元一角猶 所 有議復 縁由 呈請訓示等情 本部復加 核議具復以憑整理此令 查核該 前監督 虞不 所議各 給此等習 節 仍

計

减

去每

月

此

訓 令 開財 監政 督廳 美使所稱磁器 運美陳列請免稅釐應照准以示優待仰即轉令查驗

A

*

人人女一人人

放行 月二 + H

等因 員 省克黎夫 准外交部 杳 照辨 本 公使查 理等 咨以 蘭 之美 因查 此 美英 物品 術陳 前 使函 因係 列所作 項 美 據駐 國 美國 陳 為陳列品該物品茲在 津 列 美 甚 所 緊要之公正陳列 總 需 領 用 事 物 函稱 品 美 美 使聲 商 所之 天津 美豐洋行已接六項磁器等物 請 陳 准 東車站之鈔關該洋行請 免釐 列 物品 金 出 應 口 請 稅 照該 從前 洋行 各 國國 所 准発釐金 代 請 運 轉 美國 家 購 飭 運 該 出 倭 陳 管 口 海 列 官 稅 阿

所物品由該國公使請准免稅出口歷經核准有案此次美使所請其出口稅

一項似一

可

援案照准若

仰

令

遵

照

辦理文

十二月

二十三

H

次美使 其運經 咨 釐應予一 稱 此 聲 該 項 關局 體免徵以示優待除咨復外交部轉 稱 磁器運美既係作為陳列之用應准免稅等因到部查洋商 美商 卡時查驗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項情弊汎予放行 代運磁器係美國公正 陳列所陳列物品並已由稅務 行 知 照外合行 印發該物品 此令 購 處核准免稅所 運我國物品本 洋文清單 -有內 應照完稅釐此 份仰即轉 地常 令於 關 稅

併

允

其免繳釐金將來各使勢必相率援例請求恐於各省釐金致多窒碍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

訓 令監督京師稅務恆利號抗納煤油落地稅一 サイン・イン・イン なん 案先將華人釋放一 面令其繳納稅款

實以 於十一 准外交部 准 納落 洋 月二十五日咨復貴部查照在案現英艾署使又來部面稱亞細亞公司之雇員遵守本使署不 商爲護符希圖免稅行 地 税之命令被送 函 稱 通縣 税局 辦理 通 縣收 為並 華 商 押甚屬不公請轉令釋放當經告以所拘之華人 恆 切實向其聲明按照約 利號抗 納煤 油 落 地稅 章洋貨領 事本 部前 有 子口單沿途 已將 此案與英 係 不 恆 再 利 使交 重 號之店 徵 八涉情形 俟 一夥彼 到 指

難項

公

腩

口稅子口稅及落地

稅不再徵分文亦無不惟命是聽云云本部業允其當函財政

運

地

點

單

既繳

銷

貨入

華

商

之手

中國政府

有權徵收落地稅彼答言中國政

府 如能

保證

明

確

凡洋貨

部於案未解

縣稅局將該案拘押之華商即日先行釋放一面令其照章繳納落地稅以便銷案鈔錄問答一分請查 **决前暫將華人釋放仍請其一面節令各英商遵繳落地稅在案此案似可令行京師稅務監督轉飭通**

雜項

+

照辦理等因仰卽轉令通縣稅局遵照外交部來咨辦理並將辦結情形呈部備案可 也此令

指令浙海關監督據呈擬變通猪隻過稱辦法應予照准文十二月二十三 H

猪三成作為中猪免其提驗過稱仍候稅務處令遵可也此令 呈悉甬埠猪船進口繁多據稱逐隻提驗諸形不便應准如擬變通除乳猪外點隻計稅以七成作爲毛

電吉林省長楊壽枬財政廳長未到任以前由政務廳長暫行兼代希即轉飭文+二 月

轉 吉林郭省長鑒華密楊壽枬未到任以前所有該省財政廳廳長職務由政務廳長高翔暫行兼代希即 **飯知照財政部元**

AY 办一人Y*人Y*人Y*人Y 次人

電吉林省長查該省財政廳顧問等員月支於規定俸給外須耗費此項人員剋日一律

以輕吉民擔覓應請貴省長督飭代理廳長將此項人員剋日一律裁撤以資整理財政部銑 外須耗費三四千元深堪駭異此項冗濫開支不在預算之內現在吉省財政困難政費自應力求擔節 吉林郭省長鑒華密現查悉吉省財廳顧問及調查助理等員名有數十人之多月支於規定俸給公費

裁

撒

以資整理文

十二月

H

鹽務署指令雲南調查員錢文選詳陳獸類餇鹽演省尤宜舉辦應准先從該省試辦文 Ŧi. 年 九 月 = + H

AY*-AY*-AY-*-XY

據詳獸類飼鹽滇省尤宜舉辦等情應准先從該省試辦仰候咨行該省省長暨令知運使轉行辦理此

附 原 詳

飼鹽辦 爲詳 飾 驗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鹽業之助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副分別籌議仿辦至 陳事竊文選前奉鈞部派令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業將考查所得情形編成記錄及條陳獸類 法請鑒核施行詳奉鈞署批示內開據詳陳美國製鹽調查記錄察核所載關於製造化

煉裝

實爲畜牧新法必需之功用惟人民狃於習慣勢非悉心誘導不足促進改良所有此

獸類

飼鹽

一節

項

+=

經 項 理 餇 到 養 任 辦 後 法 詳 及 加 其 考 詳 詢 細 滇省 利 益 74 仰 境 卽 皆 擬 Ш 陳 道 察核 路 崎 以 嶇 便 交 推 通 行 不 此 便 批 商 等 民 因 駝 奉 貨 此 運 旋 鹽 泰 概 鈞 用 部 委充 騾 馬 輸 雲 送 南 維 稽 艱 核 較 分 2 所

行 移 望 不 滇 各 茲 會 其 省 與 省 謹 地 信 稅 情 利 將 方 從 局 形 用 行 餇 É 員 開 舟 爩 政 非 可 具 車 交接 長 用 勸 入 其 鹽 官 導 手 難 通 不 即 辦 易 飭 經 III 法 判 官紳 面 通 函 若 勸 飭 商 霄 遵 導之 各 運 壤 行 局 使 是 及 間 法 隨 頒 獸 適 須 行各 時 類 值 勸 將 餇 滇事 確 誘 場 鹽 温海省尤 實 以 務 發 效 期 局 生 驗 推 員 無 逐 設 宜 行 暇 項 惟 法 首 籌 條 是 勸 先 辨 舉 餇 導 舉 第 隨 獸 又 辨 全 時 查 用 當 鹽之 引 國 各 將 誘 幅 井 調 利益 幔 IF. 運 查 遼 在 鹽 記 闊 民 刊 馬 錄 大 印 脚 間 刊 記 利 旣 繳 FII 所 錄 未 納 多 在 擬 素 稅 本 页 具 悉 課 並 宜 辦 驟 無 斟 推 法 難 H 酌

利 益 分 條 說 明 擬 議勸 導 獎 勵 各 辦 法 分開 清 摺詳 呈釣 鑒 如 蒙 採 擇仰 通

行 各 省 體 照 辦 謹 詳

所 擬 勸 誘 闊 類 餇 鹽 辦 法

一)宜 於 計 所 開 先 古田 從 北 京 創 辦 也 首

加

之數

細比

較

分別標記

使人民入

所參觀

並

曲

所員將

各

項利

益

刷印

多

紙

隨

時

宣

講

散

給勸

内 養 馬 4: 羊 若 干 善之 頭 逐 品 H 繁全 餇 鹽 國 井 之觀 另 養 雌 聽 4: 官 多 於 頭 北 分 京 為 農 餇 事 鹽 試 不 驗 餇 場 鹽 内 各 附 設 -處 獸 將 類 餇 餇 鹽 鹽 得 勸 乳增 導 所

十四

刑

(二)宜於各省會推廣也各省均設有農事試驗場宜於該場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研究畜牧之 事所 內 養馬牛羊因人民獲馬牛羊利益較別種獸類爲多將飼鹽所得利益詳細標記使人民

令依

法照辦

入所 參觀並由所員將各項利益刷印多紙隨時宣講散給勸令依法照辦

(三)宜於各縣編及也以上所擬北京及各省辦法不過一部分之勸導欲期人民一律周知則各縣 兼充所長各鄉鎮設立支所由縣知事派有聲望公正紳士一二人爲宣講員隨時切實勸導並將 勸導之方尤爲緊要現在偏僻之區或尙無農事試驗場當於各縣治設立獸類餇鹽分所以

知事

四)宜刊 各項 利 益刷印多份按戶散給以期偏及

之利益 計 下 民 酌 撥若干 生均 或採取歐美成法或參酌本國情形編成白話隨報附送不取分文所需費用 行雜誌以期共喻也此項雜誌可於北京或上海各報館委託代辦專研究獸類飼鹽種種 有 補助查外國凡辦一事苟將來有大利可圖不惜用十萬百萬金爲廣告費此事於國 利益由公家 出資辦理所費無多而使人民周 知到處做效得利甚 宏也 可 於鹽 税項

五)宜 專 派 視 每省酌派若干人分區考察其對於獸類飼鹽一事是否實力奉行蓋愚民可與樂成 察以促進行也查學務設有視學員隨時考察報告此事實行以後擬請由鈞署規定

視

名目

公

膪

第

時 難 周 與 謀 巡 勸 始自古皆然所 導 庶 使知政府志在必行可望早收 慮 人民 紐於積習官吏視爲具文必致良法不行大利 成 效 久棄 若 有視察員隨

公

膻

質

十六

六)宜 亦以 債 均 此 仰 酌予優獎以 為最 給於此其重 鉅 蓋今日工商業尚 示鼓勵也查經募公債勸 要尤 甚於公債緣 未發達仍宜於農事加意講求獸類飼鹽於農 以財政 上之命脈以此爲一綫之生機 集鉅款業已定章分等給獎鹽款爲歲入大宗內 人民之間 事極有關係且古 接 得獲 大利 政外

紳民 有 勸 有能勸 農受上賞之文 道 獸類飼鹽經地方官查實出具證據達百頭者給予九等獎章 此 事 一舉 兩善均備於銷鹽之中仍寓有勸農之意擬請 民自行 飼養切 五百頭者 規定章程 無論 八等獎章 何 處

th 地方 T. 頭者 官給 七等獎章 予 扁 額 藉 Ŧi. 資觀感 干頭者六等獎章 再此 事隨處推 一萬頭者五等獎章其有人 行 不 特民間生莫大利 益 愐 税課日 增 實 實收效者應 裕 或 用 惟

獎勵 此 項 條 係 例 屬 呈 額 請獎給 外 收 入 如地方官場 五等金鶴章其各省長官督飭所屬辦理著有成效者亦當給 知 事 及稅局委員果能勸導 奉行增收鉅款擬請 予特別勳章以 比照徵稅逾額

示 鼓 勵

北 宜 票商在西壩行銷及運商在皖北正陽關躉售將鹽樣區分等次有數十種之多每等加價不同 購 用 劣鹽 以 示 品 别 也 查 一供獸 類 食品 無 須 好 鹽 各 省場 灶 所 出 不 乏質 劣味 苦 之 鹽 從前 淮

椒

成

場

官

設

法

勸

諭以

期

推行

刑

爲飼 則 滾 聽 灶 出 商 獸之用 販自 戶 鍋 以 外流 擇 知 積 購 改 民 煎 間 運行 成塊多染灰塵此等鹽 預 因 銷各處 備銷 價 廉費 售 他 少自易信 價值亦高下略 如 74 111 斤灶戶不 從又 河 東等處汲滷 个 查 雲 南 殊 舉 甚 此 各井 愛惜任聽苦工 -煎鹽情形 隅 品 他 場 मि 灶 類 大 盡 推若能多方勸導將 及貧 略 係 相 用 同 民取 鍋 敖鹽 其 食倘 低鹽亦當不 煎 餇 车 獸 極 最低之鹽 推 沸 小 廣 時 應責 用 滷 鹽 * 作

(八)宜 劣鹽 何 惟 此等改 省 如 明 暢 Im 酌 行 論 量 示 區別 仍 煎之鹽成 各井 減 供 價 以廣 定價銷售 人 灶 廢棄 食 本較輕 並 招 之鹽 徐也 不 税額 餇 各省均 獸 每 從 婚應減 將 仍未核減則 新 致 改 好鹽少 煎 稅 收 費 實 **陸價** 薪 行 售有 所需 收入必漸 無 四 多 虧 Ŧi. वि 飼獸之鹽自 角以 正 備 增多 稅 餇 獸之用 殊 廣招徠四 至 不 於 知 不 劣鹽 廢棄之鹽任 其 能 III 薪 减 專備 徵 河 本 東等 稅 _ 項 餇 率 獸 貧 處 向 致 啓弊 是 民 亦 曲 在 取 n 場 勸 仿 端 食 局 導 向 辨 收 第 議 就 有 不 11 收稅 方 者 雲南 照 謂 俾 發

裨 益

知

所

獲

利

益

甚

鉅斷

不

肯各惜區

品

自

固積習

況一

處收

效愈推愈廣

全國

風

行

於國計民生大有

耀 類 餇 鹽 利 益 分別說 明

計 開

公

膪

雜項

創 獸類飼養加鹽在歐美各國已 舉 不 能 不 略將其利益分條開列以徵其確實可 一視爲日用必需之品其種種利益人民皆知之惟此事在中國 行也

膪

雜項

十八

係屬

有此 (甲)中 例 國交 如馬 或騾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多負二十 通 不 便之處多用騾馬 運貨騾馬 食鹽者 力大不 食鹽 者 力小 歐美各 國早經 斤 試

(乙)載 貨以 每斤得錢二文計之每日多貧載二十斤則多得錢四十文騾馬 毎日 餇 鹽四

Ŧi.

錢

過費錢 四五 文即 可 收回最大之利益

買騾 或 馬 馬食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 頭費銀 不 少 如能 多活數年免費錢 再買且 多得 數年 此數年中所得 一之利收 效實 甚鉅貧民生 非 淺 鮮 計 艱 難

餘里 (丁)騾馬 在途一食鹽卽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每日僅行八十里飼 鹽則 可行百里

騾 馬 尤 關 軍需之用或運鎗械或送糧餉及偵探追躡無一不期 迅速偷騾馬之力不健定致

頭之力講求軍事者於騾馬飼鹽 一事不可不注意也

貽誤事

機

如

平

日能以

鹽飼

騾馬其力已

健 行

軍輸運之時

再酌量增加則

資重致遠一頭可得二

以

遠

程十

站計之十

日中即

少走數日節省已多

而

所

獲 非細

不休息亦可如未食鹽常見騾馬駝貨數日駝夫必令其休息一日此實因騾馬未食鹽體質 實之故

一己)騾馬如食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一切疾病少可省牛獸醫生藥料之資且常年用以貢載即

不結

鹽之牛以之耕田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爲最多且廣牛可分二種一雄牛 法每 iffi 牛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牛乳每斤價值即以八十文計之統年多得錢十四千四百文 4 ,牛每日多出之乳决不止半斤如多至一斤則有二十餘倍之利益大利所在農家不可不注 時 頭 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 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百文計之不過千文而所獲利益達十三倍之多設能 可以加多譬如牛 _ 頭 毎 H 一雌牛食 多 餇 養得 出 乳

意創 辦也

召由是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口外羊多食鹽滷是以皮革堅固毛色生光羊皮以口外爲好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而羊不來御時將鹽撒於地羊即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即以鹽

公

雜項

十九

爲號

公 膾 國織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 雜項

久而 職是故也外 有精彩乙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 中 再 加製造然後可 用以中國二十二行省之大羊類之多如能 ·甚合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攙雜於已食 律飼鹽不獨一 皮得

一皮之價即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無幾所得利益實不得以數計

(四)駱 駝

食鹽 負重 口 外駱駝常飼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 著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求如能以鹽餇之命旣延 載 每日多頁數十斤亦甚易平日旣已多收利益又能使其多活數年近邊各省亟宜推行 **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不** 長且能

(五)猪

所出為 前 中 鹹 國 質 者 養猪地方甚多出火腿地方亦不少苟能一 較 尚 :宰後用鹽醃之其味特殊蓋鹽中稍帶有硝最易透入查宣威 一最好緣宣威地方水脈素清而平日養猪於食料中攙鹽故自少至大其肉已養成自然之 不 知猪食鹽之利益及到滇後查詢雲南火腿質味之佳究因何故均 律飼鹽將來不讓雲南火腿專美於前也又聞猪 火腿每年售價達二百萬元 云雲南 火腿以宣威

販 Ŀ 」路攜帶有鹽設猪不能行即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徵獸類得鹽而有力也 刑

以 女人人 人人 人人 大人人 女人女

施行文四年十月十四日

鹽業之助 據 詳陳美 候發交各省鹽運使運副分別籌議仿辦至獸類飼鹽 國 製鹽調查記錄察核 所載關於製造化煉裝飾輸送各節均極詳明洵足供我國各省改良 一節實爲畜牧新法必需之功 用惟人

行此批

民狃於習慣勢非悉心誘導不克促進

改良所有此項飼養辦法及其詳細利益仰即擬陳察核以

便推

附原詳

美鹽務調查員錢文選詳奉核准獸類飼鹽利益及辦法文件

美國 爲詳 充駐金山領 鹽 報 事竊文 務並 非專賣故 事官於出洋之時並 選於民國二年十月奉釣部 切章程 不適 奉鈞部派令雜充駐美鹽 用於我國而 派充鹽 其製鹽之良法 務署辦事 一務調查日 官當 確爲世界各國所採 員 即 文 到 選 署辦事嗣奉 到 任 以 後隨時留 中外交部 用查 咨 製鹽之 心 考查 調派

求 法 向 暇 日並 無 專 書即有 親赴著名各鹽 一二散見於化學新書新報 廠實地調查兩年以來編輯製鹽新法記錄兩卷舉凡美國製鹽各新法已 中亦多 語焉不詳 文 選 平 時 與 美 國 鹽務專 家 於討論

公

贈

項

不

然

此

事

不僅上利於國且

下

利於民國家所入鹽稅不過人民獲獸類飼鹽利益十分之一

接

間

接

所

獲利益不

可以

數

計

也

說

者

謂

今日

鹽價

已高

設 行

再

行

獸類

餇

鹽

則

人

民

預

擔

更

重

此

實

以中國

有

四

萬

萬

X

民

淵

類

之數當·

有過之

無

不

及

設能

切

實

推

不獨國家

驟然

法 得

極大之收

入

mi

1

民

直

公 牘 雜項

月 受農 其 使 農 然 4 稱 美 入 得 他 多 1 V. Ħ. 食 爲 儒 較 大綱 馬 + 東三省 民知之當 或 鹽則 事 奇 考 易 羊等 Ŧi. 利 方 茲將此 求 事 文 斤 益 今 乳 夫 餇 選 食 及口 年. 因 非 多 潤 獸用鹽之方法 視 多一 之或 之每 無 羊 曲 類 學 項 食鹽則 政府 飼鹽 記錄 不 外 歐 樂從 百八 因 歲 各 洲 力 提倡 處 24 呈送 所 不 僅國 大 十斤即牛 譬 馬 毛 入 載 不落其 或 牛羊 约鑒伏 如 耀 無 及 供 因 4 類 不 家 料 職 以農 毛 等 增 餇 _. 類 美 ·乳每斤以八十文計 他獸類 堅 頭 鹽 亦多 極 食 國 思整理國 產品 大之收 鹽之利 毎 不 _ 兩 年見 頭 爲 年 餇 食鹽 得 功 爲大宗畜牧 鹽 n 故內 二頭 我 以 家財 入 益 各 + 國 國鹽品 H. 魚謂 類推譬如 之力 斤其 人民 地 瓣 政節流不 歐美各 皮革 類 之則得十 向 食鹽 不獨 _ 價 事亦在 皮得一 約計千 知其 不 1 及 類 國 爲 如開源鹽品爲日 1 利 民亦 口 若不食鹽 獸 人 文至 一皮之價 四千 益亦 外此 農事範圍以內 類 類 得 不可 無 一牛食鹽 四百 種種 非 亦 不 所獲之 足為 廣 則 餇 少 文約 為勸 之利 鹽獨 亦 衰 默類所 後 確 弱 用 果欲 利 毎日 獲 導 證 立 益 中 必 亦當 十三倍之利 不 况 見 國 馬 需 多 使 食鹽 可 獸 耀 我 必 得 今舉 倍 4 人 或 類 類 需 其 乳半 蓰 民間 自 何 則 不 此 法 我 食鹽 古 獨 利 則 次 國 益 斤 例 接 以 不 大 與 收

合呈請釣部鑒核施行謹詳

蒙採擇其詳細利益及辦法再行恭**擬續**呈所有奉派調查美國鹽務情形及條陳**獸**類飼鹽辦法理

之大獸類之多此法推行則收入鉅款可操左券較之借外債所受痛苦有天淵之別也管見所及如



公

牘

牘





2010年10年10年6月1日本

也由非常數四級元次即從內國和全所效的貨幣 刊并認定不要被

語上回花器小 劫架死 政治等以就免 いれの明中を行うが知知何何為国 が一般 祭农 正國籍行政不必奉之 認能發致水水經濟 当村 總十二姓就這回在平道一二交派定居不得的不夠想問題 突動門不疑的歌曲 是是一個母籍的母為接上製作貼四萬 ないないない 集 問以 後春 制耳 孤安 光月下 不同原因但斯翻其於點 行以包括節節問 然印書等於就能者 とはいいとは、

施是發現 · 政思索的地行之有之一一一卷行八次八部田海然山北部道路市南部以下最代有不同 開発を行う動き、間ので、然ら立場は自然を通 例外小公司部分方型以前及以口X下面 小雞見有智能了上戶更知 為多世間過期今與卒者接及一年也一個問題有為特別也是然不了納 がはないない。 上人口要問題結為她然因其主 41 できる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

ED 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 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還 税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 沒有 給房錢 個摺子 明白 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 為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 仍沒想開 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 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 要不給房

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

時後 也 的 EII 收 他 據 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舖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 要跟舖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 花稅票一 毎 悔 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貼用 到 可就晚了 過 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舖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麼貼法 一發財 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舖戶也要先買 不在 這樣看起來非跟舖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不 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 在 平這一 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為 貼印 花 下一點印 可以退 訟到審判 花票好 可以 的 預備在 還 不還 廳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龍	東	津	秦	Ш	大	大	安	延	琿	濱	愛	8	Te
口分	海	海	王島	海	連	東溝	東	吉分	春	ir	琿分	94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分關	關	關	關	關	關	33	
					1		:					萬百	是
		Ξ			-			1				萬十	年
	四	=	=	六	四		六	313		九		萬	六
=	Ξ	Ŧi.	Ŧi.	六	0						=	千	月八
五	九	八	0	四	八		九	-	九	四	四	百	分海
九	0	Ŧi.	-	四	四	-	0	=	九	-		+	關
七	五.	五	0	三	四	八	八	Ŧi.	六	九	八	兩	稅
九	八	三	七	八	九	七	=	=	四	九	Ŧī.	錢	鈔
0	四	-	六	1.	九	Ξ	=	六	九	九	Ξ	分	數
八	九	Ξ	七	0	0	=	0	七	-	七	-	釐	目
												萬百	上
		Ξ								-	35	萬十	年
	Ŧi.	四	-	八	0	14	四	T		四		萬	六
	=	Ξ	九	0	-	110	六	-		七	Ξ	Ŧ	月
	七	0	九	八	六	-	Ξ.	Ξ	六	0	=	百	分
	0	0		=	八	六	五	六	九		七	+	海關
	五	七	五	六	=	八	Ξ	0	九	九	0	兩	稅
	四	Щ	八	-	八	0	125	四	七	九	六	錢	鈔
	-	=	四	四	九	Q	0	=	六	九	八	分	數
	七	A	四	四	I	=	八	0	四	=	七	釐	目
增	减	减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比
(0)		4										萬百	"
												萬十	
	-	_		-	Ξ		-	180	7	Ŧi.	-	萬	
=	八	七	Ŧi.	四	九	B	五.	Wit:		Ŧi.	G	E	
Ŧi.	七		0	Ξ	_		五	=	七	五	八	百	1
九	九	Ŧī.	九	八	六	Иd	Ŧi.	Ξ	0	九	五	+	1
七	九	=	四	=	=	九	五	五	Ξ	八	=	兩	-
九	五		九	Ξ	0	=	_		=	九	-	錢	
0	六	-	=	Ξ	九	七		Ŧī.	七	九	Ŧi.	分	較
八	八	Ŧī.	Ξ	四	八	0	=	Ξ	Ξ	Ŧi.	六	釐	-

統計報告

甌	浙	杭	蘇	iL	鎮	金	蕪	九	ï	岳	長	沙	宜	重	膠
海	海	州	州	海	ı	陵	湖	II	漢	州	沙	市	昌	慶	海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1	-			-											
	1	1.5		-			,	-	=						
	Ŧi.	六		0	=	四	六	六	八	-	Ξ			-4	六
八	Ξ	=	Ξ	六	Ξ	-	Ŧi.	-	-	Ξ	=	=	=	六	六
七	四	八	六	六	七	八	0	Ξ	四	Ξ	六	-	四	=	=
五	九	八		Ξ		六	九	=	-	-		0	Ξ	0	Ŧi.
八	八	六	九	=	七	=	七	四	六	Ŧi.	四	七	=	=	六
Ŧī.	七	Ŧī.	七	Ŧi.	四	=	七	八	-	七	六	0	九	=	Ŧi.
Ŧi.	九	六	六	Ξ	六	七	六	七	=	0	七	Ŧi.	八	-	八
八	七	Ξ	24	Ħ.	六	-	Ŧi.	九	рц	14	四	Ξ	Ξ	四	Ŧi.
				八					Ξ						
-	六	四	100	七	Ξ	-	=	Ŧi.	四		-			=	
	=		Ŧi.	_	Ξ	六	Ξ	=	四	=	九	-	=	九	
六	四	六	四	-	Ξ	-	=	=	0	九	20	四	=	四	
0	四	=	=	0	八	=	八	八	四	0	Ŧī.	Ξ	八	-	
八	=	六	0	四		八	四	Ξ	=	四	0	Ŧi.	=	-	
-	八		Ξ	=	九	六	八	四	-	六	-	八	Ξ	Ŧi.	
Ŧī.	七	八	=	-	八	0	=	五.	-	九	四	七	六	=	
	七	五	七	=	0	七	_	五.	-	五	四	四	九	0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1			13 B	=			_			-	-				
		=	17	Ξ		=	四		五		_		1	_	六
=	八	_	_	五.	九	五	_	九	八		Ξ			Ξ	六
八	九	=	八	五	六	七	八	0	六	四	=	六		=	=
四	四	六	0	=	六	111	_	四	=	_	六	七	五.	0	五
九	124	0	0	八	四	Ξ	=	_	五	_	四	_	0	九	六
Ŧi.	0	Ξ	五	Ξ	五	六	九	四	九	0	五	_	六	=	五
九	八	七	六	=		六	四	=	八	0	Ξ	七	_	0	八
Ξ	0	八	Ξ	Ξ	四	四	四	四	七	九	0	九	四	六	五

思	蒙	龍	北	瓊	南	梧	Ξ	II	拱	九	粤	潮	廈	閩	褔
茅	自	州	海	海	攀	州	水	門	北	龍	海	海	門	海	海
關	關	刷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4			_	_	-	1	100	_		_		_
					_	Ξ	_	_	1.		九	八	Ξ	Ξ	Ŧi.
	0	1	Ŧi.	九	0	九	Щ	24	七	-	Ŧī.	Ξ	六	四	0
-	_	=	八	=	£	四	九	四	六	四	八	七	四	六	Ł
四四	0	六	£	七	_	-	四	九	四	六	Ŧi.	=	八	=	C
4	0	=	=	七	0	八	0	六	0	0	四	0	四	=	DE
	七	九	£	七	八	0	八	九	四	0	四	六	八		八
-	Ŧi.	八	-	七	八	-	九	七	Ŧi.	0	0	四	0	四	H
=======================================	九	四	Ξ	七	-	Ξ	九	=	-	六	七	九	八	四	M
			- 53												_
											_				_
	三			=	-	Ŧi.		_	-	-	八	九	Ξ	Ŧi.	pu
	九		八	0		六	九	0	七	九	Ŧî.	六	五	=	=
Ŧī.	五	Ξ	七	七	Ξ	Ŧi.	四	=	0	Ξ	=	五.	六	0	_
-	0	六	九	Ξ	-	四	六	八	Ŧi.	Ŧi.	Ŧi.	六	Ξ	Ŧi.	Do
0	=	=	七	六	九	九	六	四	九	=	-	八	=	八	+
0	六	八	0	八	0	七	=	=	五	六	九	0	Ŧī.	.0	Dr.
Ξ	六	Ŧī.	=	九	0	七	八	=	-	九	Ξ	Ŧi.	五.	=	=
六	六	九	=	0	六	九	八	=	四	九	=	八	七	九	t
減	滅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减	增	減	增	減	增
											_	_		_	
	=	0	=	-	-	七	29	129	九	六	0	=		七	八
4	九	-	九	四四	八	-	五	=	四四	八八	六	八	八	四四	Ŧ
-	0	· 九	四四	五	0	Ξ	=	-	-	九	0	四四	五	Ξ	3
六八八	-	九	四四	九	八	-	五	=:	九	=	=	七	=	Ti.	+
九九	九	八八	五	1	-	七	=	七	0	六	四四	四四	=	八	p
	0	七	0	-	=	六	八	Ŧi.	六	九	七	0	Ŧī.	八	=
四四	七	五	九	四	五	六	九	0	Ξ	Ξ	Ŧi.	九		Ŧi.	1

總 數 Ξ 七 Ξ 四 八 Ξ 九 七 _ 九

> Ξ Ξ

0

Ŧi.

增

九 =0

Ŧī. 四

七 0 Ŧi.

九

關 越 車

站 關

Ξ

九 Ŧī.

Ξ. 九 Ξ

Ξ Ξ 七 四 Ŧi. 入 Ŧi. = Ξ

七 七

> 減 減

五五 六五

四

騰 龍

Ξ

0 0

七三

四 四 Ŧī.

九

Ξ

FL = 九 八

是年六月分增收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月至六月共增收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兩三分九釐

是年一月至六月實收數目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六百七十二兩三錢八分八釐

民國五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吉分	春	ï	琿	8	5.
關	關	關	關	-	4
				萬百	是
				萬十	年
=		七		萬	七
-	=	九	=	手	月
六	-		Ŧi.	百	分
-	七	Ŧī.		+	海關
	四	-	六	兩	税
四	四	八	四	錢	鈔
五	0	0	-	分	數
四	二	八	=	釐	目
				萬百	Ŀ
				萬十	年
di.		九		萬	七
_	-	八	四	千	月
=	Ξ	七		百	分
二	Ξ	-	-	+	海關
Ξ	Ξ	Ŧi.	Ξ	兩	税
五	九	Ξ	七	錢	鈔
六	Ŧi.	Ξ	四	分	數
Ξ	六	五.		釐	目
增	增	減	滅	98.	比
				萬百	"
				萬十	
-		-		萬	
		九	-	千	1
三	八	五.	五	百	107
八	四	六	九	+	100
七	0	Ξ	七	兩	
八	四	Ŧī.	Ξ	錢	-
九	四	=	=	分	較
	六	七	九	釐	1

安 延

東

關

七

四

七

0

六三七

九

Ξ

三二九一四

六

四

增

四四

四

四

九

五

琿 濱

四

五

蕪	九	II.	岳	長	沙	宜	重	膠	離	東	津	秦	Ш	大	大
湖	TI.	漢	州	沙	市	昌	慶	海	口分	海	海	王島	海	連	東満分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Ξ		-				_			Ξ		-	_	-
=	八	六	1-1	=	(B)		-	0		四	Ξ	=	七	Ξ	
九	=	Ŧī.	九	六	Ξ	-	四	三	Ξ	=	八	0	124	0	
九	=	六	0	九	Ŧi.	九	Ξ	六	八	0	九	九	0	0	1
九	Ŧi.	八	四	Ŧi.	八	八	八	=	рц	Ŧi.	-	四	八	四	_
三	六	=	六	Ŧī.	六	七	0	=	六	24	Ξ	-	0	九	t
三	四	九	九	四	九	六	七	七	0	0	五.	Ξ	八	九	ł
_		九	九	七	0	=	八	Ξ	八	九	八	七	0	Ŧi.	р
九	四	七	-1-		七	七	四	五.	0	六	-	八	Ŧi.	0	ł
		Ξ									Ξ				
=	九	九	_	Ŧī.		-	Ξ	100	25	79	=	=	七	七	
七	九	Ŧī.	-	0	Ξ	=	七			七	六	_	-	六	
八	_	七	-	0	Ξ	九	九	1		四	Ŧi.	七	七	0	
六	四	六	八	=	四	八	八	1		-	=	0	四	七	1
=	七	0	六	0	六	八	0	3.		九	-	0	七	-	7
六	七	八	0	0	四	Ξ	六		13	七	-	0	0	Ξ	=
九	七	四	Ξ	四	四	八	Ŧi.	-		四	Ξ	Ξ	-	四	Ŧ
四	Ŧi.	=	Ξ	0	八	Ξ	九	1		九	六	Ξ	九	四	3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減	增	增	湖
\		_	-			-	1		- 1	-	-	-			-
	_	Ξ		=		-	=	0						Ŧi.	-
=	六	0	=	三		-	Ξ	Ξ	Ξ	£i.	=		=	三	
_	八八	0		0	=	九	五.	六	一八	Ξ	Ξ	七	Ξ	九	
Ξ	九	七	Ξ	六	0	九	九	二	四四	六	九	Ti.	Ξ	七	1
0		七	九	四四	<u></u>	五	ル	=	六	五	=	八八	Ξ	八八	1
六	Ξ	八八	0	五	四四	七	八	七	0	六	四四	六	七	六	1
=	六	四四	四四	六	Ŧi.	Ŧi.	七	三	八	五	四四	五	八八	0	-
Ŧi.	_	Ti.	=	九	九	六	Ti	Ŧi.	0	=	Ti	Ti.	*	六	D

統計報告

Ξ	II	拱	九	粤	潮	廈	閩	福	甌	浙	杭	蘇	I	鎮	金
水	門	北	龍	海	海	PH	海	海	海	海	州	州	海	ir	陵
test	mu	BB	ma	Het	ня	HH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99]	[36]	1999	1901	1979	1970	[49]	(क्रा)	1999
_	-		-	_	-	-			-		-	-	九	-	
_	=	1	-	六	八	Ξ	三	=		四	六	四	九	Ξ	=
六	0	九	四	Ŧi.	六	六	九	四	七	六	四	-	六	-	四
四	Ŧi.	七	九	七	0	八	4.	七	0	九	八	七	四	Ξ	0
四		四	=	九	=	0	Ξ	0	=	0	八	Ξ	=	0	三
八	六	Ξ	Ξ	0		八	0	三	八	0	py	八	四	七	-
Ξ	0	七	Ŧi.	九	八	七	七	五.	五	六	八	A	七	九	八
-	九	0	七	0	0	pq	八	Ħ.	六	-	六	0	六	Ŧi.	八
九	四	九	八	六	0	三	Ξ	九	九	七	七	七	Ξ	0	七
													-		
				_									0		
	JI.	-	1	Ξ	九	四	四	Ξ	-	八	六	Ξ	0	四	=
九	八	五.	Ŧi.	=	八	=	Ŧi.		四	Ŧi.	四		五	五	=
Ŧī.	八	0	四	五	1	三	六	四	八		八	六	九	四	四
六	-	九	九	七	六	0	八	=	I.	四	四		Ŧi.	六	九
0	0	七	0	六	Ξ	八	Ŧi.		Ŧī.	四	Ξ	八	六	=	七
九	六	六	Ŧî.	四	六	五	六	九	Ŧi.	四	九	0	八	四	四
七	六		四	八	八		-	-	六	0	=	九	六	五.	七
七	四	Ξ	八	九	八	H.	-	六	0	四	六	0	Ξ	九	四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減	增
			_	-		-		-				-		-	
	-			Ξ	_			-		Ξ		-		_	7
六	-	Ŧī.		Ξ	=	五	六	六	七	八	=	0	九	四	-
八	七	Ξ	Ŧī.	=	=	四	五	七	七	=		-	Ŧi.	-	五
八	0	Ŧī.	六	_	四	九	五	-	九	四	四	=	Ξ	五	Ξ
七	Ŧi.	Ξ	六	四	-	九	四	八	六	Ξ	0	0	=	四	四
Ξ	四	九	九	四	八	七	八	Ξ	九	七	九	七	-	Ŧi.	四
四	Ξ	0	七	-	八	七	=	五.	九	八	四	-	0	0	-
=	0	四	0	七	八	=	八	七	-	七	-	七	0	九	=

總	九龍	騰	思	蒙	龍	北	瓊	南	梧
	關	越	茅	自	州	海	海	睾	州
數	車站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Ξ								`	
六				Ξ			-		四
0	四	Ξ		Ŧi.		九	六	0	七
四	四	Ξ		0		=	0	九	0
_	七	Ξ	七	Ξ	三	七	六	Ŧî.	六
=		七	七	八	0	九	九	六	七
=	Ξ	八	四	八	0	0	Ξ	三	七
八	五.	0	六	主	九	八	-	0	六
五	九	_	0	四	0	0	0	Ξ	0
Ξ									
0									
六		-				1	-		Ξ
0	Ξ	-		九	0 5	Ŧī.	六	八	四
八	七	九	-	四	四	=	九	_	八
七	Q	七	四	=	=	四	0	£	-
=	=	四	九	=	Ξ	=	七	七	四
t	八	九	=	四	=	_	九	Ŧi.	九
九	八	六	Ξ	七	七	0	七	Ŧi.	六
0	五	=	=	0	Ŧi.	九	-	六	九
增	增	增	祓	增	減	增	減	增	增
							-		
九				=					-
九	1	-		五.		四		=	=
五.	七	Ξ		六	=	0	八	七	=
Ξ	六	六	七	-	九	Ξ	Ξ	九	Ŧi.
九	七	=	-	六	Ξ	六	八	八	=
四	四	八	七	Ξ	-	九	六	七	七
九	七	四	七	六	八	七	六	129	九
7	mı	0	-	rest	-			I.	1

是年一月至七月實收數目二千七十二萬一千八十四兩六錢七分三釐 是年七月分增收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兩四錢九分五釐 月至七月共增收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



八

治鹺之大綱有二日場產日運銷整理場產鹽之所自出也變通運銷鹽之所以行也二者並舉而鹺綱

乃日有起色矣

場產整理 場爲產鹽根本之地 處派遣各員分赴淮北閩晰等區實行測量而淮北四場福建七場兩浙五場均於民國三年 非測繪明晰不足以資治理民國元年長蘆首先測繪數月告竣二年 於上海 設立

瞭然不難 按圖 圖而索矣 竣事各員

近各省鹽場改置不一 之王岡官台二場改爲王官一場並擬添設石島登寗二場兩廣添設烏石一場並擬將招收河西併爲 台石 碑二場 河 如浙江民國元年添設岱山一場將石堰併入餘姚長蘆原設入場民國三年併 東中東西三場改併爲解池一場東三省莊河安鳳改爲莊安一場四 年山

場上川雙恩併爲 一場此籌畫場地之大概也

三場首先編製此 警備各場 然場區廣廓稽查不能周編私鹽難免充斥故復編製場警以杜透漏昔時緝私營隊重在銷岸而 產 額之不足半由皂戶之漏私民國二年長蘆灘場既已整理乃令試辦場警石碑豐財蘆台 後東三省之營蓋山東之王岡兩浙之松江等場三四年來次第籌辦悉臻成效而場 場無

五十三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然而產鹽

於三四

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五十四

私之弊自此漸袪矣

惟鹽貯於場雖有場員爲之監督而稽考難周其偸漏盜買情弊在所不免長蘆山東舊有坨垣而規模

狹隘不 足以容灘產故二年春長蘆首將漢塘鄧東四沽之坨改築新式於是山東東三省淮北等處亦

年間仿照新築其應行建築地點分別圖說經鹽務署核奪飭令趕緊興修在案一俟興築完竣

則場鹽 顆 粒歸垣既無患銷耗復無慮走私矣

爲鹽 平別 有厚薄斯有良桔有難易斯有多寡則取締之法尤不可不研究也故二年三月乃布製鹽條例 凡

一不能相同或海或陸或池或井質之厚薄於是乎分製造亦有各異或煎或曬工之難易於是

貴亦 製造者須經政府之特許又復分別製鹽之範圍庶遵規則而免歧異其或鹽質之不良成本之太

夫立 法 得隨 不 難 時 難 而損益之

而奉行不力者亦有之乃於四年改場長爲知事由鹽務署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各省以期勝任而收統 在得人從前場員均由部選民國以來由各省派委場長以資管理然實力整頓者有之

然而運銷 一之效庶幾場產有所歸束矣

省亦四五十縣四川尤夥於民國二三四年間迭次停止招商認辦並准設立運鹽公司以資轉輸其未 不能無變通也向有官運流弊滋深如長蘆七十餘縣山東五十餘縣山西兩淮 兩廣雲南等

然改官 改商 辦者陝西之渭北各縣安徽之滁來全三縣雲南之龍騰文山等縣而已 為商 |所以省國家之浮費而道遠運艱商力仍有不支之慮故非變通 運道不足以紆商 埠 困

昔淮

北之鹽 則 運速 由 面 場抵壩 費減 矣其吉蘭泰之鹽向係陸運道阻且長需費繁重致向銷河曲下游各縣不能源源接濟 運銷皖北輾轉需時乃於民國三年准其由板浦 出海復由津浦鐵路運至蚌 卸載

亦於三年准 其 規復舊制水 運磧口則 商民較為便利矣

之遠近 向來商 分別 販憑照運鹽積久弊生故三年五月規定執照由 塡照給領運畢呈繳運使於造報鹽稅時彙總詳核庶可比較所運之數矣 鹽務署刷印頒發各運使按鹽斤之數目 地方

商人運 滷 耗概 鹽途 行 革除並將包裝重量從實核定各就其習慣而定爲每包裝鹽若干皮重若干俾各知所遵守 中 ·抛耗未免虧折 向有加耗爲之補苴惟弊端百出故於三年 由鹽務署通令各省將所加

則重斤之夾帶可以絕矣

然各省秤 斤百斤為 碼未 擔十 能劃一特於三年公布 六擔合英權 一噸由鹽務署較準 鹽稅條例第 母秤頒發各省一律遵用無無畸 九 條內規定稱鹽衡量以 司 碼秤十六兩八錢為 重畸輕之弊

鹽 船偶遭淹沒例准呈 報查驗 屬實即予補運然不肖船戶往往揑報淹消冀圖騰混三年五月概行廢

止庶商人雇船運送不敢疏忽矣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五十五

人

包辦

亦

於

PU

年

議

令自

由連銷既

少拘

牽

復多便利凡此

也

販 行 im 鹽 重 民 地 每多毗 食 也二年 連 而銷 -月 將 數 之盈 向銷 淮 絀 **鹽之汝** 皆 鄰 私 光十 之侵灌所致第幅員 四 縣 皖 北 + 九 縣 既廣巡緝難周議 任聽 商 民或赴 長蘆 予開放 或 老 赴 所以 西 堰 就近 杜私

計報告

民國

行政統計彙報

購 霍 几 買 縣 其 晉 向 北 銷 之平 路鹽之鞏 遼七屬 楡 陽 二縣長蘆之官運歸 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並 商 各縣 3 律 開 放 改為 安徽 自由 宿渦二縣 一營業廣 東 以 八埠 及晉岸之安 向 由 商

然岸情 形以為定 各 和之標 異 而 税則 準 惟改置伊 亦不 能從同 始 不 民 (國三四 能 不 審 時 年 度勢 間分別各省規定稅則 改置於岸銷殊多 而 引 鹽食 神益 鹽 土 鹽各按該岸之情

逐

漸

遞

加以利

進行

而発室

礙

也

署沒 績 若 大官銷 賣 規 則 收 或 庶 變價 意 之旺 頁 昌 提成 緝 眅 私 歉關於私 運 之責者 充賞等 而 收藏 販之有 法至其所獲人犯另有 者 曲 緝 私營 無 爰於民國三年規定 隊查緝之並 既密 治罪專條俾知警懼近復由 分別 緝 緝 私營隊之職 私 條例 凡未經 務 以 鹽 及緝 鹽務署頒 務署 獲私 之特 行 鹽 許 考核緝 解 而 交就 製造 私 近官 販 成 運

最 各 旺 鹽 運 使 年 運 內 副 平 權 -均數目 運或 運 爲年額卽於年額 銷 局 均 頁 疏銷之責 內 按銷 任 民國 數淡 年 旺 之月分 規定 銷 爲月 鹽 考 成 額 溢銷 條例 者 其 獎勵 比較以近十年銷 短 銷 者 一懲處自 數

益

加

奮

勉立法

則

私

販

杜

絕

Iffi

官

銷自

暢

矣

比較比後綜計各省銷數短額者少溢額者多足見成效漸著而徵收益裕矣

四年六月一

日實行

各省鹽務行政機關表

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I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五十七

備

一口北蒙鹽局一民國三年由	 蒙鹽局
一沙市運銷局一民國二年由	 運銷局

使一 處 當民國元二年 名稱既不一 年 任 命 河東四川雲南 律運 間福建兩廣河 使任命亦 運使計 分先後元年任命長蘆 東四川雲南等省均各自立機關四川 現設之運使十 東三省· 山東兩淮 稱鹽務局餘稱鹽 温建 兩 浙兩 廣運 政

鹽場 爲淮 淮北 北運副 松 _ 百二十七內福建十二場據運使詳稱 江 兩 裁撤 運副 蘇 係於三年 Ŧi. 屬權 改設 運 局規 潮橋川 %復松江 北 係於四 分司 准緩分發場知事 舊制 年 爲松 添 設一 江 二年裁撤 運副計現設之運 合併聲明 原 設 之 海 副四 屬總 場

西 熱 權 河 運局之設置始於二年是年設吉林黑龍江鄂湘西皖宜昌 局 口 14 北 晋北十 年 歸 併吉黑為一 五局三 年. 局復 裁撤熱河 將建昌 口 I 野岸 北 河 南正 局裁撤計 陽 江 一寧蘇 現設 Ŧi. 河 之局 屬 南 正陽江 六局添設黔岸花定廣 九 寧建昌蘇

五屬

長

五十八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屬

津

河

縣

П

西

城

鎮

Ш

縣

河

饒

道

津

遼

區

別

長

蘆

東

Ξ

省

別

財

台

碑

蓋

縣

綏

鎮

山

縣

安

官

場

豐

蘆

石

營

錦

與

北

盤

復

莊

Ŧ.

縣

天

寍

灤

營

錦

與

*北

盤

復

莊

廣

合

計

三場

屬

海

瀋

記

原係八場三年莊河安鳳歸併為

改稱莊安

七

場

邊

要

	尚未議 王官又將 王間官台	1,1-	東	膠	照	H	维	濤	山
	議 又 官 定 將 台	13.	167	A	縣	掖	繇	西	1.
	設已議		1		墨	é p	河	石	
£.+	有未議定 () () () () () () () () () () () () () (D)Y	1		邑	昌	國	富	
h	二改場稱	六場	南	濟	化	霑	利	永	東
	稱解 在		東	河	縣	400	池	4377	河
	池併場中改三東	場	*	(*)	杨	解	402	解	東

東

五十九

統計報告

要	記	合計	思。	道	屬	縣	別	場	區別
14		10	常	蘇	通	南	四	呂	南
	35	ř.		7	皋	如	掘	豊	
	K	¥i.	. 14"		通	南	中	餘	计
7		.5			台	東	角	栟	
	S	2	26	- 76	台	東	河	東	
		96			台	東	梁	安	
		j.e.			台	東	溪	1	
		111			城	鹽	祐	伍	
		1			台	東	堰	草	
		31:			城	鹽	與	新	7
		官			睾	阜	灣	廟	
		100			雲	灌	浦	板	
		E 1			雲	灌	E	中	
		16	89		雲	灌	與	臨	
		+	海	徐	雲	灌	南	濟	淮
		十五場			清	福	清	樞	福
		837	海	閩	清	福	陰	ĭ	建
									7.E

區別	場	別	縣	麔	道	處	合計	學記	要
福	语	州	思	明	厦	門	裁。	20	K
	莆	田	蒲	田	111	额	街	51	
	T	里	蒲	H	ją.		Ji	30	
	前	江	蒲	H	数	18	類)	177	
	海	美	晉	II	24	TE .	ÅR.	大	
	蓮	河	南	安	95	被	ψ. ·	ē ·	
	惠	安	惠	安	. 1		31	¥.	
	祥	豊	同	安	商		R	177	
,	浦	南	漳	浦	汀	漳	+		
建	詔	安	韶	安	涵	430	十二場		
兩	仁	和	杭	縣	錢	塘	38	, i	
	許	村	海	睾	师.	禁	Ψ,		
	黄	灣	海	寧	4.	188	ħ	Tát .	
	蘆	瀝	本	湖	,80	A.	100		
	鲍	郞	海	鹽	TH.	火火	耕	31	
	海	沙	海	鹽	ž	ú	樹	32	
	金	山	Ŧ	虞	會	稽	18		
海	Ξ	江	紹	與	17.	28	fin •	4	W.

要	記	合計	愚	道	魅	縣	別	場場	區別
138	岱山	186	.3		姚	餘	姚	餘	兩
	岱山場元年添設	Ħ	777	H	Щ	蕭	清	錢	
	年 添 設	- 11	89		與	紹	ï	東	
	- 1	34	Do	në.	與	紹	娥	曹	
	100		45		縣	鄞	嵩	大	
	A.	Pr	Trist.		谿	慈	鶴	鳴	
	1	355		1	海	鎮	長	穿	
	100	. 34	jel.		海	鎮	泉	清	
	16		74		th	象	泉	玉	
21	155		1	4	海	定	Ш	岱	
78	11		.0 :		嶺	溫	巖	黄	
	1		、街	*	海	睾	亭	長	
	3 -		4	10	海	隙	瀆	杜	
	2		海	甌	嘉	永	嘉	永	
	2.		-8	0	清	樂	林	長	
	4		65	20	安	瑞	穂	雙	
	- 0	出	海	滬	賢	奉	村	青	
超.			P\$	- T	賢	奉	· 浦	袁	浙

要	記	合計	屬	道	屬	縣	81	場	品
į į		=	海	滬	山	金	浦	兩	Ā
		二十九場		1/24	明	崇	明	崇	
		4.	No.		匯	南	砂	下	渤
	1 120	di.	睾	永	中	資	中	資	р
		28	78-1		研	,井	仁	井	
		. es .	- Af .		順	富	路東	(榮富	
		- 12	昌	建、	縣	築	路西	茶富	
įr.	GIT .	(6)	M.		爲	犍	為	犍	
ħ	5.	- 13	- 35		Ш	樂	Щ	樂	,
		梅	7%	3 (8)	源	鹽	源	鹽	
	- 15 19kg	水	陵	嘉	部	南	問	南	
		I)	- 246		洪	射	蓬	射	
	18	10	199		台	Ξ	台	Ξ	
	T	196	.94		充	西	鹽	西	
	揃	101	884		溪	蓬	中	蓬	
	集	果		译	洪	射	遂	蓬	
		th	24		至	樂	至	樂	
					-		-		1

III

射

洪

射

洪

六十	
+	
+	
MI	
14	

要	5	合計	屬	道	鶋	縣	Sŋ	場	區別
W.	川安	16	100	iit	I	中	鎮	胖	Щ
	於四		Л	東	陽	雲	陽	雲	
	川省於四年定為	49	TH	501	溪	巫	室	大	
	主	F-1	17	174	水	彭	Щ	郁	
	二十三場	i.	*	7	縣	開	縣	開	
	71.5%	=		133	節	奉	節	奉	
	11.42	二十三場	JII	西	陽	綿	陽	綿	
	52.1	(FE)	载1		陽	簡	陽	簡]1]
	操	131	循	潮	豊	海	白	墩	兩
	502	臟.	10.1	100	陽	惠	#	大	
,	Tit .	101	施	滿	陽	惠	水	淡	
	10	2.	10	费	陽	惠	甲	碧	
	E	ř.	Ξ.		豊	陸	橋	石	
	M	164		*	盛豆	陸	靖	小	
	X	4	1		豊	陸	甲	海	
	35	120	10	奶	季	饒	界	東	
	雙	*	***		本	饒	Ш	海	
-11	110	15.	19	il.	陽	潮	井	隆	廣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要	写	合計	屬	道	赐	縣	別	場	區別
£ .	石 按	4.	循	潮	陽	潮	西	河	兩
	石一場合併登明	4.	A	3.	陽	潮	收	招	
Ni.	登現擬	井	11.	· *	來	惠	來	惠	
	招收併		海	粤	Ш	台]1]	上	
	入河				II.	陽	恩	雙	
	上川		雷	高	白	電	茂	電	-
	併入雌				白	電	茂	博	
	恩 並	十九					石	烏	-
	添鳥	場	廉	欽	浦	合	石	白	廣
			中	漢	與	鹽	井	黑	雲
			13		與	鹽	井	永 元	
					與	鹽	井	陋阿	
			越	騰	豐。	- <u>E</u>	井	白	
					וון	. 劍	井	后喬	
					坪	蘭	井	鳴鷄喇	
					龍	雲	井	龍雲	
					坪	蘭	井	江麗	1
	1		洱	普	洱	寧	井	黑 磨	库

要	記	合計	馬	道	屬	縣	81	場	區別
14	1.	14	18.		洱	筝	井育	石	雲
		+ =	13:		元	鎮	井 抱	技	18
	1.5	場	14. 1		谷	景	井 盆	香	南
	- 4	1.1		31	(8		1		1
		23			-				
		A	16.		100				
		¥							
		0							1
W		38	1		154		91		
		*							
		-16			1.				
		19	1,88						
		-25	line.		18				
		表	74						
		110							
		30	Eq						
N.		State of			100				

統計報告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六十六

要 記	合計	屬	道	馬	縣	地 產	省
		中	關	平城	富浦	灘 泊 滷	陜
		a		邑	朝	凹池鹽	
			100	城	蒲	灘 富 內	
	四	林	楡	林	楡	灣鹽下上	西
爛惠		山	蘭	水遠	紅靖	子墩白	#
爛泥池波羅池蓮花池紅崖池娃娃池惠安池即花馬小池以池分南中北三				遠	靖	溝紅小	
花馬小				縣	樟	鎮 井 鹽	
連花池紅		ות	渭	和	西	鎮 關 鹽	
崖池姑		原	涇	源	海	池鹽甘	
姓 北二		夏	睾	武	型	池安惠	N.
B 故				池	鹽	池定花	
森惠		寧	西	窜	西	池海青	
安油		涼	#	番	鎮	山武蘇	
花定				番	鎮	井土白	
地紅崖池娃娃池。 以池分南中北三段放又稱惠安三池花定池內分六池曰花馬大池				番	鎮	泉蓮馬	
六池日				番	再	嘴家哈	
花馬	+			番	平	池灣紅	
大池	四	肅	安	臺	高	堡 池 鹽	肅

六十七

統計報告

國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1	\$	ш	j ti	100				115- 115-	100	-	-	海鹽區	[81] [81] [81] [8] [8]	各區製鹽
4		id	省	ete	盤	三北	與	0	東營	蘆	蘆	長豐	別/造	覽表
西	濤	E	莊	復	強	The state of	典	錦	宮	石	盧	豆	嚦	衣
繇	雒	官	安	縣	Ш	鎮	綏	縣	蓋	碑	台	財	PQ	N.
11	11	,	1	17]} 164		2A -	湖		ili		N. M.	\$5 30
		12	1		1.1		ži					煎	100	
-			-	A	-			200	_	_			DE .	UIT H
	1	. 15	9 13	18	1	Th.		H.	- 170		11	1	及	177
	1		V	y.		10		26 26		19	W		煎	地
海水直	海水直	距海水較遠之區掘井汲水曬製	. 53	9		製		A.	海水直接曬製		展	海水南	局	
接曬	接曬製	較遠		di		30		tin i	接曬		1	直接曬製	- 第- 第	an a
接曬製間有汲井之處	製	乙區掘	-	10		西			製		非	殺		
汲井ウ		井汲水	4	d					#		241		進	17.00
處		魔製	1	4		JA.		100					The state of	
	1	1	-	L.				78						
			. 3	- 10		45					. 1		10	
			70				1							
						100		5	2				要	

兩

東

永 富

科 國 河

闸

石

中

正浦

板

14

新草伍丁安

廟

	灣	與	堰	祐	溪	梁	河	角	中	掘		198	
											呂		
					-						四		
海水直接曬製	前水面發作獎 "									海水淋煎	海水直曬並淋煎	距海水較遠掘井汲水曬製 .	海水直接曬製
						1							

東併餘豐

六十九

	兩	建											褔	淮	
10		韶	浦	祥	惠	蓮	海	前	下	莆	浯	ìI.	秱	濟	N
39	100	安	南	豊	安	河	美	ï	里	H	州	陰	清	南	典
許	仁			87	40	177	- DE	J.	7	35	À	10	101		
村	和		12	155		13,	10	S.	26)	189	游	19			
			54												
所有 50 月 新地区	海水淋煎		4. 经营业基本										海水直接曬製	第本面景磁線	
		,		,											

岱		清	液	鳴		*	1	Mo	餘		*	哲	100		4.
ш		泉	X8.	鶴		14	in .		姚	- 5	5	0.	GE .	12	7.5
					大	曹	東	錢		Ξ	金	海	鮑	1	黄
					嵩	娥	iI.	清		II	ш	沙	郎	,	灣
2	玉	ik	穿	376					1					蘆	
	泉	- T	長	- 米							`			瀝	
海水淋蜒	海水淋曬並煎	海水淋曬	海水淋曬並煎	海水淋曬	1. 大概			海水淋煎	海水淋曬	等 有 等 透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水淋煎	海水淋曬並煎	

L	
+	
*	
北	
七	
七	
土	
七十	
七十二	

					兩	湖	i								
小	石	碧	談	大	墩	100	兩	袁	青		er .	永	(W)		81
靖	橋	甲	水	洲	白	31	浦	浦	村		29	嘉	原		ili
16		<u> </u>	杨	1		下	崇	JR.	12	雙					X 10.00
PB:	-	NA.	16	th	Ni,	沙	明		39	穂					
	žį.										長	. A.G.	杜	長	黄
	新			7							林	3	瀆	亭	施
	将不料驗查應	海水淋曬	海水直接曬製	海水淋曬	海水直接曬製	新大林區	海水淋曬			海水淋煎	海永淋曬並煎	海水淋蜒	議 小林 第	通小格製並進	海水湘鳜並煎
			•			C.									

舶

沈沒等事則任辦者應不給購買者以賠款

十四任辦者須照標中所定之期限內將合同中所訂之機器及材料完全交齊至天津造幣廠中

十三凡所有機件運到天津造幣厰時即作爲購買者之物產不預得購買者或購買者之代表人書寫

十五如任辦者不能於以上所定限期內將合同中所訂之機器及材料交齊則如此種延遲係出於任 之機器之百分之二惟如此種延遲係出於任辦者力所不能及之事如火災罷工戰事地方擾亂船 辦者製造運送或其他種種之過誤任辦者須給購買者賠款每遲一星期應給賠款等於所有任辦

十六如所任辦之機器及材料有不依照機器細單製造於旣裝及未裝前有試驗時不合式者則購買 者有 不收受此種不合式機器之權任辦者須更改或另補合式之機器及材料凡因此種緣由所起

之延遲應照以上第十五條辦理

十七本單 中後附之價格表由投標者填寫後當亦作爲合同中之一部分

價格表 在 圖中機器單中或價格表中表明與否均須由任辦者完備供給且須同樣覓本册中所定種種條 中所填之價係機器之價內並包含將貨交至天津造幣廠之費所有種種應需之另件無論

欵 之責任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任辦者須將任辦之件祗交至英倫碼頭之費另行開明

八十

十八購買者須照價格表中所填之價付給任辦者當任辦者將運貨單及保險單交呈購買者時購買 者當付百分之四十待貨交至天津造幣廠時更付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在六個月內付給

如有照本册中所定條款有須扣除者即在此款內扣除

十九任辦者所任辦之機器及材料須擔保其工作合宜如有機器部分因材料之不佳或製造之不精 部分 以致工作不宜者任辦者待得有購買者或購買者之代表人通告後須立即修好或另補一 如任辦者不遵照辦理則購買者在此六個月期限內得以自行修好或另補此種修好及另補 適宜之

應需之費購買者得由未付清之款中扣除

一十凡未經購買者或購買者代表人預先以書寫明文允准之額外加添之工作或材料購買者得不 付給價值

二十一購買者得隨時詢問承辦者其所擬履行所訂合同之種種佈置方法任辦者須以書寫明文相

一十二凡未經購買者或購買者代表人預先以書寫明文尤准時任辦者不得將其所任辦之機器及 材料之全部分或一部分轉給他行代辦如欲他行代辦須先將所擬代辦之行名送呈購買者允准

後乃可代辦凡代辦之責任仍須由原任辦者擔負

一十三凡購買者及任辦者雙方遇有爭辯之點例如關乎全體或一部分之工作事宜或加添之工作

事宜 方以書函 或機器製造以及其他種種所起之爭辯事宜(合同 通知他方經雙方同意請定一公正人判斷此公正人務須在中國居住者否則應以中國 中有 特 條明 白 規定者 不在 此 例)則 曲

稅務司爲公正人凡公正人舉行判斷應在中國境內

凡公正人之判斷作爲最後之判定不得再有異議公正人得將所請判斷之事宜全體判定或判定

部分或分期判定

凡公正 人通知雙方如有一方或雙方不到場者公正人得有全權缺席判定

凡公正人得有全權查考雙方之帳目且得用發誓等方法考驗雙方之人員機器員僕役及證人等

凡請公正人應需之費由公正人决定

造幣機器單

一十四需用機器種類詳列於左 學也有人各個天干於附屬內除所養持聽院提問

輾片機

連

碾 軸

剪刀機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五架

四十架

八十

撞餅機

印花機

十架

六架

二十二架

此機器單中所述各項均舉要者大者而言至於附屬小件請各行廠於投標單中自行詳細陳述各

各種機器須用最好鋼鐵以及精良工作 行廠於投標單中須將機器情形與重量以及各種圖樣詳細說明

二十五各種輾片機尺寸列左

十四寸徑十六寸長輾軸之輾片機

十二寸徑十二寸長輾軸之輾片機

十寸徑十寸長輾軸之輾片機

四架 二十四架 十二架

聯接於一總螺軸凡該軸一轉能使上輾軸升降百分之一英寸 十四寸徑輾片機上軸之升降須用螺絲使上軸懸空旋轉不與下軸相碰惟該螺絲分左右兩個而

十二寸與十寸徑輾片機用下軸升降式將下軸兩端擱架用斜面劈聯接螺軸使其升降如意凡可 左右鬆動與發熱過甚以及上軸與軸項稍可上下移動等事必設相當之法阻之

八十二

架或

兩架均

可隨便

使用

各項輾軸須用最好之 Chilled Dron 製成

投標者須將所用輾軸之製造廠名陳明

茲擬各項輾軸速率列左

+ 四寸徑輾軸 記され

十二寸徑輾軸

寸徑輾軸

+

分鐘 四 轉

毎

分鐘四 + 入轉

毎

毎 分鐘五 + 六轉

投標者 須將每架完全之價值以及應用之電動機價值分別陳明每架輾片機應需馬力若干 亦須

用一電動機十二寸與十寸徑者每兩架合用一電動機其電機即置於兩架之間並使作工時開

各項輾片機必須製造堅實所有附件一律完全各項輾片機均用電動機旋轉十四寸徑者每架獨

註明

應用電動機須係三份感應電機 用四百四十電力每秒鐘交往五十次並係漏空蓋罩式何厰電機最爲合宜請將製造電機厰

陳報

八十三

百分之二十五不得過百度表五十五度過力之時須在全力之後空氣熱度以三十度爲標準 測量電機熟度須用寒暑表隨便按挿在全力永久旋轉時不得過百度表四十度又二點鐘內過力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八十四

當電機發熟時其隔電質 Insulation 可經二千電力左列兩項必須預告

(一) 實力與能量

在全力百分之二十五 五十 七十五 一百 一百二十五者各幾何

(二) 在全力時最大轉力若

完備並以上各件均用鐵罩牢裝於鐵架 此外每架上所有零件如三鈕電門一個保險鉛絲三個電流表一只馬力表一只電阻一具等均須

一十六剪刀機

此項剪刀機用以剪截銀銅片闊戶寸厚四分寸之三剪刀當長八寸開口一寸半每分鐘須剪二十

八次該機用皮帶聯接總軸該軸每分鐘八十轉

此 此項機器須聯帶停動轉輪以及雙闊分別皮帶輪等一概完全 項機器應需馬力若干亦須註明

一十八光邊機

此項機器每次須撞一寸又十六分寸之五圓徑之餅兩枚亦可改變每次撞一寸又十六分寸之九

圓徑之餅一 枚

請將每次可撞三餅之機價亦祈陳明

此種撞餅機須聯有剪刀以便剪斷邊碎每五撞即剪一次

此項撞餅機須每分鐘轉一百三十次用皮帶聯接在每分鐘八十轉之總軸

每架機器必須附件完全並用停動輪以及雙闊皮帶輪

投標者應將此項機器馬力註明

此項機器用以光各種幣邊該機兩端均可光邊聯有硬軸長托以及撥動機關其最大者可光至一

養門衙門因人亦為什么但否是就各部聽官優衛之人聽

此項機器每架馬力若干亦當註明 **寸又十六分之九直徑每分鐘每端至少可光五百枚其速率爲每分鐘一百轉該機聯接在每分鐘** 每架光邊機所有附件均須完備並須聯有停動輪以及總軸上之雙闊皮帶輪 八十轉之總軸

一十九印花 機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八十五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此項機器必須堅實重大應用時花紋必須清楚可印一寸又八分寸之五圓徑爲合格

該機印花 時 必須上模下動且壓部必須長闊以免發熱

所有機關務必簡單牢固

鉗口必須玲瓏活動裝模機關必須簡易以便易於更換新模

三十茲將以上各項機器馬力略述於左使各行廠略知應用機樣之大意 此項機器所有附件均須完全並須有停動輪以及雙闊皮帶輪 每架機器每分鐘須轉七十次用皮帶輪聯接總軸該軸每分鐘轉八十次 毎 架馬力若干亦當註明

十四寸徑輾片機每架六十匹馬 力

十二寸徑輾片機每對八十匹馬 力

印花機 十寸徑輾片機每對四十匹馬力 每架十 匹馬

力

機 器價 格表

一位 一班 內面的因

用一部份之權特此聲明 左列各項機器為購辦之數惟買主並不專以最低之價格為標準得任 一口問題之衙門以外叫改髮每或接一寸又十六分才之并 意去取並有採用全份或採

版連費	造 幹 總	費	蛋 英國	共架	毎	稱名	號
費總	費架每	費總	費架每	數	架	東 器 排 器 排	數
		,		土土	沙门水	軸輾聯機片帳徑寸四十	-
	,			土	节立合	機動電用所機片標徑寸四十	=
				四四		軸帳聯機片帳徑寸二十	Ξ
A . 347 33				土	-	機動電用所機片輾徑寸二十	pq.
				四	-	軸帳聯機片帳徑寸十	£
				が各立の	-	機動電用所機片頓徑寸十	六
		V.		Ti.	-	機刀剪	Ł
				1	-	機餅撞	八
		1		太	-	機邊光	九
	7			1111	-	機花印	+

尊處聘請律

師即照原定各

項條件以及擬定機器價格照辦

可 也 中國財政部天津造幣總廠造幣機器標格反

投列 標式

之樣 用寫 行

送倫敦

中國公使館

駐 外財政員

陳錦 湯先生 鈞 啓

標格得蒙 採 收日 後 訂立 合 同 准 曲

先生閣下敬啓者送上機器情形單與價格單各一

運送各項機器日 期如 左

輾片機及輾軸

拜 拜

禮 拜

印花機

撞餅機 剪刀機

110

按原文漏去光邊機一行

份並將各項機器鑄造日期陳列於左萬一 敝廠

19 18 64

刑

造幣機器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初一之前天津造幣廠並不待用此項機器 1

投標人名字

住址

老腹含體管以但其若大川即大此因論

月

B

結為號為是而具直徑較大且核藥

問為民権因其各大頭加大戰可當

凡送呈投標函件須封緘牢固信面寫明天津造幣總廠字樣送交陳錦濤先生收下惟不得遲過

閱蒸汽原動力及電气機各標報告

譯英國機器顧問 Sir Douglas Fex 比較投標各家意見書原書由該顧問呈交駐英劉公使處

查

Lancasilire

(甲)鍋爐及鍋爐之附屬物

類鍋爐

五至合格十三標原共為五家此五家中第二十八號

此類項下共計收到十六標如左

類鍋爐

標

類鍋爐

Economic or dry back

類鍋爐 類鍋爐

公出等問標之大小不同罪自直察最小也人英只將各

標

Sectional water tub Marine or wet back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價值最低且最合格

以上共計十六標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殿湖

最大之九英尺二寸止以各鍋爐應需煤之性質觀之予等之意以爲應取之鍋爐其直徑不能少過 Laneashire 類鍋爐 按各家所投標中關於此類鍋爐之大小不同係自直徑最小之八英尺起至

於九英尺故其在九英尺以下之標不必注意

觀察本書後附之第一表可知投此種直徑合格鍋爐之標共係五家此五家中第二十八號標中之

較他類爲賤予等不敢請尊處採用之也 鐵板受壓力欠大不特其有效率行將減小且經用之期間亦不能長久故此類鍋爐之標其價值雖 過於減小此類鍋爐雖有人以爲能使其蒸發水量與其體積大小之比較大爲增加然究竟該鍋爐 類鍋爐 此類鍋爐與以上 Lancashire 天津西部為東下林这交則錦海先生收下惟不得墨圖 類鍋爐似相而較短其着火面及爐條面亦

去節熱器 多數含煙管以便其着火面加大此類鍋爐較Lancashire Economic or Dry back 類鍋爐 Economiser 是亦一利也 此類鍋爐較 Lancashire 鍋爐爲貴惟因其着火面加大故可省 類鍋爐爲短而其直徑較大且內藏

Beonomic or Wat Back 類鍋爐 投此類鍋爐之家以爲此類鍋爐三架可抵

類

較為繁複故使用後需浩繁之修理費且祗用此種鍋爐三架而不用 Lancashire 九下自白八十九點 鍋爐六架大有

鍋爐六架之用惟按此類鍋爐其爐條面甚小與所言該鍋爐能作之工力不稱且此類鍋爐之構造

不利用之處故予等亦不敢請奪處採用此種鍋爐也

水急速通流此種鍋爐各國用之頗多而於發電光及電力之處用之尤多此種鍋爐有多種利益其 繁管理較難不若用大號殼式鍋爐較能經久較易管理也 鍋爐後由天津造幣廠外表談悉天津工人不甚喜用此種水管鍋爐因此種水管鍋爐內中部分頗 爲能使迅速加高汽磅其二爲此種鍋爐易於搬運其體積不大故運費亦省予等始擬薦舉此種 Tube 類鍋爐 此類鍋爐與 Lancashire 鍋爐大不相同內藏多數之管子使

結論 較而 先計算送至英倫碼頭之費且須計算運至天津之費及裝鍋爐時應造磚料煙道及鍋爐房等費比 如第二十八號標及第十四號標類中所述之鍋爐是也今欲在此二種鍋爐標中次擇一種不特當 總上觀之可知應需鍋鑪當在 Lancashire 類及 :計算之因此二類鍋爐應需之汽管及打水筒等費相差不遠故决擇時不必計及也 Economic Dry Back 類二種鍋爐中選擇

工程及煙道之費對列而比較之表中所開運費係屬約計之數因現當歐洲戰事劇烈之教各行家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九十

在下列之表中予等將每種鍋爐運至英倫碼頭之費及運至天津之費應造鍋爐房之費應造磚料

節熱器一架

之數計算或者與天津所需之費不致十分相懸也 均不能開呈確定數之運費至表中所開造鍋爐房煙道及磚料工程之費係照本國指英國所能爲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九十二

Lancashire 及 Boonomic 二種鍋爐價值比較表

鍋爐需款 Economic 鍋爐需款

鍋爐六架 三千五百七十鎊 四千二百九十鎊

子特盤

加熱器六架 四百四十四鎊 六百四十五鎊

八百三十鎊無因不必需節熱器故也

運至英倫碼頭總數四千八百四十四鎊 打水加熱器一架 無因不需之故 五十鎊 · 日子 日子 四 日子 四

四千二百十鎊 四千四百九十三等 四千九百八十五第 一千八百五十六鎊 二千七百四十八鎊

運費

總結數

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七號

九千五百八十九鎊

工煙

之故予等敢請採取 Economic 鍋爐標此標係第十四號乃 Davey Patman 行所投此標之完 觀上 列比較表可知選擇 Economic 類鍋爐較 Lancashire 類爲宜且可省費約四千鎊因此

刑

全內容開列如左

Economic 鍋爐六架

加熱器六架

四千二百九十餘

六百四十五鎊

一百七十

鍋爐打水筒二架

打水加熱器一架

汽管

五十錢

鍋爐壓气扇

共計六千九百九十四錢

或須與 尊意如以採取此標爲然內中尚有數點須待與之商定如鍋爐機關之位置打水筒之地位等因而 以上總價略有出入也一步不是對於自己的母子都上層的當出於了一個科文資

(乙)葉子汽機發電機及此二種機器之附屬物 此類項下共計收到十五標所投之葉子汽機共計

有五種

標係指一造製發電機行家所索之價故當予等比較各葉子汽機之始須先比較各所投之發電機 按多種葉子汽機行 家並不兼造發電機此種葉子汽機行家附投二至五之發電機標每一發電機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九十三

標如一家附投數發電機標者則更須先决定其所投之發電機標中以何者最爲合宜 九十四

發電機標本書後附呈之第二表顯明各類發電機之緊要特點此各類之發電機以 ABB

等字樣

A此類 W此類發電機之詳細內容標中並不詳載而投此標之行係在瑞士國故當此歐戰之時於交貨 發電機之詳細內容標中言之頗晰投此標之行家係一製造發電機富有經驗之家

層不発 大有阻礙也 為然內中尚有數點項存民工商定組總因機關之份置打水銷之地位等因而

L 此類發電機短接電流太屬過分

H K此類發電機之詳細內容標中載之頗晰但投此標之行家並不富於製造發電機之經驗 此類發電機之短接電流亦太屬過分其他特點亦並不詳載

G C 此類發電機之內容標中並不詳載且交貨亦無定期 此類發電機中使發電子流通空氣之法係另行一吹气筒不甚合宜

H 此類發電機之短接電流頗屬太高但其他該機之特點標中載之頗明投此標之行於製造此類

發電機上頗富經驗

K 此類發電機中之發電子係屬三叉式頗不合宜

M 此類發電機中之短接電流頗屬過分

工此類發電機之內容標中言之頗詳投此標之行於製造此類發電機亦頗有經驗

總上觀之可知AHZ之發電機較他類發電機爲合宜故於本書後附之第三表中凡投多類發電

機者予等必擇取此三種發電機

葉子機器及發電機

本書後附之第三表中予等將相類之葉子汽機歸於同類中

當比較各類

葉子汽機之前當先次擇何種葉子汽機最爲合宜

Reaction Type 投此類葉子汽機之標祗有一家即第二十七號標是也

十四號是也以及第二十一院標內局可用所可的下之分 一部門名 一年記 以前四十二日第 Multistage Impulse Type 投此類葉子汽機之標共有四家即第八號二十五號二十六號及第三

機需蒸汽之量頗屬適宜且索價亦不貴但投此標之廠行係在和蘭國現當戰事之秋交貨之期難

第二十六號之標可以舍去因其所述之葉子汽機需蒸汽太多也第三十四號標中所述之葉子汽

以確定且標中對於發電機之內容亦並不載明因此種種緣由此標亦當舍去第八號之標係由極 料且交貨運貨之期亦難確定因此緣由吾人亦祗得將第八號之標舍去 有名之廠行所投較第二十五號標為賤惟該行廠係在瑞士國當此戰事之秋不特該國乏製機材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第二十五號標中之機似係此類葉子汽機中之最適當者 Impulse & Multi Stage Reaction 投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此標葉子汽機之標共有五家即第九號十號十六號二十四號及第三十一號標是也

第九號之標可以舍去因其所索之價較此類汽機其他廠行所索之價爲貴且並無特別優長之處

第十號之標可以舍去因標中所述之葉子汽機需蒸汽之量過度也

第二十四號標之廠行係在瑞士國故祗得舍去因歐洲戰事正劇交貨之期不能確定也 至第十六號標及第三十一號標均屬可用鮮有高下之分 Impulse & Multi Stage Impulse

投

此類葉子汽機之標共有四家即第十一號十五號二十一號及第三十號標是也

第二十一號之標可以舍去因其所索之價較此類汽機其他行家所索之價爲貴且交貨之期太延

長

至第十一號標及第三十號標則並無十分高下之別第十一號標索價稍貴但汽機所需蒸汽之量 第十五號標亦可以舍去因其所索之價較第十一號爲貴且該機所需蒸汽之量亦較大 少且其發電機亦較爲可取故第十一號標似係此類葉子汽機標中之最佳者

Impulse Type 總上以觀可知餘剩合式之葉子汽機標共計如下 投此類葉子汽機之標祇有一家即第二十三號是也

心民人等一體证法

七色山下へる は語言 運

M

1

等所致

销

事 印 花 稅 法 業 於 中 R 國 元 月 H 奉

EII 於 以 非 H 方 花 杜 淮 全 H 之並 FII 稅 之 社 球 爲 統 行 信 會之 各 令公 16 花 防 稅 始 票 111 法 微 聲 者 用 國 票 iffi 明 取 或 交 事 各 分 爲 遇 Ifri 1 布 或 有 恋 省 各 保 有 K 屬 其 杜 益 者 種 訴 以 俟 施 初 不 契約 旣 依 訟 切 繁弊竇 所 創 稅 分 行 之弊 其 事 費 深 如 票 細 到 此 價 Z 則 項 不 恐 84 + 叢 彩 民 佛 值 於 端 達 財 亦 間 郎 僅 規 法 但 生 獲 後 益 丽 切 起 定 庭 勢 未 亦 曲 見 民 保 F 分 所 無 粘 及 者徵 護 亦 貼 旣 不 周 部 限 律 當 発 不 足 有 有 行 知 開 刊 至 特 稅 僅 合 納 故 用 辨 登 千 僅 税之 又 百 法 U 將 政 如 分 分 爲 即 憑 民 來 辨 經 府 之二 之一 此 或 花 證 義 交 法 内 公 其 家 者 務 財 爲 務 報 若 物 周 較 收 不 效 即 稱 商 部 至 A 以 特 力 有 移 便 民 步 EII 车 華 法 前 即 軍 花 銀 國 裕 相 東 統 积 庭 泰武 受 時 尤 或 核 千 保 西 来 言 領 法 利 爲 FI 學 施 有 衙 民 須 杳 花 北 者 行 114 mi 稅 亦 FI 效 切 順 H 權 ĥ 此 易 利 契 花 Ŧi. 决 無 天 期 約 爲 元 舉 用 Ħ 泰 不 积 府 京 FII 花 有 查 法 處 均 西 Ħ **注**: H 師 英國 爲 奇 H 有 花 各 應 為 創 即 示 此 則 價 相 稅 國 良 自 貼 晦 以 通 其 各 值 當 法 均 用 稅 歐 陽 告 種 各 明 FI 方 美 各 歷 罰 條 商 花 4 重 契 定 近 在 元 約 U 金 継 月 亦 貼 以 文 宯 詳 有 堅 明 初

右 仰 Ħ

力

泰

無

湋

此

民人等 體 知 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 僉載

大總統令十三 則

前政事堂存記之梁正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十二月二

H

派趙椿年監督 京師稅務此令十二 月 Ŧī. H

任命繆嘉壽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二月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因病懇請辭職李哲濬准兒本職此令

十二月

八 H

任命楊壽树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二月八日

前政事堂存記之沈贊清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聶樹楷著分發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合十二月

派齊耀琳兼充淮南墾務局督辦此令十二月二十九 H

刑

+

H

潯州 任命李春暉試署海州關監督此令十二月二 關 監督李欽著免去本職此令 + 月 = + + 九 九 日

卸 職 四川 西川 道道 一尹鍾文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十二月二十九 H

派 兩 淮 鹽運 使劉文揆為淮南墾務幫督辦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分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毛席豐試署成都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三十

大總統分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何景崧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崇文門稅局總辦朱黻試署監督京師稅務 H

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命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新縣知事劉鐘嶽等均付懲戒等語董愷等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刑訓武强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 據內務財政部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安新縣知事董愷阜城縣知事許健任

大總統指令 八則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悉已派趙椿年矣此令十二月六日 擬將崇文門及左右翼稅務另請特派大員專管以資統一即定名爲監督京師稅務由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財政廳長籍忠寅現就他職擬請死去本職簡員署理由

呈悉已另有令任命繆嘉壽署理矣此令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九 H

呈整頓京師稅務擬改設總辦遴員薦任原有稅務監督楊家洤劉紹鄴均作爲裁缺另候任用由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鉅鹿縣知事王大成等分別獎懲由 長陳錦濤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用由

早悉應即照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分發兩淮場知事方灼擬請免其甄別留淮補 明光な 十二 以上十二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

呈請派兩准鹽運使劉文揆爲淮南墾務幫督辦並由部另行派員會辦由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分

呈悉劉文揆己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三十 B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悉曹鑄准如所擬分發此令十二月三十 呈請將續考合格場知事曹鑄照章分發廣東任用由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將分發長蘆場知事賈天池金世澤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買天池金世澤准其改分東三省任用此今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十七則

八日 派 派邵繼全邵潤田張明曾劉偉植卜綸章黃文榮文俊周允錫楊鳳旭充印花稅處科員此令十一月十 高 濂黃實兼總務廳收發課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二十 H

李柏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五

日

四

趙世城派在印花稅處辦事此令十一月三十

H

茲訂定銀行稽查章程特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胡 榮雅 准 子回部 仍在 泉幣司學習此 令十二 月 + Ξ H

項

大任已

派

充清

理陝

四官產

會辦所遺清查

官

產

處第二股員

著以孫延釗接充此令

十二月

十四日

蔡允派充清查官產處第四股股員此令十二 月 + 四 H

林蔚 茲訂 定稽 章 派 充檢 核 即 花稅辦 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十 法 大綱特公布之此 令 + = = 月 月 + + 九 八 H H

關賡麟派在秘書上行走雜幇辦機要科 事宜 此令 + = 月 = + H

派 **沈籌辦** 會計金庫統 事宜主任會同會計司 司 長庫 藏 司長中國銀行總裁辦理此令十二月

秘 書 羅 文莊進給三等第 一級俸此令 + 月 = + 八 H

刑

+

陳威

僉事 **众事蹇先驄派充專款室主任此令** Ŀ 行 走高 瑩派署賦 稅司第一 科 十二月二十 科 長 此 令 + 八 = H 月二 + 八 B

陳宗蕃 派充檢查 一徵收機關 委員 會會員此令十二月二 + 九 H

財政部分

九級 給 Ti. 七等 俸 此 四 令 級 + 俸 主 事 月三十 方 時 翻 H 進給 七等 六級俸 署主 事周 印 棠進

愈

事

沈昌祺李炳麐屠文溥張

競 仁居

益鋐均

進給

四等

級 俸署

僉事 孫

汝

舟僉事朱

祖

鉱進給

Ŧi. 等 財政部分

級 俸 ŧ 事蘇 紹唐 史國 琛華瑞麒朱 家植鄭寶賢傅春暘李彛均 七等給 進給六等一 74 級 俸 主 級俸署主 事 沈 鴻 事朱辛 昭進八等給 穀進

